



专注你的托付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DEPPON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首次公开发售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三月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101,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 公司将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将适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现有符合规定的股东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转让，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

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

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郭续长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

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施鲲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需要进行股份减持。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

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钟鼎二号、北京红杉、上海国和、昆山海峡、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郭续长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董事施鲲翔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先保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华波先生，副总经理刘建青先生，副总经理姚晓舟先生，副总经理郑荣国先生，副总经理李建雄先生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上述预案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公司及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上述议案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经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前予以公告。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C、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④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或完成公司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在前述两项措施无法实施时，或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

行增持义务。

4、终止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3）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5）除外情形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其他说明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的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再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三）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承诺

1、中信证券

本公司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德恒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承诺如下：

德恒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因德恒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德恒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德恒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德恒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致同会计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致同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4、国众联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之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的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

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五、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具体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0% 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由于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未来长期发展等因素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经济要素的变动必然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公路货运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数量巨大，储存货物也数量巨大，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数量减少，物流业也萧

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的变动对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

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1 年及之前，公司系按照运输费收入的 3%和货运代理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该政策规定，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业务分别适用交通运输业 11%的增值税税率及物流辅助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的增值税税率。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在国家实施“营改增”过程中，各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应的过渡期政策，对“营改增”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有效平衡企业税负。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与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12.82%和 7.93%。随着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

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三）经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用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74.55%、77.54%和 81.4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用工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年均增长率达 31.63%。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11.91 万人，其中从事快递业务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4.76 万人，占比 39.97%。同时，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用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公司全部的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租金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并主动进行内部挖潜，节支增效，控制成本的上涨速度。但若以上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各项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压力，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路货运行业中的公路快运细分子行业和快递行业，其中的主要区别在于，提供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及承运货物的类型和重量不同。但是除了开展快递业务需要行政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二者之间的区分界限已较为模糊，公路快运行业的企业可在取得快递业务资质后从事快递业务，快递行业的企业也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细分行业之间的竞争和渗透愈发明显，从而加剧了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内的竞争。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快递业务。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

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部分区域以及部分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并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平均单价、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先生。崔维星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持有和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8.8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全部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计算，崔维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3.04%，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可以利用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实际控制。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德邦控股的部分利益可能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

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目 录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6
一、基本术语	36
二、行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市场风险	54
二、政策风险	56

三、经营风险	58
四、财务风险	61
五、管理风险	63
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64
七、其他风险	64
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2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7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3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226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33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76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276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览	27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3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0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340
六、与本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47
七、公司的经营资质	387
八、本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394
九、公司信息技术和研发情况	396
十、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398
十一、安全生产情况	401
十二、环境保护情况	4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5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405
二、同业竞争	41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24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42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429
六、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38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438
八、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441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性安排	4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4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4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情况	4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6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497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00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500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5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03
一、财务会计报表	5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51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24
五、税项	538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4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557
八、股东权益	561
九、现金流量情况	567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70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7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57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57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5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77
二、盈利情况分析	6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7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1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71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711
七、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711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7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20
一、本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720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72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723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23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7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7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7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45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45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74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74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46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7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5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754
二、重大合同	755
三、对外担保情况	764
四、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有关担保情况	767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76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7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75
发行人律师声明	77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7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78
验资机构声明	7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80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780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7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德邦股份、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控股股东、德邦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后更名，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崔维星
发起人	指	德邦控股、崔维星
广东德邦	指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开发科技	指	上海新开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开发联合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系新开发科技的母公司
福建龙工	指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诚致鑫鼎	指	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钟鼎二号	指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瑞荣	指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平石	指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和	指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红杉	指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昆山海峡	指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邦成长	指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成长二期	指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成长三期	指	宁波德邦成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德邦长青四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长青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宁波维德	指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成长及德邦成长二期合伙人之一
隐山公司	指	上海隐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宣德	指	宁波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钟鼎三号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成长三期及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钟鼎四号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国创开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邦长青四期合伙人之一
IBM（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麦肯锡	指	麦肯锡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
埃森哲	指	埃森哲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及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
德勤	指	德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天地华宇	指	天地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佳吉快运	指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安能物流	指	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edex	指	Federal Express, 联邦快递公司,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DHL	指	DHL Express,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TNT	指	TNT Express, 全球知名快递与物流集团公司
EMC	指	EMC Corporation, 易安信公司, 以提供信息存储及管理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全球知名信息技术公司
Oracle	指	Oracle Corporation,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软件公司之一
公司章程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非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司章程, 是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指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所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 2011 年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行业术语

公路快运	指	采用零担运输的承揽运输模式和承运货物标准，以标准时间和班次的运输车辆为客户提供快速化、标准化、网络化的运输服务，是公路运输中的高端化服务模式，具有很强的拓展性，可以利用汽车运输的灵活性和运输网络的规模化特点，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提供快递、整车快运等门到门的服务领域
零担货物	指	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不够装一车的货物（即不够整车运输条件）
零担运输	指	按零散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而言，是指把运往一个地方的多家客户的货，通过配载的手段，达到一辆车的基本载运能力，然后运送到该地方，再在当地分发给各个客户的运输方式

整车货物	指	一张货物运单（一批）托运的货物重量或容积够装一整车的货物
整车运输	指	根据规定批量按整车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方式。具体而言，是指由于托运人单次托运的货物重量较大或由于性质、体积、形状等其他原因，无法与其他货主托运的货物共用同一车辆，需要单独一辆汽车进行运输的方式
快递	指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颁布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配送	指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出发货量	指	公司承运的每票运单货物重量的总和
中转货量	指	通过单个分拨中心转运至其它分拨中心的货物（除本分拨中心所辐射营业部的货量）
操作货量	指	分拨中心所有理货员操作的货量之和，等于装卸货量、派送货量、自提货量、集中接货货量、驻地营业部接收货量的总和
吨公里	指	货物运输的计量单位，1 吨货物运输 1 公里为 1 吨公里
分拨中心	指	对货物进行归集、分发，并完成运输过程中的分拣、转运等环节的场地，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及加工等功能。发行人的分拨中心按照功能和规模分为四类，包括枢纽中心、转运外场、集配站、运作部
枢纽中心	指	达到以下 4 项标准的转运外场：月操作货量在 15 万吨以上，中转货量占比 20%以上，拥有 25 条以上的干线出发线路并且直发省份达到 20 个以上
转运外场	指	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货物的中转以及集配站的货物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中转、加工等功能（各省会城市的分拨中心都规定为转运场）
集配站	指	主要负责城市当地货物的集散，能够开展集中接送货业务，具有存储、分拣、集散、加工等功能
运作部	指	归属于规模较大的营业部，负责营业部出发货装车、到达货卸车、客户自提货物操作等货物装卸搬运工作

运输线路	指	集配站及以上分拨中心之间为实现货物流通而开辟的、可以按照指定车型、固定发车时间和运行时间以及特定的发车频率进行物流经营的路线
理货	指	货物装卸中，对照货物运输票据进行的理（点）数、计量、检查残缺、指导装舱积载、核对标记、检查包装、分票、分标志和现场签证等工作
精准卡航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长距离且限时到达的高端公路快运产品
精准城运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中短距离且限时到达的高端公路快运产品
精准汽运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普通公路快运产品
精准空运	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航空货运代理服务
外请车辆	指	通过与公司签订委托运输服务协议，为公司的部分运输线路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外部运输车辆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个人数字助理），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主要为工业级 PDA，主要包括条形码扫描器，RFID 读写器等
POS	指	Point Of Sales（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通过对企业信息的整理及有效传递，使企业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配置与利用，实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是 SAP 公司一款全球领先的 ERP 软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DEPPO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提供商,是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的315个城市共拥有营业网点5,320个(不含事业合伙人网点),拥有各型运输车辆10,211台(仅考虑长途车车头而不考虑半挂车的计算口径),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郑州等各区域中心城市有114处分拨中心,进行24小时的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目前客户类型主要为各类工业及贸易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公路快运业务、快递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仓储供应链业务、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及其他物流相关业务。

(三) 竞争优势

本公司主要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输网络,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 2、直营网络为主、自有车辆与外请车辆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有力的保障了服务品质;
- 3、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确保“简单复制,快速扩张”模式的成功实施;
- 4、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 5、已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平台,并持续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信息处理能力和营运效率;
- 6、在公路快运行业树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 7、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聚焦高端中小企业提供高品质服务;
- 8、以物流主业为基础,稳健扩展并延伸服务内容,持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经营目标：继续保持在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导地位，加强对服务范围的纵深覆盖，维持网点密度行业领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覆盖区域，依靠高效的信息化与自动化网络经营体系，推动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在时效、货物安全、便利性等物流行业核心竞争能力建设上持续改善，树立行业标杆，提升德邦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打造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利润率水平；继续进行稳健的业务延伸，追求物流服务内容 & 品质的全面领先。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并扩大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 1、持续稳健推进服务覆盖范围扩张，实现公司在东部成熟地区的深入布局 and 中西部地区的广泛覆盖，打造国内领先的直营网络运营体系，实现高效运作；
- 2、强化公路快运业务的领导地位，加快拓展快递及整车的业务规模，并继续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在综合物流领域的业务延伸；
-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 4、持续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实现对业务和管理发展的带动；
- 5、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客户体验；
- 6、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价值；
- 7、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829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维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德邦控股系由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6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以自有资金投资。2014 年 12 月，德邦控股合法合规地进行了公司迁址及更名，由广州市迁至目前的注册地址所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邦控股仅对本公司进行了投资。

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321ZC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邦控股总资产为 12,319.5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028.3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92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

崔维星，男，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7003****，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1517 弄。崔维星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崔维星先生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承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航空客货运处的业务，2001 年 6 月成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成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与其他 170 名股东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同年 8 月与德邦控股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崔维星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称号”，2011 年 5 月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被中国中央电视台授予“2011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2,330.10	215,111.37	149,406.08
非流动资产	209,037.72	151,621.04	157,239.9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流动负债	311,840.84	147,973.42	123,993.46
非流动负债	6,935.53	4,164.83	1,819.33
负债总额	318,776.37	152,138.25	125,812.79
股东权益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62,330.10	215,111.37	149,406.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营业利润	30,419.14	27,869.08	47,881.69
利润总额	47,624.22	42,710.53	62,760.39
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0.40	20,965.27	32,712.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992.36	23,130.00	21,951.2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0%	48.56%	45.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42%	0.7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8.02	2,199.33	1,64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362.84	111,765.48	129,840.8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7	21.04	18.6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1	1.26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7	0.2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公司将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将适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现有符合规定的股东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转让，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	52,000	37,100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	209,000	171,300
3	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	78,000	59,2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49,000	31,200
合计		388,000	298,800

注：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均为 2015-2017 年，考虑到公司完成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预期，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为 2016-2017 年的预计投资金额。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将适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适当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老股发售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第三节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5,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1,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将适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现有符合规定的股东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7,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转让，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4 元（按照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其中，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现有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

	件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	---------------------------------------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电话：021-39288106

传真：021-39288223

联系人：汤先保

互联网网址：www.deppon.com

电子信箱：ir@deppon.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316

传真：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邓淑芳、刘昀

项目协办人：厉譞

项目经办人：童育坚、李昊、方堃、于梦尧、吴操健、孔少锋、荣晓龙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黄侦武、杨昕炜、侯慧杰
项目组成员：黄丰、黄璜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程益群、蔚霞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刘维、吴传刚、林开钦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275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何鸣、张贺云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前述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物流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的变动对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继续快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国家已采取相应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调整规划等多项措施，但未来中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放缓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

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由于公路货运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型规模企业众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路货运行业中的公路快运细分子行业和快递行业，其中的主要区别在于，提供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及承运货物的类型和重量不同。但是除了开展快递业务需要行政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二者之间的区分界限已较为模糊，公路快运行业的企业可在取得快递业务资质后从事快递业务，快递行业的企业也可开展公路快运业务，细分行业之间的竞争和渗透愈发明显，从而加剧了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内的竞争。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快递业务。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

另外，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物流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因此，公司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如本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部分区域以及部分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作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并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平均单价、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2017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要推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不断迈向深入，努力开创西部发展新局面。未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制造业等部分产业往中西部内陆地区迁移的趋势愈加明显，相关物流市场也将向中西部扩展。

市场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的网络布局及市场和客户的拓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相适应的布局，则可能面临失去新增市场发展机遇的风险。

（四）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类型客户对货物运输服务产品的不同要求，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不断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失去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机遇的风

险。

（五）新业务形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公路货运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并快速发展。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公路快运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开始进行积极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分析了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中新业务形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相关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涉及运输、仓储、配送等多个环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监管，并属于《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范围。本公司的快递业务则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

公司在公路快运领域属于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大的领先优势，但公司快递业务则属于起步初期阶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国家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1 年及之前，公司系按照运输费收入的 3%和货运代理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方案》，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和试点地区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地区。该政策规定，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业务分别适用交通运输业 11% 的增值税税率及物流辅助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6% 的增值税税率。随后，“营改增”税收政策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3 年 12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相关行业按照修订后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

在国家实施“营改增”过程中，各地区先后出台了相应的过渡期政策，对“营改增”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有效平衡企业税负。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与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12.82% 和 7.93%。随着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逐步取消，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三）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工作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强化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主要的运输工具为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本公司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用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 74.55%、77.54%和 81.4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用工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年均增长率达 31.63%。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11.91 万人，其中从事快递业务的人员（包括劳务派遣用工）为 4.76 万人，占比 39.97%。同时，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公司用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公司全部的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租金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并主动进行内部挖潜，节支增效，控制成本的上涨速度。但若以上措施无法有效控制各项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压力，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新业务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开始经营国内快递业务。作为国内公路快运行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在公路快运业务方面拥有覆盖全国的运输网络、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决定以既有直营运输网络为基础经营快递业务，是公司未来实现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目标的重要发展战略。由于经营时间较短，公司目前的快递业务主要依赖现有的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网络，规模仍然较小，但已表现出良好的迅速增长态势，公司也将不断加大对快递业务的投入。

虽然快递业务与公路快运业务在操作流程上有较多的相同之处，二者也可共用主要的运输网络，但在终端的揽投环节以及部分细节流程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差

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针对快递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经营和管理，将有可能导致快递业务的发展情况无法达到战略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结合公司经营需求，2015 年末发行人成立了保理和小贷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小贷业务的放款贷款对象主要为经营场所的出租人、事业合伙人、内部员工、物流仓储客户、供应商、经营场所的出租方等。保理业务主要针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提供其应收账款的保理服务。小贷和保理业务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较高，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保理和小贷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辨别交易对方信用和实力，不能有效管控该业务的运营风险，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三）租赁场地的经营模式及部分租赁房产权属尚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秉承以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策略，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加快资金运转效率，本公司的全部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均采取租赁的形式取得。由于本公司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鉴于此，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各区域分拨中心的重要程度并考虑业务开展的灵活性，与不同的分拨中心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等的租赁协议。同时，对于分拨中心的租赁，本公司一直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动态规划的形式进行，一方面通过持续优化运输路线从而促进分拨中心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积极与大型的物流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无法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另外，由于部分营业网点或分拨中心租赁的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本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可能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租赁房产权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一方面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最大可能完善房屋产权手续，并由部分出租方出具承诺约定，若因出租方存在

产权方面的瑕疵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出租方将承担相应损失。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比例，从而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鉴于本公司已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协议的约定，若出租方因该等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原因导致其违反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则本公司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要求。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控股股东德邦控股亦出具承诺承担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四）车辆运营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不论是否属于意外事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即使本公司已为全部运输经营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当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满足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公司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本公司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服务质量控制可能引发的风险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在运输、仓储等各个环节均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尽管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建立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从而造成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也有可能发生由于人为因素发生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的情况。如因意外事故或人为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遭受客户或第三方的索赔。尽管本公司在业务合同中加入了责任限制条款，仍可能难以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保障，并可能导致本公司涉入仲裁或诉讼。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

为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从降低经营成本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角度出发，公司对部分业务通过委托外请车辆的方式提供运输服务。该部分外请车辆在货物的运输安全及服务质量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尽管本公司针对委托外部

车辆运输货物的操作流程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在与外请车辆签订委托运输协议中，对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外请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若由于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及人为情况导致客户要求索赔等，将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六）公司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公司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渐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根据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统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局部、短暂的网络系统故障，虽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本公司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已与 IBM（中国）签订了合作协议，并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营业网点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收款方式以小额现金交易为主。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分为运费收入和代收货款两部分，客户支付方式包括支付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支票及网上支付等，其中通过 POS 机刷卡及营业部支付现金占多数。

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通过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营业部网点完成。在日常的实际经营中，各银行柜台的对公业务于工作日下午 4 点结束且周末不开展对公业务。受制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收取的部分客户款项无法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经

过长期摸索，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公司部分网点存在通过将收取款项先存入收银员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方式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收款流程的情形。由于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的营业资金，资金未能及时汇入公司账户，存在一定的公司资金被挪用、侵占或遗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银员管理制度》、《营业款管理制度》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营业款资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和银行展开合作，并逐步将个人代收账户通过对公账户附属卡银行置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收银员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款安全问题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况。营业部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与管控流程与防范措施等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②货币资金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顺利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完成需要到一定的时间，并且按照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新增运营网点的业务规模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后方能达到预定目标。尽管目前对募投项目收益率的预测已谨慎考虑了上述因素，但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期收益水平仍然面临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因此预计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应收账款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113.66 万元、57,511.59 万元和 120,001.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15.68%和 21.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除了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还由于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并争取客户，公司相应调整应收账款政策，包括放宽月结客户信用门槛及开放双月结算、季度结算等。发行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4%、99.82%和 99.67%，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若

未来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维星先生。崔维星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持有和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38.8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全部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计算，崔维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3.04%，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可以利用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实际控制。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德邦控股的部分利益可能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业务覆盖范围广阔、下属企业和员工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企业员工的构成比较复杂，营业网点覆盖到达的地区较多，因此公路快运和快递行业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以避免的风险。特别是，本公司后续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速度，从覆盖范围到网点及人员数量，都将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加难度。

（三）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物流行业的情况，我国物流行业尚属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较为缺乏。同时，在公路货运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导致人员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作为在全国范围提供公路快运服务的企业，业务规模大、范围广，员工数量众多，近年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专业管理水平，依赖于战略规划、营销、运营、信息系统开发、客户服务等各部门业务人员良好的团队协作及执行能力，依赖于在各营业部和分拨中心的大量一线员工的熟练操

作和优质服务。因此，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如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供令员工满意的事业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则面临着各层级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以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规划，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拓展全国运输网络、提升运输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处理及运营管理效率，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公路快运业务为主，同时以既有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网络为基础进行适当的服务延伸后，正式开展了快递业务的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现状为基础，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决策。对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主要是依据公司整体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对于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由于公司快递业务尚处于经营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其投资规模及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快递业务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若未来快递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对上述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每年的折旧计提规模将相应上升。若由于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将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七、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本公司的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不可避免的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由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均不同，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程度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的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即使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可以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但由于本公司业务网络分布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在局部地区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信息及数据来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中与市场及行业相关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及国家邮政总局等政府机构，或知名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及公开信息，公司力争做到在数据披露方面的权威和准确。但由于市场上各类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此可能存在各类数据和信息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四）媒体报道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刊发本招股说明书起至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市场中可能出现对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各类媒体报道，其中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PPO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 39288106

传真：021- 39288223

公司网址：www.deppon.com

电子邮箱：ir@deppon.com

营业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德邦控股与自然人崔维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德邦控股与崔维星两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德邦股份。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出资 4,650 万元，认购股份 4,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崔维星出资 350 万元，认购股份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

发起人首期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缴纳 930 万元、70 万元。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发起人完成了第二期出资的缴纳，其中德邦控股与崔维星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认缴了 1,860 万元、14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1 月，发起人完成了第三期出资的缴纳，其中德邦控股与崔维星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认缴了 1,860 万元、14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出资已分别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履行验资程序，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程序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认为上述验资报告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德邦控股和自然人崔维星。其中，德邦控股系由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6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权结构（发起设立时）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2	崔维星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崔维星的主要资产为广东德邦的股权。广东德邦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快运业务，其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地区（广东德邦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广东德邦的历史沿革”）。

为了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权关系，同时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华东地区为管理中心，拓展在全国范围的业务规模，崔维星及其他 17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德邦控股，随后崔维星个人与德邦控股一起发起设立了本公司。（德邦控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因此，本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崔维星的主要资产为广东德邦和德邦控股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快运业务；发起人德邦控股的主要资产为出资人缴付的货币资金。

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崔维星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主要为持有广东德邦（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6 月合法合规地进行了注销）和德邦控股的股权。发起人德邦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拥有本公司的股权。除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外，德邦控股从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随即对广东德邦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物流业务有关资产进行了收购。2009 年内，本公司完成了对广东德邦全部 36 家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

的收购，并于 2010 年完成了对广东德邦母公司剩余物流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同时，通过与广东德邦签订协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实际取得并继承了广东德邦的全部业务。广东德邦于 2010 年末也已将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转移至本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德邦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德邦解散，后续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手续。经清算、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一系列程序，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合法合规地完成注销。

在广东德邦注销后，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崔维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和德邦控股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德邦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快运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系发起人投入的认缴股本资金。后续，本公司通过从广东德邦收购 36 家子公司的 100% 股权及全部物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承继了广东德邦的全部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陆续在其他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公路快运业务。本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主要从事公路快运业务。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即收购广东德邦的全部下属子公司股权及有关资产，并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承接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因此，本公司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与本公司设立前广东德邦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本公司设立后，在继续保持在华南地区的业务优势基础上，以华东地区为管理中心，重点向全国范围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流程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模式和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后，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包括广东德邦拥有的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物流业务资产，以及广东德邦拥有的所有商标。上述股权收购及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 2009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时，广东德邦的车辆尚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暂时无法办理转让手续。在对广东德邦的物流业务资产收购完成之前，为了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约定在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前，广东德邦可以为本公司提供与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相关的以下服务：

（1）联运服务

本公司将收购广东德邦存在抵押担保情况的车辆，在转让完成前，广东德邦以上述车辆为本公司的物流业务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计算运输费用并应及时结清业务往来款项。

（2）货运代理服务

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关闭其直属营业部。本公司在此期间可委托广东德邦尚未关闭注销的营业部以本公司的名义开展对社会客户的零担货运代理业务，并参照广东德邦营业部运营成本向其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2010 年度，本公司接受广东德邦提供劳务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本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联运服务	17,007.28	8.49%
接受货运代理服务	245.11	0.12%

通过上述安排，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对外承接业务，2010 年底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全部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后，广东德邦不再经营任何业

务，亦不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的关联业务往来。2011 年 6 月 22 日，广东德邦完成合法合规的注销。因此，自 2010 年开始，本公司已经实现独立对外经营。自 2011 年开始，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已无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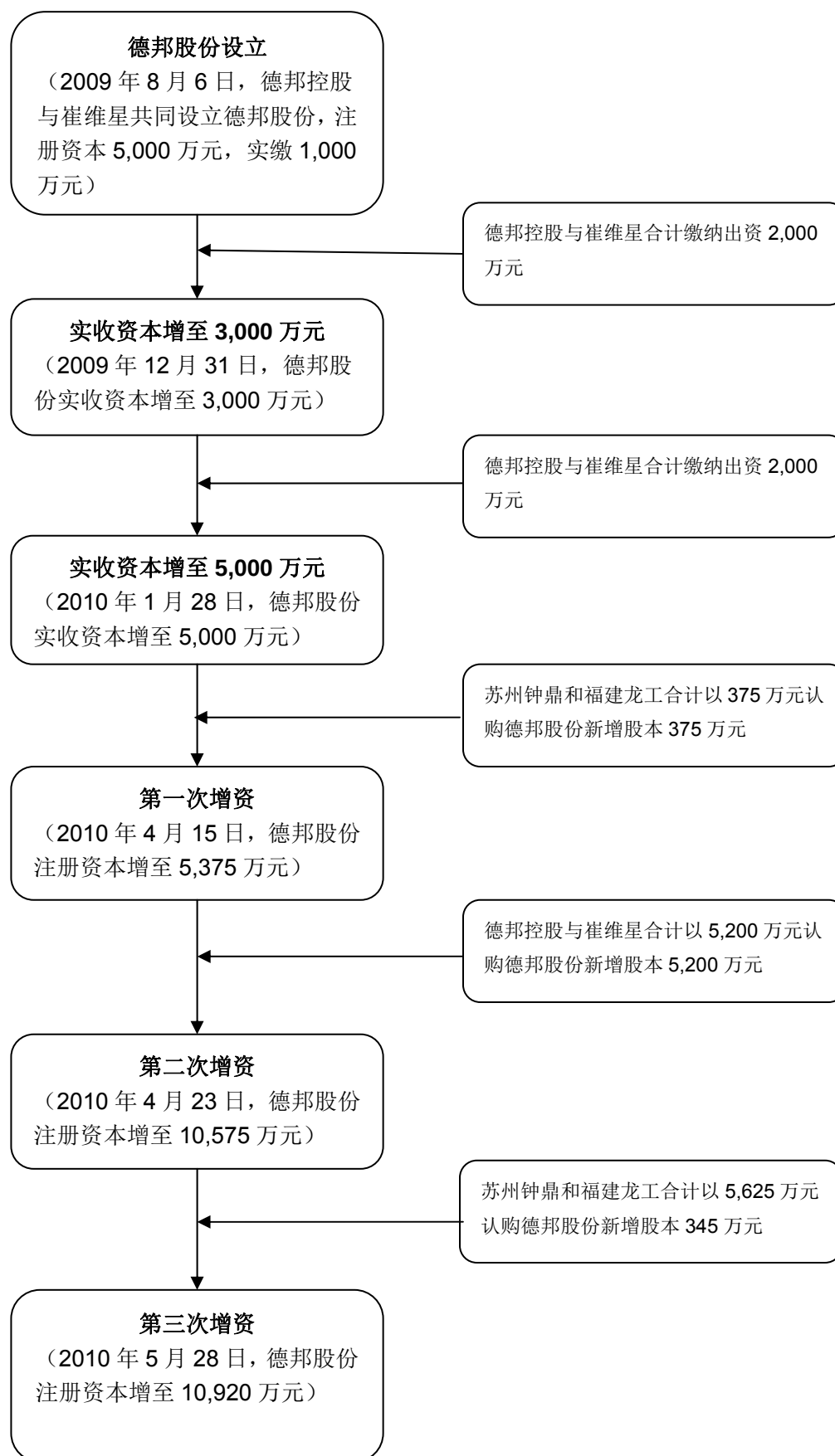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该等现金均已足额存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上述现金出资行为已分别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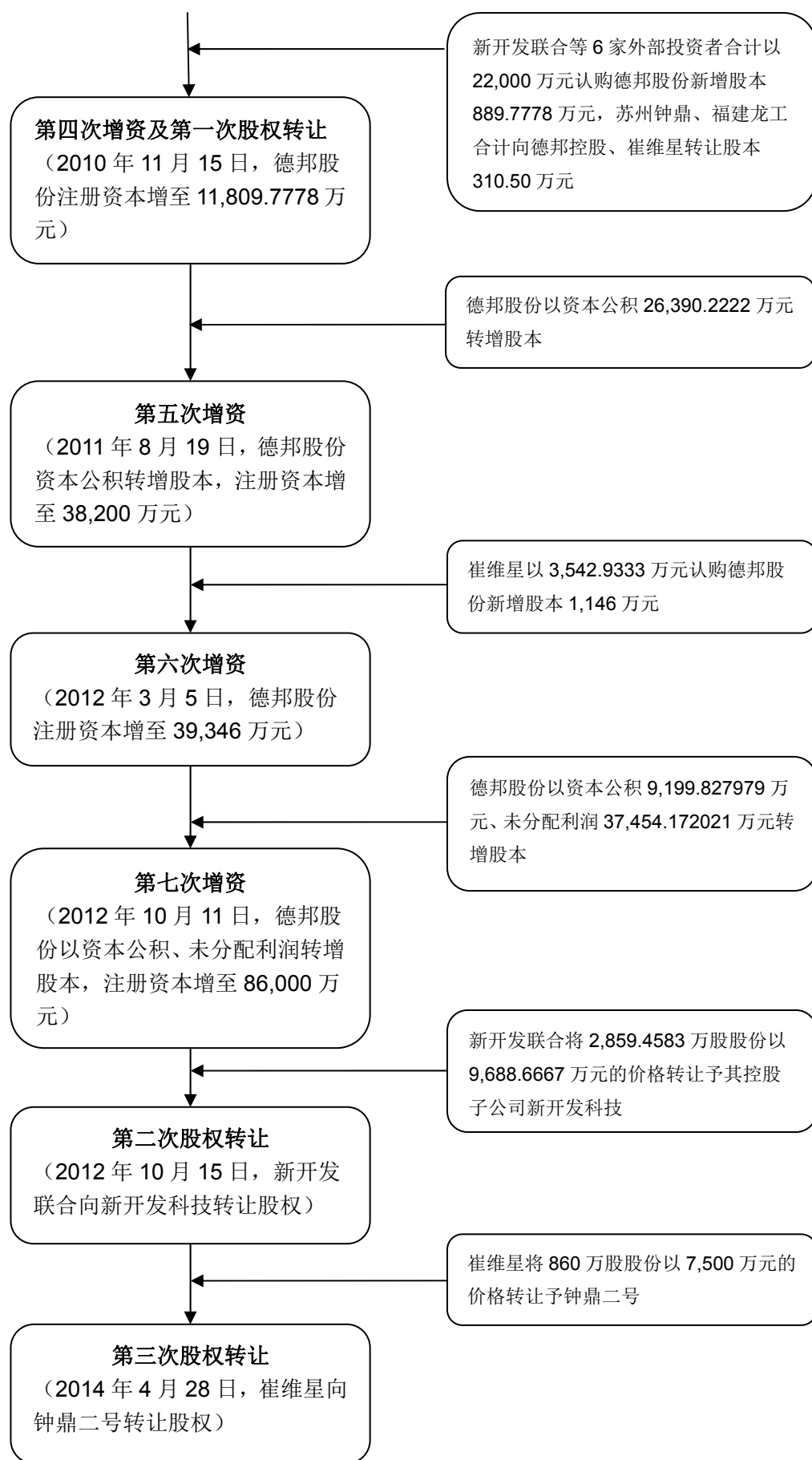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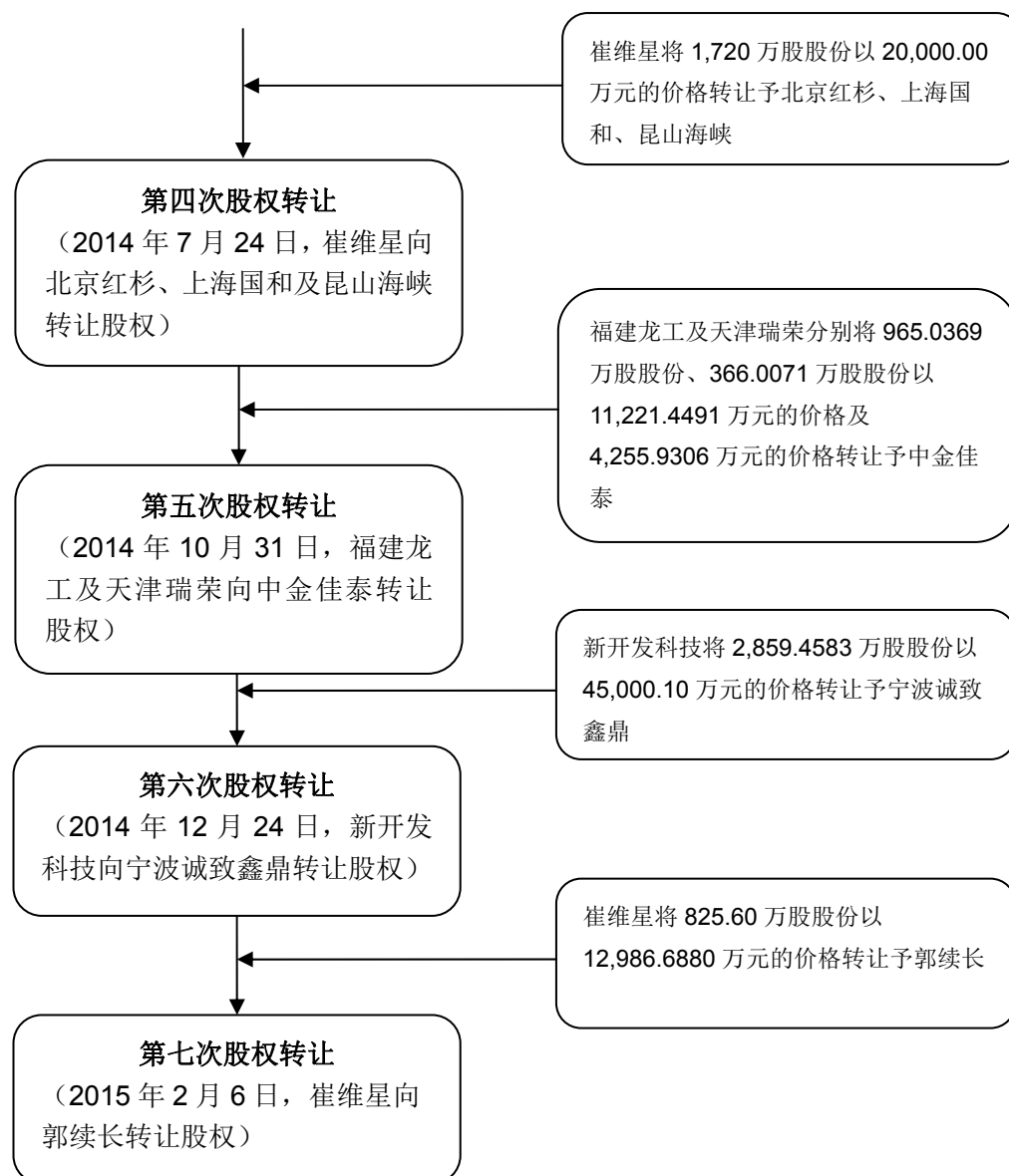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1、2009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15 日，德邦控股与崔维星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起人将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期进行缴纳。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其中，德邦控股认购 4,650 万股，持股比

例为 93%；崔维星以自有资金认购 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双方应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前以货币认购的方式认购全部股份的 20%，其余部分由双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认购完毕。

7 月 29 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验资报告》，对德邦股份的发起人德邦控股和崔维星的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7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由德邦控股与崔维星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邦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5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邦股份正式设立。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09 年 8 月德邦股份设立时）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930.00	18.60
2	崔维星	350.00	7.00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缴纳出资 1,860 万元、崔维星缴纳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对德邦股份第二期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31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出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2,790.00	55.80
2	崔维星	350.00	7.00	210.00	4.20
合计		5,000.00	100.00	3,000.00	60.00

3、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公司股东本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德邦控股缴纳出资 1,860 万元、崔维星缴纳出资 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对德邦股份第三期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 月 28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出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德邦控股	4,650.00	93.00	4,650.00	93.00
2	崔维星	350.00	7.00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2010 年 4 月，第一次现金增资至 5,375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75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首次认购协议》”），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向德邦股份认购 250 万股新股、125 万股新股。

同日，各方还签订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对德邦股份本次增资及后续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约定。

《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1）考虑到发行人后续融资需求以及准确反映发行人的估值，苏州钟鼎与福建龙工可对德邦股份进行两次新股认购。第二次认购需满足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其中一项先决条件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75 万元增加至 10,575 万元；（2）在满足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次认购先决条件（但投资者有权根据其自行判断决定放弃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德邦股份将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发行股份 345 万股，由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按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以每股人民币 16.30 元的价格溢价购买。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10,92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920 万元；（3）若第二次认购先决条件已全部完成，但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放弃第二次认购，则德邦控股和崔维星均有权在收到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书面放弃第二次认购的通知后的 1 个月内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总价强制回购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所持有的公司 375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本次及未来增资及股权转让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

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4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4,650.00	86.51
2	崔维星	350.00	6.51
3	苏州钟鼎	250.00	4.65
4	福建龙工	125.00	2.33
合计		5,375.00	100.00

《投资框架协议》和《首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如下：

（1）《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首次认购发行人增资并向崔维星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A、发行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发行 2,500,000 股、1,250,000 股新股。新股发行及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53,75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50,000 元，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股比例分别为 4.6512%、2.3256%。首次认购价款应在 2010 年 4 月 6 日前支付；

B、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向崔维星提供 37,500,000 元、18,750,000 元无息借款用于广东德邦的重组，股东借款期限为 3 个月，期满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事先书面许可，借款期限可以适当提前或适当延长。德邦控股及广东德邦就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崔维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及与股份有关的一切派生权益进行出质作为前述债务履行的担保；

C、自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向公司缴纳首次认购价款并向崔维星提供股东借款之日起（以其中较迟者为准）至发行人首发上市止，苏州钟鼎拥有公司 1 席董事席位，福建龙工拥有公司 1 席监事席位。

②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发行人增资

A、第二次认购发行人增资的先决条件

福建龙工向发行人进行第二次股权投资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广东德邦一期重组的目标实现，具体内容如下：

崔维星、德邦控股及公司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一期重组截止日”）前完成如下二期重组目标。

（a） 广东德邦的所有分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均已转入公司成员或公司成员的分公司，广东德邦的所有分公司均已适当注销或正在注销；

（b） 广东德邦所有除车辆及各方约定的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均已转让给公司成员或公司成员的分公司；

（c） 广东德邦大部分员工（除于重组一期截止日前自愿离职或被开除的员工之外）均与广东德邦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重新与公司或公司成员建立劳动关系，于一期重组截止日与广东德邦签署或维持劳动合同的剩余员工人数不超过 100 人；

（d） 广东德邦与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仕邦”）就终止或变更广州仕邦向广东德邦派遣员工达成协议，并促使目前派遣至广东德邦的劳务派遣员工经公司指定的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公司（除于一期截止日前自愿离职或被开除的员工之外），于一期重组截止日经派遣公司派遣至广东德邦的剩余员工人数不得超过协议所附派遣员工总人数的 30%；

（e） 除在一期重组截止日前到期终止的业务合同外，广东德邦应将其现有的所有业务合同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

（f） 就广东德邦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网络域名）：

i、广东德邦向公司出具一份不可撤销的许可使用授权书，在广东德邦持有广东德邦知识产权期间，许可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广东德邦知识产权，且公司对广东德邦知识产权拥有再许可权；并且

ii、广东德邦已向政府部门递交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获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理该等转让的通知，同时广东德邦和公司承诺未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书面同意不撤回该等申请；

(g) 崔维星个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且已办理完毕转移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政府登记手续；

(h) 广东德邦与德邦股份签署一份《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将该等协议之副本提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备案。依据该协议，广东德邦自身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可撤销地独家委托给德邦股份，并且委托管理的费用应相当于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的全部利润所得，委托期限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直至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全部被合法注销之日为止；

(i)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575 万元，且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润滚存形成的净资产以及扣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首次认购价款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6,900 万元。

B、第二次认购价格

若于一期重组截止日或之前，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则公司应以每股人民币 16.30 元的价格（“第二次认购每股单价”）向苏州钟鼎发行而苏州钟鼎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2,300,000 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37,500,000 元；向福建龙工发行而福建龙工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1,150,000 股新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18,750,000 元。

上述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3,450,000 元作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其余计人民币 52,800,000 元溢价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部分属于公司的资产。

C、第二次认购后义务

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崔维星、德邦控股及公司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二期重组截止日”）前促使并确保下述重组事宜（“二期重组目标”）的完成：

- （a） 广东德邦及其所有分公司均已适当注销；
- （b） 广东德邦除正常报废的所有的车辆外均转让至公司名下，并且办理完毕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车辆所有权人的机动车登记，且该等车辆上不存在以除公司成员外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 （c） 终止所有以广东德邦为被担保人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担保人的任何合同；
- （d） 终止所有以广东德邦为担保人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任何合同；
- （e） 广东德邦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公司名下，且已办理完毕转移该等知识产权所需的政府登记手续；
- （f） 除在二期重组截止日前到期终止的租赁合同外，广东德邦将以其为承租方的所有租赁合同转让至公司或子公司；
- （g） 广东德邦已全额清偿其向广州穗兴所借款项；
- （h） 终止与所有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i） 广东德邦、除公司成员外的公司关联方（包括德邦控股、德邦控股股东等）全额清偿其占用或借用公司成员的款项。

于二期重组截止日，公司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出具书面通知说明二期重组目标所列事项之完成情况并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出示完成二期重组目标的凭证；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审查验证二期重组目标的完成情况。

各方确认并同意，一期重组目标及二期重组目标所有事项全部完成将视为重组完成（“重组完成”）。

D、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第二次认购完成后德邦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00	86.8681
2	崔维星	7,140,000	6.5385
3	苏州钟鼎	4,800,000	4.3956
4	福建龙工	2,400,000	2.1978
合计		109,200,000	100.0000

③下一轮融资承诺

若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首次引入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及第二次认购外的融资（“下一轮融资”），则

A、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背景及全部投资条款，并就下一轮融资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如公司与投资者无法就下一轮融资取得同意，公司及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投资者要求使下一轮投资方以下轮融资的相同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B、若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根据其增资扩股协议或其它任何相关协议或文件拥有超越投资者在本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权利，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自动享有下一轮融资投资方享有的该等权利。

④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享有再融资优先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任何时候，除为完成重组、实施股权激励、下一轮融资外，就公司的任何再融资，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有权优先按股份比例，以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届时拟发行的新股。

⑤股份转让承诺

崔维星、德邦控股承诺，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至公司实现上市完成之前，除非事先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书面许可，除对公司现有股东对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继承及其它法定原因外，崔维星、德邦控股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崔维星承诺，自首次认购付款日至公司实现上市完成之前，除非事先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书面许可，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其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

⑥公司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

A、公司最晚应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供一份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制备的截至 2009 年度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且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公司和广东德邦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a) 销售收入：不低于 13.7 亿元（“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5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基准”）。

B、若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上述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未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有权选择行使下述

(a) 款或 (b) 款约定的权利：

(a) 根据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 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的比例，或以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的比例，相应调低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调整后公司估值”）；

(b) 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回购时间及回购股份数的要求，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公示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C、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但前述调整的前提是下一轮融资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 下一轮融资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对应等值外币）；

(b) 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应是管理资金超过 10 亿元（或对应等值外币）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下一轮融资完成时调整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股份比例时，公司应按年利率**25%**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支付自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至下一轮融资资金到账日之间（“利息期间”）的利息，同时该笔利息将自动转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的投资。

D、若公司在 2010 年经营状况不能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一项或两项：

（a） 销售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

（b） 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按不低于员工工资总额 6.4%的比例计提应缴社保基金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且需得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中注协公示的《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09 年 4 月 30 日公示稿）》中收入排名前 30 位的任何一家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及此后的上市审计复核确认；各方同意，公司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复核所承担的费用上限为 40 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投资比例分担。

则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拥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的**1%、0.5%**分别连带无条件赠送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为免生疑问，该等赠送股份将不纳入上述第**C、款**估值调整范畴，亦即一旦本项赠送股份的条件和上述第**C、款**估值调整前提同时成立，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在上述第**C、款**调整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股份比例的基础上，按其持股比例另行无条件连带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赠送公司届时所有已发行、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前述股份。

E、若发生下述情况，则无需实施上述第（4）款所述之股份赠送：

（a）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低于 7%；或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公司 2010 年不能达到第 D 款（a）或（b）项的任意一项或两项。

⑦反摊薄权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法律对公司发行新股所作限制的前提下，在公司上市前，若发生下述情形，则综合认购价格（综合认购价格=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两次认购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所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反摊薄调整后股价”），且公司应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补发股份：

A、若公司拟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以外的任何人士以低于综合认购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发行或承诺发行任何新股份，则综合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为新发行的证券的价格；

B、若公司股票发生分拆、发放股票股利或其它导致公司股份价值低于综合认购价格的情形时，综合认购价格亦应相应调整为该等情形发生时的股份价格。

当上述所述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补发股份数目。

（2）《首次认购协议》（2010 年 3 月）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首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分别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发行 2,500,000 股、1,250,000 股新股，总价分别为 2,500,000 元、1,250,000 元；

②新股发行及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增至 53,75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50,000 元，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46,500,000	86.5116
2	崔维星	3,500,000	6.5116
3	苏州钟鼎	2,500,000	4.6512
4	福建龙工	1,250,000	2.3256
合计		53,750,000	100.0000

③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将首次认购价款缴付至公司后，公司应将该等价款用于发展现有物流业务。公司确认并同意，未经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前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该资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④自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向公司缴纳认购价款并满足《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条件时直至公司上市时止，苏州钟鼎在公司董事会中拥有 1 席，福建龙工在公司监事会中拥有 1 席。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现金增资至 10,575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75 万元增加至 10,575 万元。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德邦控股及崔维星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认购 4,836 万股和 364 万股。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4 月 23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4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	89.70
2	崔维星	714.00	6.75
3	苏州钟鼎	250.00	2.37
4	福建龙工	125.00	1.18
合计		10,575.00	100.00

6、2010 年 5 月，第三次现金增资至 10,92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75 万元增加至 10,920 万元。

按照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0 年 5 月 17 日,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关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之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二次认购协议》”),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每股 16.30 元的价格分别向德邦股份认购 230 万股新股、115 万股新股。其中,苏州钟鼎以 3,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剩余 3,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龙工以 1,8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剩余 1,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非独立事件,因此入股价格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参考发行人收购广东德邦子公司及物流业务经营性资产后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5 月 28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5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	86.87
2	崔维星	714.00	6.54
3	苏州钟鼎	480.00	4.39
4	福建龙工	240.00	2.20
合计		10,920.00	100.00

《二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估值及认购价格

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以融资后整体估值 9.1 亿元价格作为公司增资的基础。

公司应以每股 16.30 元的价格（“第二次认购每股价格”）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发行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认购公司发行的 2,300,000 股新股（“第二次认购股份”）。第二次认购股份总价为 RMB37,500,000 元（“第二次认购价款”）。

（2）股份调整

《二次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当发生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各方应根据《二次认购协议》中关于估值调整的规定计算和调整交易文件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股份比例及新股数量。

（3）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

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进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除持股比例外，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在《二次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及任何权利均不受影响。若未进行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届时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股份比例应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所持全部股份占届时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之比例重新计算。

若因任何原因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未进行或未完成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二次认购，则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调整为 8.9125 亿元，该估值是各方同意的公司在完成苏州钟鼎首次认购、福建龙工首次认购、苏州钟鼎二次认购及苏州钟鼎支付完毕第二次认购全部价款后的整体估值，并以此调整后公司基准估值为标准计算第二次认购每股价格及第二次认购价款。

（4）公司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安排

①公司最晚应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提供一份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制备的截至 2009 年度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且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公司和广东德邦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A、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3.7 亿元（“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5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基准”）。

②若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所认定的上述销售收入及/或税后净利润未满足上述指标要求，则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有权选择行使下述 A、款或 B、款约定的权利：

A、根据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 2009 年销售收入基准的比例，或以 2009 年公司及广东德邦合并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净利润基准的比例，相应调低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调整后公司估值”）；

B、根据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回购时间及回购股份数的要求，崔维星、德邦控股应按《二次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示计算的每股价格回购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③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但前述调整的前提是下一轮融资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A、下一轮融资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对应等值外币）；

B、下一轮融资的投资方应是管理资金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对应等值外币）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④下一轮融资完成调整投资者的股份比例时，公司应以人民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5%分别向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计算并支付自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至下一轮融资资金到账日之间（“利息期间”）的利息，同时该笔利息将自动转为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对公司的投资。

⑤若公司在 2010 年经营状况不能满足：

A、销售收入不低于 18 亿人民币；和/或

B、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按不低于员工工资总额 6.4%的比例计提应缴社保基金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需得到经投资者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为中注协公示的《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09 年 4 月 30 日公示稿）》中收入排名前 30 位的任何一家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及此后的上市审计复核确认；各方同意，公司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复核所承担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超过部分由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投资比例分担；

则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拥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1%赠予苏州钟鼎、0.5%赠予福建龙工。为免生疑问，该等赠送股份将不纳入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范畴，亦即一旦本项赠送股份的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前提同时成立，崔维星、德邦控股同意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后投资者股份比例的基础上，按其持股比例另行无条件连带向投资者赠送公司届时所有已发行、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前述股份。

⑥各方同意，若发生下述情况，则无需实施上述⑤款所述之股份赠送：

A、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低于 7%；或

B、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公司 2010 年不能达到第⑤款 A、或 B、项的任意一项或两项。”

7、2010 年 11 月，第四次现金增资至 118,097,778 元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200,000 元增加至 118,097,778 元。

2010 年 10 月 20 日，新开发联合、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苏州钟鼎、上海平石、德邦控股、崔维星、德邦股份签署《投资协议书》，由新开发联合、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等六家外部投资者以每股 24.73 元的价格认购 889.7778 万股新股。上述六家外部投资者合计以现金 22,000 万元购买新增股份，其中 889.777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21,110.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开发联合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44 万元；鼎晖一期以 4,6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6.8533 万元；鼎晖元博以 2,3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6.2578 万元；天津瑞荣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1.3333 万元；苏州钟鼎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5 万元；上海平石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445 万元。以上认缴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市场上对覆盖全国范围的网络运输型物流企业的评估，并结合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和福建龙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和 2010 年 5 月的增资过程中签订的《二次认购协议》中的约定：若在首次认购价款到账日起 14 个月内，公司顺利完成下一轮融资且全额资金到账，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融资的整体估值一致；如下一轮融资包含估值调整安排，则本次融资后公司基准估值应自动调整到与下一轮估值调整条款执行完毕后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为此，2010 年 9 月，德邦控股、崔维星及发行人分别与苏州钟鼎及福建龙工签订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调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调整框架协议》”），明确了此次股权调整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股权数量。由于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整体估值较 2010 年 3 月及 2010 年 5 月增资时的估值增加，按照《股份调整框架协议》的约定，苏州钟鼎、福建龙工按照其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相应降低，因此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应分别向德邦控股、崔维星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股份转让。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钟鼎将其所持德邦股份 192.51 万股股份、14.49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德邦控股、崔维星；约定福建龙工将其所持德邦股份 96.255 万股股份、7.245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德邦控股、崔维星。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非独立事项，系遵循发行人与股东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一揽子交易的相关约定，调整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并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对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的入股价格进行调整而发生。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3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0 年 11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774.7650	82.77
2	崔维星	735.7350	6.23
3	新开发联合	404.4444	3.42
4	苏州钟鼎	313.4445	2.65
5	鼎晖一期	186.8533	1.58
6	福建龙工	136.5000	1.16
7	天津瑞荣	121.3333	1.03
8	鼎晖元博	96.2578	0.82
9	上海平石	40.4445	0.34
合计		11,809.7778	100.00

《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如下：

（1）《股份调整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2010 年 9 月，德邦股份、德邦控股、崔维星分别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签署《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下一轮融资。下一轮融资的融资前公司的整体估值基准为 27（贰拾柒）亿元。如果下一轮融资顺利进行，则触发股份调整；

②股份调整完成后且下一轮融资实施完毕前，公司届时股东持有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及各自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94,860,000	86.8681

2	崔维星	7,140,000	6.5385
3	苏州钟鼎	4,800,000	4.3956
4	福建龙工	2,400,000	2.1978
合计		109,200,000	100.0000

苏州钟鼎、福建龙工调整后的股份数分别由 4,800,000 股、2,400,000 股调整为 2,730,000、1,365,000 股。苏州钟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925,100 股、144,90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福建龙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62,550 股、72,45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

③若公司完成股份调整后 180 日内，下一轮融资事项未全部完成或公司、崔维星或德邦控股违反协议保证的，则发生股份回调，德邦控股、崔维星应将持有的股份无偿返还苏州钟鼎、福建龙工；

④投资方有反摊薄权、一票否决权。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签订情况

为实施上述《股份调整框架协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与德邦控股、崔维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钟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925,100 股、144,90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福建龙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62,550 股、72,450 股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德邦控股、崔维星。

上述《投资框架协议》、《首次认购协议》、《二次认购协议》、《股份调整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首次股份认购及二次股份认购、股份调整的约定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崔维星、德邦控股与苏州钟鼎、福建龙工于 2012 年签署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协议中关于公司上市的承诺、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等条款终止，前述协议中被终止的条款及与实际履约情况不一致的条款不再履行，不能被恢复，该条款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各方无权依该条款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除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任何一方或其他一方或多方均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文件安排。

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协议中存在对赌内容，但根据

《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内容已经终止履行。

8、2011 年 8 月，第五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3.82 亿元

2011 年 5 月 3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前期投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263,902,222 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增为公司股本，不涉及定价问题。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 10592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20ZA0005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验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19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1 年 8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31,617.5288	82.77
2	崔维星	2,379.8218	6.23
3	新开发联合	1,308.2354	3.42
4	苏州钟鼎	1,013.8280	2.65
5	鼎晖一期	604.4004	1.58
6	福建龙工	441.5156	1.16
7	天津瑞荣	392.4668	1.03
8	鼎晖元博	311.3682	0.82
9	上海平石	130.8350	0.34
合计		38,200.0000	100.00

9、2012 年 3 月，第六次现金增资至 39,346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至 39,346 万股，新增股份 1,146 万股由崔维星以每股 3.09 元的价格，合计 3,542.93334 万元认购，其中 1,146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2,396.9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3 月 5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3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31,617.5288	80.36
2	崔维星	3,525.8218	8.96
3	新开发联合	1,308.2354	3.32
4	苏州钟鼎	1,013.8280	2.58
5	鼎晖一期	604.4004	1.54
6	福建龙工	441.5156	1.12
7	天津瑞荣	392.4668	1.00
8	鼎晖元博	311.3682	0.79
9	上海平石	130.8350	0.33
合计		39,346.0000	100.00

10、2012 年 10 月,第七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 8.60 亿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德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资本公积 91,998,279.79 元、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以每股 1 元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问题。

2012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7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0 月 11 日,德邦股份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10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7,706.5184	8.96
3	新开发联合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8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9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1、2012 年 10 月，新开发联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子公司

为了更好的进行投资管理，新开发联合将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新开发科技。

2012 年 10 月 15 日，新开发联合与新开发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开发联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2,859.4583 万股份全部转让予新开发科技，转让价格为 9,688.6667 万元，折合转让价格为每股 3.39 元，系参照新开发联合投资入股成本（每股价格考虑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素而进行了调整）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2 年 10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7,706.5184	8.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8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9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2、2014 年 4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钟鼎二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崔维星与钟鼎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钟鼎二号，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折合 8.72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上对覆盖全国范围的网络运输型物流企业的估值，并结合发行人 2013 年盈利情况，经崔维星与钟鼎二号协商确定。钟鼎二号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其向其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钟鼎二号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崔维星个人实际资金需求而发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6,846.5184	7.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3、2014 年 7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

2014 年 7 月 24 日，崔维星分别与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60 万股份、430 万股份、4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折合为 11.63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结合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入及利润的良好预期及发行人自 2014 年第二季度快递业务的加速增长因素，经崔维星与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协商确定。北京红杉此次入股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昆山海峡此次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人的基金出资，上海国和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北京红杉、上海国和及昆山海峡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崔维星个人存在实际资金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实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7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6	福建龙工	965.0369	1.12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天津瑞荣	857.8291	1.00
10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4、2014 年 10 月，福建龙工及天津瑞荣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中金佳泰

2014 年 10 月 31 日，福建龙工、天津瑞荣分别与中金佳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二者持有的德邦股份 965.0369 万股股份、366.0071 万股股份转让予中金佳泰，转让价格分别为 11,221.4491 万元、4,255.9306 万元，折合 11.63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的入股价格，经福建龙工、天津瑞荣分别与中金佳泰协商确

定。中金佳泰此次入股的资金为其向其投资人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福建龙工因经营策略的调整而转出发行人股份。天津瑞荣根据发行人上市进展，结合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决定转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实现投资收益。中金佳泰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通过受让福建龙工、天津瑞荣转出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新开发科技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5、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宁波诚致鑫鼎

新开发科技因投资策略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德邦股份 3.3250% 股权，即 2,859.4583 万股股份。

由于新开发科技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新开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ZL000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发科技所持有德邦物流 3.3250%股份的评估值为 13,559.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新开发科技拟转让的德邦股份 3.3250%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挂牌期间共产生 5 个意向受让方，最终宁波诚致鑫鼎以 45,000.10 万元的价格成为上述交易标的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4 元，转出价格高于评估值且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2014 年 12 月 12 日，新开发科技与宁波诚致鑫鼎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宁波诚致鑫鼎此次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新开发科技因经营策略调整而转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宁波诚致鑫鼎认可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通过受让新开发科技转出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5,126.5184	5.96
3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0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1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2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6、2015 年 2 月，崔维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郭续长

2015 年 2 月 6 日，崔维星与郭续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维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825.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续长，转让价格为每股 15.73 元，合计 12,986.6880 万元。上述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挂牌转让公司股份的最终成交价格，经崔维星与郭续长协商确定。郭续长支付的资金为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崔维星个人实际资金需求拟转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且郭续长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而发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德邦股份股权结构（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邦控股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4,300.9184	5.00
3	宁波诚致鑫鼎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	1,331.0440	1.55
6	鼎晖一期	1,321.0602	1.54
7	钟鼎二号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	860.0000	1.00
9	郭续长	825.6000	0.96
10	鼎晖元博	680.5689	0.79
11	天津瑞荣	491.8220	0.57
12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3	昆山海峡	430.0000	0.50
14	上海平石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自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除新开发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外，发行人其他股份转让均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份转让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任一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股东。如果公司任一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转让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及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拟转让股份应具有优先购买权；该等其他股东有权直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购买该等其他股东放弃的份额。”基于《公司章程》中的前述约定：

1、2014 年 4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钟鼎二号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新开发科技、福建龙工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4 年 7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新开发科技、福建龙工、钟鼎二号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4 年 10 月，福建龙工及天津瑞荣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金佳泰时取得了崔维星、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福建龙工（针对天津瑞荣转让）、天津瑞荣（针对福建龙工转让）、新开发科技、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4 年 12 月，新开发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宁波诚致鑫鼎时的各股东均签署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5、2015 年 2 月，崔维星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郭续长时取得了德邦控股、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平石、苏州钟鼎、天津瑞荣、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分别出具的《股份转让同意函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转让当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同意股份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上述股份转让均是该等主体间真实意思的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不存在纠纷。

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郭续长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北京红杉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德邦成长三期、德邦长青四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昆山海峡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国和通过德邦控股股东德邦成长、德邦成长二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鑫鼎、郭续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钟鼎二号、北京红杉、昆山海峡、上海国和、中金佳泰、宁波诚致、郭续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股本变化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崔维星先生，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股本的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属于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和资产上与广东德邦存在承继关系，但互为独立法人。

本公司成立时，广东德邦共拥有 35 家子公司和 142 家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并直接拥有运输车辆 334 辆。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设立后，立即启动与广东德邦的资产重组工作，先后以现金收购了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其中太原德邦系本公司成立后 2009 年 9 月 15 日由广东德邦成立）100%股权及其拥有的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物流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注销的直属营业部的有关资产），并通过签订《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的形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实质性转入本公司，该等资产收购工作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成。同时根据广东德邦各分公司（直属营业部）的注销进程，由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广东德邦的全部人员逐步转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 年 6 月，广东德邦合法合规地完成注销，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的重组工作全部完成。

（一）广东德邦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广东德邦由崔维星、崔维刚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广东德邦存续期间，共进行过 2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广东德邦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10 月 设立

2004 年 9 月 20 日，崔维星、崔维刚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共同发起成立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4]第 C-1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德邦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2093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德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崔维星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08 年 4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9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崔维星认缴，分期实缴。

2008 年 4 月 15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

字[2008]第 004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 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 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2,4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500.00	100.00	—

(3) 2008 年 6 月 变更实收资本至 3,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 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由崔维星缴纳。

2008 年 6 月 19 日, 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5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 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3,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 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 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3,6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700.00	100.00	-

(4) 2008 年 8 月 变更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1 日, 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广东德邦实收资

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300 万元由崔维星缴纳。

2008 年 8 月 13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 2008 年 9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崔维星认缴，分期实缴。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8]第 0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德邦已收到崔维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更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9,900.00	5,900.00	99.00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

(6) 2009 年 7 月 减少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0 万元，原未缴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不再缴纳，变更后广东德邦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广东德邦刊登减资公告。

2009 年 6 月 29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广东德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确认广东德邦已履行了公告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2009 年 7 月 9 日，广东德邦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广东德邦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崔维星	5,900.00	5,900.00	98.33	货币
崔维刚	100.00	100.00	1.67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7) 2011 年 6 月 注销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德邦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办理广东德邦注销登记的各项工作。

201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德邦清算组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 月 6 日，广东德邦在《南方都市报》正式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1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云地税广州白云地税三元

里所核准字[2011]0008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广东德邦地税注销。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东德邦及其股东崔维星、崔维刚签字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11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021909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德邦终止存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云国税三通[2011]952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广东德邦税务注销。

2012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国税局第三分局、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文件，证明广东德邦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发现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期间，未发现广东德邦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被其查处的记录。

广东德邦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成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意见的情形；广东德邦未进行过改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不存在需就改制或股权转让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的情况；广东德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广东德邦历史上曾存在内部股东持有内部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广东德邦内部股份有关的纠纷仅发生一起且已结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广东德邦内部股份纠纷遭受损失。

（二）发行人与广东德邦的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的主要过程和时间安排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后续由本公司同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德邦截至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日期拥有的及协议签订后投资设立的其他物流公司的全部股权（最终实际转让了 36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收购时，广东德邦尚有部分车辆由于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无法办理转让手续，且广东德邦仍有一定数量的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尚未进行注销，而本公司在当地的营业部（分公司）尚在陆续设立。因此部分车辆和直属营业部资产的转让的工作无法与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在进行资产收购前仍委托广东德邦使用该等资产为本公司提供与本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相关的服务。为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

20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上述运输车辆解除抵押担保后，由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陆续与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广东德邦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广东德邦将其拥有的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崔维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在香港注册的所有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德邦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资产重组基本完成。

2、2009 年，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广东德邦当时下属 35 家子公司及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广东德邦设立的其他子公司的 100%股权。其中 2009 年 5 月之前成立的 31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正值的，以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评估值为负值的，按 1 元名义对价转让。除上述进行资产评估的 31 家子公司之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德邦新设立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广东德邦的原始投资值确定。同日，广东德邦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就上述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如下：

对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前设立的 31 家子公司，其股权转让的价格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正值的，以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价款的参考依据，评估值为负值的，按 1 元名义对价转让。对于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德邦新设立的 5 家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广东德邦的原始投资值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已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广东德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经清查、审计后反映在其会计报表内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既未考虑资产占有方可能存在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不能或未能或无法完全反应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资产/或有资产和负债/或有负债，也未考虑资产占有方未来的盈利能力对被评估资产任何有利或不利影响。

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广东德邦下属 31 家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汇总情况如下：

广东德邦下属 31 家子公司评估情况（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实际支付价款 (万元)
1	广州德邦	-54.26	-320.61	-490.88	0.0001
2	佛山德邦	848.13	856.00	0.93	856.00
3	中山德邦	72.83	74.77	2.66	74.77
4	长沙德邦	93.99	93.99	0.00	93.99
5	珠海德邦	28.38	31.35	10.47	31.35
6	江门德邦	107.28	110.18	2.70	110.18
7	广西德邦	304.64	307.30	0.87	307.30
8	武汉德邦	17.15	18.35	7.00	18.3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实际支付价款 (万元)
9	郑州德邦	195.59	197.72	1.09	197.72
10	海口德邦	100.00	100.00	0.00	100.00
11	上海德邦	8.16	168.36	1,963.24	168.36
12	无锡德邦	151.11	153.21	1.39	153.21
13	宁波德邦	191.79	191.89	0.05	191.89
14	南京德邦	132.53	134.57	1.54	134.57
15	上海快德邦	116.81	108.10	-7.46	108.10
16	杭州德邦	67.93	90.90	33.81	90.90
17	江苏德邦	358.52	376.83	5.11	376.83
18	成都德邦	-22.48	-3.71	83.50	0.0001
19	重庆德邦	-27.13	-17.19	36.64	0.0001
20	西安德邦	13.05	18.31	40.31	18.31
21	东莞德邦	-81.15	-188.77	-132.62	0.0001
22	深圳德邦	3,998.54	3,999.69	0.03	3,999.69
23	厦门德邦	97.22	104.01	6.98	104.01
24	北京德邦	-89.69	-27.77	69.04	0.0001
25	天津德邦	286.22	349.93	22.26	349.93
26	济南德邦	-113.50	-93.87	17.30	0.0001
27	沈阳德邦	191.98	196.76	2.49	196.76
28	青岛德邦	-6.99	25.89	470.39	25.89
29	石家庄德邦	-24.83	-26.30	-5.92	0.0001
30	大连德邦	185.55	185.80	0.13	185.80
31	哈尔滨德邦	43.28	43.57	0.67	43.57
合计		7,190.65	7,259.26	0.95	7,937.4807

上述 31 家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7,259.26 万元，其账面净资产合计 7,190.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95%，基本不存在增值。评估增值率较高的 4 家子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如下：

(1) 上海德邦

上海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36 万元，账面值为 8.16 万元，评估增值 160.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63.24%。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99.72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60.48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

规模较小，仅 8.16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160.20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1,963.24%。

（2）成都德邦

成都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3.71 万元，账面值为-22.48 万元，评估增值 18.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3.50%。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17.60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1.16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22.48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18.22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83.50%。

（3）北京德邦

北京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27.77 万元，账面值为-89.69 万元，评估增值 61.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04%。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61.39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0.53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89.69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61.39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69.04%。

（4）青岛德邦

青岛德邦净资产评估值为 25.89 万元，账面值为-6.99 万元，评估增值 32.8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0.39%。其中，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因公司计提折旧政策与经评估的设备成新率存在差异，因此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存在 32.86 万元评估增值；其他应收账款中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经评估可收回，因此经评估后的的其他应收款存在 0.02 万元评估增值。因公司净资产账面原值规模较小，仅 -6.99 万元，因此在评估增值为 32.88 万元的情况下，评估增值率较高，达 470.39%。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署了就上述 31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另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包括当时的广东德邦全资子公司汕头德邦，由于该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相隔时间较短，因此未纳入评估范围，并按照初始投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评估基准日后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德邦新设了四家子公司，包括昆明德邦、温州德邦、惠州德邦、太原德邦。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分别签署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照广东德邦初始投资值确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价款（万元）
1	汕头德邦	100.00	100.00
2	昆明德邦	100.00	100.00
3	温州德邦	100.00	100.00
4	惠州德邦	100.00	100.00
5	太原德邦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广东德邦支付上述 36 家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款 5,537.48 万元，并全部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 36 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向广东德邦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8,437.48 万元（余款 7 元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本公司收购广东德邦 36 家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3、2010 年，收购广东德邦全部物流业务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广东德邦除拥有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外，还拥有 142 个直属营业部（分公司），且其运输车辆存在抵押担保情况，无法进行车辆的转让程序。因此，本公司对广东德邦包括运输车辆在内的物流业务的资产收购，是待上述车辆的抵押担保到期或解除后逐步进行的。

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本公司以各下属子公司为主体，分别与广东德邦签订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进行收购，广东德邦将相应的直属营业部关闭注销。为了保证业务开展的连续性，本公司相应的子公司在原广东德邦营业部经营所在地设立了新的营业部（分公司）。

（1）收购广东德邦母公司及直属营业部的固定资产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德邦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德邦将全部物流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广东德邦拥有的商标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其中车辆按照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其余资产（主要包括服务器、叉车、电脑、条码器、打印机等办公营运设备）按照实际转让并交割确认时的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转让资产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德邦股份各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德邦列报的拟向本公司转让的车辆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2-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1,033,165 元。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德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广东德邦在相关资产转让前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公司	资产交割完毕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德邦股份	2010-12-31	1,005.54
2	广西德邦	2010-12-31	51,625.64
3	广东精准德邦	2010-12-31	90,226.05
4	东莞德邦	2010-12-31	45,587.28
5	大连星光德邦	2010-04-30	1,657.74
6	成都德邦	2010-12-31	360,634.39
7	常州德邦	2010-12-31	31,914.13
8	常熟德邦	2010-12-31	8,931.39
9	长沙德邦	2010-12-18	43,314.39
10	北京德邦	2010-12-31	2,139,622.49
11	吉林德邦	2010-12-22	95,475.30
12	济南德邦	2010-04-30	5,164.81
13	江门德邦	2010-12-31	1,321,322.16
14	南昌德邦	2010-12-31	114,925.43
15	南京德邦	2010-12-31	565,164.24

16	江苏德邦	2010-12-31	1,342,787.90
17	中山德邦	2010-12-31	10,593.10
18	珠海德邦	2010-12-31	980,713.25
19	郑州德邦	2010-12-21	1,502,933.09
20	厦门德邦	2010-12-31	23,185.05
21	武汉德邦	2010-12-31	208,866.59
22	无锡德邦	2010-12-31	21,255.14
23	天津德邦	2010-03-01	18,247.73
24	贵阳德邦	2010-4-30	142,214.09
25	哈尔滨德邦	2010-4-30	20,003.72
26	石家庄德邦	2010-12-31	550,515.26
27	太原德邦	2010-12-31	50,633.40
28	海口德邦	2010-12-31	7,295.12
29	杭州德邦	2010-12-31	237,995.30
30	合肥德邦	2010-12-31	17,178.08
31	深圳德邦	2010-04-30	71,000.00
32	沈阳德邦	2010-12-31	533,797.58
33	宁波德邦	2010-12-31	264,243.08
34	青岛德邦	2010-12-31	37,508.03
35	惠州德邦	2010-12-31	4,375.00
36	广州德邦	2010-12-31	45,482,909.57
37	上海德邦	2010-12-31	3,531,982.82
合计			59,936,803.8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德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向广东德邦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该次收购所涉及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资产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已收到上述全部资产。本次收购广东德邦全部物流业务资产的手续已履行完毕。

（2）无偿受让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所拥有的商标资产

通过广东德邦多年的业务经营，“德邦”作为商标，已在公路快运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效应。为保证本公司在收购继承广东德邦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后，能够继续合法合规的使用“德邦”商标开展公路快运业务，广东德邦与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全部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德邦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广东德邦将其拥有的所有商标（涉及的商标申请号为 1960839、4384598、4384599、5730597、5730598、6216710、6666783、7204603、7632668 和 7632670）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上述转让协议签署后，与涉及商标的所有权利即已完全归本公司所有。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崔维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崔维星将其拥有的在香港注册的所有商标（商标编号为 301191708 和 301191690）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崔维星保证截至上述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未持有其他注册商标或提出任何商标注册申请。

由于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未拥有其他技术及专利，因此不涉及发行人承继广东德邦及崔维星技术及专利的情况。

4、资产重组过渡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业务安排

在本公司完成对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收购后，广东德邦尚有部分车辆由于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无法办理转让手续，且广东德邦仍有一定数量的直属营业部（分公司）尚未进行注销，而本公司在当地的营业部（分公司）尚在陆续设立。因此部份车辆和直属营业部资产的转让的工作无法与各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同步进行。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公司在完成对广东德邦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与广东德邦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广东德邦将自身及其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可撤销地独家委托给德邦股份，并且委托管理的费用应相当于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的全部利润所得，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直至广东德邦及其分公司全部被合法注销之日为止。为规范本公司与广东德邦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广东德邦及其营业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从事对外货运代理业务，不得对外承接零担货运业务。

（2）抵押担保的运输车辆解除相关抵押担保后由广东德邦转让给本公司。在广东德邦的运输车辆完成转让之前，广东德邦以该等车辆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计算运输费用并应及时结清业务往来款项。

(3) 广东德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关闭其直属营业部，各直属营业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待本公司营业部设立后由广东德邦转让给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在此期间可委托广东德邦尚未关闭注销的营业部以本公司的名义开展对社会客户的零担货运代理业务，并参照广东德邦营业部运营成本向其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4)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德邦及其营业部不得从事任何货物运输业务，不得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通过上述协议的签订及执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实质上取得并承继了广东德邦的全部物流业务，并已对外独立经营。

5、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广东德邦人员重组安排

本公司成立后，广东德邦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转入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对各子公司采取 100% 股权收购的方式，因此广东德邦下属子公司的人员，继续保持与各子公司的劳动（或劳务派遣）合同。

对于直接与广东德邦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劳务派遣形式派往广东德邦的各营业部员工，伴随着广东德邦资产和业务的逐步转移，其劳动合同签订主体或派遣单位逐步进行了变更。其中，对于合同到期并同意续签的人员，则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或通过新的劳务派遣合同派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合同尚未到期的人员，则采取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形式，将劳动合同主体或派往单位变更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通过上述操作，本公司与广东德邦完成了相关人员的转移。

6、重组涉及资产的权属争议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股权及广东德邦与物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事项均已履行了其各自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已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且相应的资产权属均已完成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

7、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

(1) 收购广东德邦全部 36 家下属子公司

①合并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广东德邦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5,537.48 万元(超过合并价款的 50%),取得了上述 36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完成了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②会计处理

由于发行人及广东德邦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受崔维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为各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金额为 0 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5,240.38 万元
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02.90 万元
银行存款	5,537.48 万元
其他应付款-广东德邦	2,900.00 万元

(2) 收购广东德邦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价格作为长期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并按照发行人同类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受让资产已使用年限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期限。

由于整体收购广东德邦物流业务资产,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收购取得资产的入账金额调整为原广东德邦账面金额,账面金额与转让协议约定价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上述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 固定资产	6,420.63 万元
---------	-------------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6.95 万元
银行存款	5,993.68 万元

8、收购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广东德邦下属 36 家子公司及资产过程中，股权及资产出售方均为广东德邦，广东德邦应缴纳转让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并将转让资产和股权的利得作为转让当年应税所得，与广东德邦当年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应税所得合并后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

（1）广东德邦出售下属 36 家子公司股权纳税情况

2010 年 5 月 26 日，广州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明通税师审字（2010）B-05205 号”《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告显示广东德邦的 2009 年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为-206.33 万；虽然广东德邦 2009 年转让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但当年其他经营活动亏损，合计后广东德邦当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广东德邦出售资产纳税情况

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 1 月依法缴纳了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

非车辆类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让，未产生转让损益，车辆类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转让，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损益为负，固定资产转让损失已经广州君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君锐核字第 017 号”《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确认。

广东德邦已于 2012 年 6 月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关于公司税务说明，“广东德邦物流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办理税务登记，2011 年 6 月注销税务登记。该企业在我局经管期间依法申报收入，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未发现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广东德邦的所有物流资产、业务及人员已全部进入本公司，相应的资产权属完成变更，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本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且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9 年 7 月，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铭会内验字[2009]第 0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德邦股份（筹）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9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09]第 015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止，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2010 年 1 月，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1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的本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5 万元，出资方式均

为货币出资。

（五）201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德邦控股、崔维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六）2010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苏州钟鼎、福建龙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七）201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0]第 02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新开发联合、苏州钟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天津瑞荣、上海平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9.777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八）2011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 105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德邦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6,390.2222 万元转增股本。

（九）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德邦股份已收到崔维星缴纳的新增出资 3,542.93334 万元，其中 1,146 万元作为股本，超过股本部分 2,396.9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42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3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0 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29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10 日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4 月 09 日
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05 日
8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29 日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09 日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4 月 14 日
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8 月 16 日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9)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③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0)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召集一次，除非经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至少需要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需要在会议召开 3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董事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则会议日期应顺延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临时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5 次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0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2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4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0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01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提议和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8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7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会计领域专家刘峰为第一届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物流领域专家邵钟林、法律领域专家郭振忠和财务领域专家刘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正式建立。

2014 年 2 月，独立董事邵钟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物流领域专家倪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峰、郭振忠、倪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峰、郭振忠、倪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10、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7月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

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会正式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

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崔维星、倪玮、崔维刚三人组成，由崔维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刘峰、郭振忠、崔维刚三人组成，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峰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进行检查监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监管；审查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及其实施；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2 月 1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10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26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5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07 日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郭振忠、倪玮、崔维星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郭振忠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推选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3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5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峰、倪玮、崔维刚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刘峰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构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3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03 月 2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4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23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德邦物流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仅继续关注已有业务的风险，还对新增业务中的风险加以识别和控制。同时公司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已日渐成熟，正在发挥有效的内控建设作用，持续进行业务流程的梳理，有计划地开展内部控制的自我监督。作为公司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将跟进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定期对具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或内控评价，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21ZA0001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德邦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002 号）。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应收票据	1,256.77	97.15	-
应收账款	120,001.68	57,511.59	26,113.66
预付款项	28,118.78	26,735.60	29,007.60
应收保理款	76,548.0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62.71	-	-
应收利息	1,745.75	-	-
其他应收款	19,491.39	17,815.95	16,964.61
存货	590.89	555.57	4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29.48	3,106.25
其他流动资产	28,646.50	21,506.11	9,235.28
流动资产合计	362,330.10	215,111.37	149,406.0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89.63	9,239.63	-
固定资产	145,424.46	110,672.19	122,244.64
在建工程	426.82	-	231.96
无形资产	1,369.73	908.92	1,264.22
长期待摊费用	21,914.31	23,510.23	22,9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7.21	6,577.01	6,5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5.56	713.07	3,99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37.72	151,621.04	157,239.94
资产总计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00.00	11,800.00	100.00
应付票据	8,245.04	2,613.09	2,470.34
应付账款	73,513.05	39,495.24	31,975.70
预收款项	10,064.83	7,289.38	4,494.29
应付职工薪酬	82,258.99	58,940.98	38,186.26
应交税费	9,987.46	10,241.49	10,423.50
应付利息	170.98	38.01	492.17
其他应付款	31,374.68	17,552.49	16,02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	2.73	19,830.54
流动负债合计	311,840.84	147,973.42	123,99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6.23	-	1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2.43	2,538.33	1,312.52
递延收益	300.00	501.60	43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87	1,124.90	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53	4,164.83	1,819.33
负债合计	318,776.37	152,138.25	125,812.79
股东权益：			
股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1	9.39	-31.99
盈余公积	18,565.28	6,931.36	6,863.04
未分配利润	148,013.27	121,653.41	88,00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股东权益合计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2、合并利润表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减：营业成本	1,472,072.40	1,104,446.39	862,835.00
税金及附加	5,370.63	4,813.48	5,470.56
销售费用	18,827.59	11,888.02	13,756.41
管理费用	173,259.70	140,869.54	119,300.35
财务费用	4,503.89	3,606.05	3,906.75
资产减值损失	2,096.23	871.08	19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5.52	2,214.27	4,03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9.14	27,869.08	47,881.69
加：营业外收入	19,358.47	17,048.63	17,4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3.70	394.13	757.12
减：营业外支出	2,153.39	2,207.18	2,56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51	530.79	1,69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4.22	42,710.53	62,760.39
减：所得税费用	9,630.44	8,990.99	15,60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	41.37	-33.3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	41.37	-33.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97.30	33,760.92	47,12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97.30	33,760.92	47,12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9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9	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005.67	1,349,164.62	1,122,91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2.30	3,408.65	2,42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8.19	17,155.66	17,0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996.16	1,369,728.94	1,142,4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664.95	616,200.32	477,02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111.96	-	-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76,548.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119.40	535,977.27	420,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33.82	53,513.85	64,39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6.64	55,778.44	53,0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464.85	1,261,469.87	1,014,8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2.70	2,214.27	43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51	882.05	1,1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41.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70.00	334,70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98.21	337,796.32	222,1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00	9,239.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30.00	343,74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73.47	412,549.17	267,0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622.52	105,369.48	16,846.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5	300.00	2,2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68.37	105,669.48	19,04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22.52	113,669.48	74,83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87	2,325.91	3,32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57.96	1,6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13.15	116,053.34	79,7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	7.65	1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2.36	23,130.00	21,9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近三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013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1.39	-	6,670.98	41,039.18	-	-	133,711.54
2014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1.39	-	6,670.98	41,039.18	-	-	133,711.54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3.37	-	192.07	46,963.01	-	-	47,1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37	-	-	47,155.07	-	-	47,121.7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2.07	-192.0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2.07	-192.07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本）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8,633.33	-	-	-	-	8,633.3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633.33	-	-	-	-	-8,633.33
2014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31.99	-	6,863.04	88,002.18	-	-	180,833.24
2015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31.99	-	6,863.04	88,002.18	-	-	180,833.24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41.37	-	68.32	33,651.23	-	-	33,76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37	-	-	33,719.54	-	-	33,760.9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8.32	-68.3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32	-68.32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0,476.41	-	-	-	-	10,476.4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0,476.41	-	-	-	-	-10,476.41
2015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9.39	-	6,931.36	121,653.41	-	-	214,594.16
2016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9.39	-	6,931.36	121,653.41	-	-	214,594.16
2016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3.52	-	11,633.92	26,359.86	-	-	37,99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2	-	-	37,993.78	-	-	37,997.3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33.92	-11,633.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33.92	-11,633.92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2,889.00	-	-	-	-	12,889.0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2,889.00	-	-	-	-	-12,889.00
2016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12.91	-	18,565.28	148,013.27	-	-	252,591.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76.12	72,092.82	44,901.17
应收票据	141.83	-	-
应收账款	81.60	183.21	94.95
预付款项	290.81	391.33	94.85
应收利息	23.51	1.48	3.44
其他应收款	227,900.24	58,742.90	108,75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82	184.36
其他流动资产	11,996.54	9,615.10	661.73
流动资产合计	298,110.65	141,036.66	154,696.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689.07	67,752.63	38,668.46
固定资产	69.16	217.44	745.15
在建工程	-	-	197.25
无形资产	-	35.45	180.27
长期待摊费用	255.68	424.90	61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0	1,256.65	1,50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42	199.04	1,32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80.84	69,886.11	43,228.31
资产总计	386,291.49	210,922.77	197,92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00.00	-	-
应付票据	8,245.04	2,613.09	2,470.34
应付账款	1,669.27	1,206.27	2,175.11
预收款项	34.34	27.27	29.74
应付职工薪酬	2,042.90	1,081.29	1,345.71
应交税费	429.75	493.09	279.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58.27	-	491.67
其他应付款	61,073.02	94,467.54	62,24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758.17
流动负债合计	160,152.58	99,888.56	88,79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9.31	2,538.33	1,31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87	2,538.33	1,312.52
负债合计	161,456.45	102,426.89	90,111.79
股东权益：			
股本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565.28	6,931.36	6,863.04
未分配利润	120,269.76	15,564.52	14,94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835.03	108,495.88	107,812.73
股东权益合计	224,835.03	108,495.88	107,81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291.49	210,922.77	197,924.52

2、母公司利润表

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40.48	27,453.00	28,537.63
减：营业成本	4,583.47	3,709.82	1,936.02
税金及附加	67.11	72.20	99.51
销售费用	1,799.36	2,681.66	4,456.80
管理费用	11,547.19	20,000.51	16,863.18
财务费用	5,956.02	3,012.50	3,591.75
资产减值损失	38.42	3.82	1.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58.57	2,173.28	39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07.50	145.77	1,987.85
加：营业外收入	585.47	869.54	55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1	0.36	0.15
减：营业外支出	21.81	84.42	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	2.7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71.15	930.89	2,546.09
减：所得税费用	1,332.00	247.74	62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39.15	683.15	1,920.6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339.15	683.15	1,920.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4.27	29,201.73	30,5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4.79	86,008.87	63,0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9.06	115,210.60	93,5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06	3,431.47	85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3.95	5,592.43	5,8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74	726.42	1,31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19.57	20,680.57	13,57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5.33	30,430.89	21,5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6.27	84,779.71	71,96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00	500.00	5,52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06.29	2,184.93	37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247.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70.00	330,700.00	183,991.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27.94	333,632.52	189,8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	18.94	2,36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36.44	29,584.17	5,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0.00	339,740.00	183,9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92.79	369,343.12	191,4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5.15	-35,710.59	-1,56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86.61	81,672.48	16,746.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86.61	81,672.48	18,94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586.61	101,672.48	72,74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5.59	1,877.46	2,9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82.20	103,549.94	76,0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04.41	-21,877.46	-57,077.9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6.71	27,191.66	13,31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92.82	44,901.17	31,583.1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76.12	72,092.82	44,901.1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近三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	-	6,670.98	13,221.10	105,892.08
2014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	-	6,670.98	13,221.10	105,892.08
2014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2.07	1,728.58	1,92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20.65	1,920.6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2.07	-192.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2.07	-192.07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72.98	-	-	72.98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72.98	-	-	-72.98
2014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	-	6,863.04	14,949.68	107,812.73
2015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	-	6,863.04	14,949.68	107,812.73
2015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32	614.84	68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3.15	683.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8.32	-6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32	-68.3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22.50	-	-	122.5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122.50	-	-	-122.50
2015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	-	6,931.36	15,564.52	108,495.88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年初余额	86,000.00	-	-		-	6,931.36	15,564.52	108,495.88
2016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633.92	104,705.24	116,33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6,339.15	116,339.1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633.92	-11,633.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633.92	-11,633.9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82.52	-	-	82.52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82.52	-	-	-82.52
2016 年年末余额	86,000.00	-	-	-	-	18,565.28	120,269.76	224,835.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信息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	综合物流	100		100
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	综合物流	100		100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	综合物流	100		100
吉林省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长春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兰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		100
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综合物流	100		100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	综合物流	100		100
台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台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综合物流	100		100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	综合物流	100		100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	100		100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综合物流	100		100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银川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	小额贷款		100	100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保付代理（非银行 金融类）		100	100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小额贷款	100		100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	100		100
舟山骆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舟山	信息咨询	100		100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孝感	运输	100		100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孝感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	综合物流	100		100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综合物流	100		100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	综合物流	100		100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	运输	100		100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西藏	国内快递	100		100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综合物流	100		100

注 1：本公司的四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德邦、天津德邦、成都德邦、宁波德邦共持有德青小贷 100%的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德青小贷 100%股权。

注 2：深圳德邦持有德易保理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德易保理 100%股权。

注 3：江苏德邦于本期对常州德邦进行了吸收合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工商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致使合并工作尚未完成，常州德邦仍处于存续状态。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	综合物流	100		100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	综合物流	100		100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	综合物流		100	100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综合物流	100		100
济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	综合物流	100		100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综合物流	100		100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	综合物流	100		100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综合物流	100		100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综合物流	100		100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综合物流	100		100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综合物流	100		100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东莞	综合物流		100	100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综合物流	100		100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温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德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哈尔滨	综合物流	100		100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综合物流	100		100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	综合物流	100		100
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	综合物流		100	100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	综合物流	100		100
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综合物流		100	100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	综合物流	100		100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综合物流	100		100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综合物流		100	100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物流	100		100
海口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	综合物流	100		100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综合物流	100		100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物流	100		100
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综合物流	100		100
太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	综合物流	100		100

注 1：深圳德邦持有汕头德邦、东莞德邦、惠州德邦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注 2：广东精准德邦持有江门德邦、中山德邦、广西德邦、珠海德邦 100%的股权。本公司通过持有广东精准德邦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述四家公司 100%股权。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	15.16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07.00	7.00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山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621.53	321.53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00.01	0.01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	-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	-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0.04	-0.04

2015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新设	96.84	-3.16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5,214.43	214.43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5,116.49	116.49
精准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156.32	-190.49
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	3,000.00	-
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	-

2016 年度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设	15,328.23	328.23
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998.81	-1.19
河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709.11	-1,009.11
河北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6.86	-4.14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30.28	-30.28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52.30	-196.84
德邦（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	-
德邦（辽宁）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	-
舟山骆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08	-0.02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0.14	-0.14
德邦（湖北）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28.52	-71.48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127.81	-141.79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出售股权	2014 年 12 月	收到对价款	1,499.94	-
澜驰有限公司	2,643.36	100	出售股权	2014 年 7 月	收到对价款	2,106.32	-

注 1：2014 年 12 月，子公司深圳德邦将其子公司深圳德诚整体转让给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诚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精准投资在整体转让时一并转让；

注 2：2014 年 7 月，孙公司溢程有限公司将澜驰有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CLFSINGAPOREPTE.LTD 公司，澜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普发在整体转让时一并转让。

2014 年度清算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	24.57	0.60

注：因经营管理需要，深圳德展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注销。

2015 年度清算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溢程有限公司	-210.63	-

注：因经营管理需要，溢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德邦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系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均系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其他应收款之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业务借支；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对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类别	账龄及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	5%	20%	50%	100%

报告期内适用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类别	账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5%	20%	40%	100%

(2) 对组合2，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4、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

期末对每一单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不计提损失准备。

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2%。

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5%。

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5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计提损失准备 100%。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全部为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十九）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6	5%	15.83%-19%
机器设备	3-10	0%-5%	9.5%-33.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	0%	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估价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适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受益期限	直线法	3 年
商标	受益期限	直线法	3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十九）。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和一次性支付 1 年以上的房租，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根据租赁期限和预计受益期限孰短确定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中，营业网点的装修支出预计受益期限为 3 年，其他重大装修根据实际情况判断预计受益期限；一次性支付 1 年以上的房租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内快递、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其他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保理（非银行金融类）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包括普通货运、货运代理、国内快递、仓储等。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利息收入

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利息收入按实际占用资金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客户根据购销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短期贸易融资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服务。保理业务利息收入按实际占用资金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均系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预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十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

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 2014 年度制定了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 1/3 作为当年目标奖金，经当年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

本公司采用相应到期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对预计将于 1 年后发放的激励奖金进行折现。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二十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报告期适用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租赁收入、金融服务利息收入	3%、5%
增值税	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与金融服务利息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注 1：在营改增之前，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及快递服务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3%；

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融业服务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上述新旧税制转换涉及的公司及转换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转换日期
1	本公司	上海	2012 年 1 月 1 日
2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2012 年 1 月 1 日
3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2012 年 1 月 1 日
4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12 年 9 月 1 日
5	无锡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	2012 年 10 月 1 日
6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2012 年 10 月 1 日
7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	2012 年 10 月 1 日
8	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	2012 年 10 月 1 日
9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	2012 年 10 月 1 日
10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肥	2012 年 10 月 1 日
11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2012 年 11 月 1 日
12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2012 年 11 月 1 日
13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4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东莞	2012 年 11 月 1 日
15	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	2012 年 11 月 1 日
16	惠州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	2012 年 11 月 1 日
17	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2012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转换日期
18	江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门	2012 年 11 月 1 日
19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	中山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	2012 年 11 月 1 日
21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	2012 年 11 月 1 日
22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12 年 12 月 1 日
23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2012 年 12 月 1 日
24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2012 年 12 月 1 日
25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温州	2012 年 12 月 1 日
26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2012 年 12 月 1 日
27	其他交通运输业子公司	-	2013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公路运输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部分独立核算的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

子公司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业服务，在营改增之前，其金融业服务利息收入的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子公司			
其中：香港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25%	-
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	15%	15%	-
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	-
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	-	-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西部地区子公司及运输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贵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青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志成德邦快递有限公司、拉萨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设立在西部地区，且已取得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

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395），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2017 年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优惠

（1）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子公司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注册在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天津德邦注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起始月份	结束月份	备注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1、3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注 4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1、3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注 4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注 2、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于 2013 年 7 月设立）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86 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天津德邦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注 4：根据沪财税[2016]44 号文件，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即征即退结束后的三年实行过渡性扶持政策，增值税享受地方留存比例 80%、60%、40% 三年递减政策，政策享受时间 2016-2018 年。

（2）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上海德邦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财税[2014]7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15年8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70,957.84	78,977.41	59,937.12
其他货币资金	7,709.72	8,682.51	4,592.80
合计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其中：存放在香港的款项总额	1,472.53	256.13	1,384.74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63,171,728.43元为POS机刷卡在途资金，剩余款项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7	0.05%	5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06.59	99.95%	1,804.92	1.48%	120,001.68
组合小计	121,806.59	99.95%	1,804.92	1.48%	120,00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1,861.57	100.00%	1,859.89	1.53%	120,001.6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02.17	100.00%	890.58	1.52%	57,511.59
组合小计	58,402.17	100.00%	890.58	1.52%	57,511.59
合计	58,402.17	100.00%	890.58	1.52%	57,511.59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 个月	117,117.19	96.15%	1,171.17	1.00%	115,946.02
4-6 个月	3,017.92	2.48%	150.90	5.00%	2,867.02
7-12 个月	1,269.61	1.04%	253.92	20.00%	1,015.69
1—2 年	345.89	0.28%	172.94	50.00%	172.94
2 年以上	55.98	0.05%	55.98	100.00%	-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合计	121,806.59	100.00%	1,804.92	1.48%	120,001.68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 个月	54,557.60	93.42%	545.58	1.00%	54,012.03
4-6 个月	3,213.40	5.50%	160.67	5.00%	3,052.73
7-12 个月	524.57	0.90%	104.91	20.00%	419.66
1-2 年	54.36	0.09%	27.18	50.00%	27.18
2 年以上	52.25	0.09%	52.25	100.00%	-
合计	58,402.17	100.00%	890.58	1.52%	57,511.59

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94,464.3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度	运费	162.59	无法收回	否
2015 年度	运费	229.81	无法收回	否
2016 年度	运费	690.14	无法收回	否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710,540.6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95,297.45 元。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类别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金	20,763.05	20,264.98
预付油费	1,882.28	1,829.32
预付车辆保险费	1,226.03	1,058.34
预付其他货款及劳务款	4,247.42	3,582.9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118.78	26,735.60

(2)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27,825.70	98.96%	26,406.06	98.77%
1 至 2 年	293.08	1.04%	329.55	1.23%
合计	28,118.78	100.00%	26,735.60	100.00%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4.96	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9.79	1.46%
佛山顺德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3.02	0.83%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50	0.80%
嘉准仓储设施(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37	0.60%
合计		1,881.63	6.69%

4、应收保理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	76,548.08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6,548.08	-

说明：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所接收的应收账款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且与供应商约定参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均有追索权，不存在逾期欠款，其风险类别属于正常类贷款，无需计提坏账。

5、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1,979.85	-
企业贷款	5,635.77	-
小计	7,615.61	-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2.90	-
合计	7,262.71	-

注：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提供贷款及垫款业务。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679.50	-
保证贷款	3,936.12	-
合计	7,615.61	-

(3) 逾期贷款按天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4 个月	4-6 个月	6 个月以上	
信用贷款	5.33	2.00	13.46	223.83	116.38	361.00

(4)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	-
本期计提	352.90	-
本期核销	-	-
期末余额	352.90	-

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以下公司及个人的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理由
曾凡俊	5.07	5.07	预计无法收回
东港市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3.33	13.33	预计无法收回
防城港市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50	7.5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武濠	15.66	15.66	预计无法收回
胡玉泉	14.66	14.66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达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万帮机电有限公司	10.67	10.67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家耐特家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骏羿实业有限公司	75.17	75.1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震果蔬有限公司	19.35	19.35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钰隆瓷业有限公司	8.96	8.96	预计无法收回
王延峰	0.11	0.11	预计无法收回
赵富礼	5.75	5.7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12	351.12	

6、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745.75	-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123.48	24.94%	280.76	5.48%	4,842.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19.65	75.06%	770.98	5.00%	14,648.67
组合小计	20,543.13	100.00%	1,051.74	5.12%	19,49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543.13	100.00%	1,051.74	5.12%	19,491.39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0.09	30.13%	345.33	6.09%	5,324.75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48.63	69.87%	657.43	5.00%	12,491.20
组合小计	18,818.72	100.00%	1,002.77	5.33%	17,81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818.72	100.00%	1,002.77	5.33%	17,815.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44.06	98.45%	252.20	5.00%	4,791.86
1—2 年	51.77	1.01%	10.35	20.00%	41.42
2—3 年	15.74	0.31%	6.30	40.00%	9.44

3 年以上	11.91	0.23%	11.91	100.00%	-
合计	5,123.48	100.00%	280.76	5.48%	4,842.72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343.29	94.24%	267.16	5.00%	5,076.12
1—2 年	298.34	5.26%	59.67	20.00%	238.67
2—3 年	16.60	0.29%	6.64	40.00%	9.96
3 年以上	11.86	0.21%	11.86	100.00%	-
合计	5,670.09	100.00%	345.33	6.09%	5,324.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2	15,419.65	5.00%	770.98	14,648.67
合计	15,419.65	5.00%	770.98	14,648.67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1,124.18 元。

(3) 最近一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最近一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共计 371,349.61 元，核销原因系无法收回，核销款项非关联交易产生。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454.53	10,727.77
备用金及职员借支	1,965.17	2,420.86
其他往来款	5,123.43	5,670.09
合计	20,543.13	18,818.72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47.45	2-3 年 4,613.06, 3 年以上 5,861.42	5.10%	52.37
武汉鑫合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	1 年以内	2.43%	25.00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押金	463.33	1 年以内 518.57, 3 年以上 4,114.72	2.26%	23.17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406.96	1 年以内	1.98%	20.3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理财收益	292.82	1 年以内	1.43%	14.64
合计		2,710.56		13.20%	135.53

注：押金年限均在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期内。

8、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90.89	-	590.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55.57	-	555.57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0,500.00	9,04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764.92	12,466.11	9,235.28
预缴所得税	381.58	-	-
合计	28,646.50	21,506.11	9,235.28

注：（1）短期债务投资：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成为盈誉（上海）投资管理中心（专项投资

基金) (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作为优先级投资人, 投资期限为 1 年, 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7.8%。

(2)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 年收 益率	期限
利得资本-扬银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	7.50%	1 年
丰汇领先二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8.00%	1 年
明珠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8.00%	1 年
睿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浮动	1 年以内定期开放日赎回
丰圣-融驰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2,000.00	8.80%	1 年
思嘉山鹰新兴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2,000.00	8.80%	1 年
合计	10,500.00		

(二) 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按成本计量	23,789.63	-	23,789.63	9,239.63	-	9,239.63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钟鼎 三号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200.00	300.00	-	1,500.00	-	-	-	-
东北亚煤 炭交易有 限公司	2,500.00	-	-	2,500.00	-	-	-	-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	-	-	2,509.00	-	-	-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0.63	4,000.00	-	7,030.63	-	-	-	-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	-	-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	-	3,500.00	-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50.00	-	2,850.00	-	-	-	-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	-	900.00	-	-	-	-
合计	9,239.63	14,550.00	-	23,789.63	-	-	-	-

说明 1: 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500 万元,占比 1.50%,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83%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3: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2,509 万元,占比 29.38%,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门为投资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最终宁波德邦基业对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4：宁波德邦基业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8.79%，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诚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6：宁波德邦基业为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5.56%，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说明 8：宁波德邦基业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伙企业处于募集期，募集资金总额尚未确定，宁波德邦基业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260,105.82	84,394.63	13,589.66	330,910.79
1、机器设备	12,896.02	9,496.50	1,526.72	20,865.80
2、运输工具	201,877.75	55,706.10	7,902.81	249,681.04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45,332.05	19,192.03	4,160.12	60,363.95
二、累计折旧 合计	149,433.63	48,442.67	12,389.97	185,486.33
1、机器设备	7,758.19	3,588.93	1,475.34	9,871.77
2、运输工具	109,243.36	34,349.71	7,006.63	136,586.44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32,432.09	10,504.03	3,908.00	39,028.12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110,672.19	35,951.97	1,199.69	145,424.46
1、机器设备	5,137.84	5,907.57	51.38	10,994.03
2、运输工具	92,634.39	21,356.40	896.19	113,094.60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12,899.96	8,687.99	252.12	21,335.84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110,672.19	35,951.97	1,199.69	145,424.46
1、机器设备	5,137.84	5,907.57	51.38	10,994.03
2、运输工具	92,634.39	21,356.40	896.19	113,094.60
3、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12,899.96	8,687.99	252.12	21,335.84

注 1: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合计	3,602.09	1,332.01	-	4,934.10
1、软件	3,600.65	1,332.01	-	4,932.66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商标使用权	1.44	-	-	1.44
3、土地使用权	-	-	-	-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693.17	871.19	-	3,564.36
1、软件	2,691.73	871.19	-	3,562.92
2、商标使用权	1.44	-	-	1.44
3、土地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8.92	460.81	-	1,369.73
1、软件	908.92	460.81	-	1,369.73
2、商标使用权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92	460.81	-	1,369.73
1、软件	908.92	460.81	-	1,369.73
2、商标使用权	-	-	-	-
3、土地使用权	-	-	-	-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支出	13,197.87	8,056.84	8,462.87	-	12,791.84
一次性支付以后期间房租	10,312.36	-	1,189.89	-	9,122.47
合计	23,510.23	8,056.84	9,652.76	-	21,914.31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264.53	775.66	1,893.35	473.34
可抵扣亏损	18,957.94	4,656.31	18,681.42	4,670.36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832.43	681.23	2,538.33	634.5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6.65	39.16	269.75	6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1.10	304.86	4,476.83	731.30
合计	27,002.65	6,457.21	27,859.69	6,57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5,898.98	3,746.87	4,499.61	1,124.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未实现递延支出	-	169.70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159.21	543.37
发放的长期贷款	8,496.34	-
合计	9,655.56	713.07

注：发放的长期贷款属于正常类贷款，期末无需计提损失准备。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2,500.00	-
保证借款	53,700.00	11,800.00
合计	96,200.00	11,8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45.04	2,613.09
合计	8,245.04	2,613.09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力采购款及货款	63,275.01	34,661.59
装修工程款	1,280.06	1,297.96
设备款	8,957.99	3,535.70
合计	73,513.05	39,495.24

4、预收账款

最近一期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物流服务费	10,064.83	7,289.38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7,286.92	699,849.69	677,322.44	79,81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378.40	39,378.4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654.06	2,444.82	1,654.06	2,444.82
合计	58,940.98	741,672.91	718,354.90	82,258.99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13.71	595,533.46	571,244.63	67,702.53
职工福利费	-	9,752.66	9,752.66	-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12,901.13	12,901.1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038.77	10,038.77	-
2. 工伤保险费	-	1,350.81	1,350.81	-
3. 生育保险费	-	1,511.56	1,511.56	-
住房公积金	-	13,554.46	13,554.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91.00	6,091.00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5,198.44	52,657.89	55,103.79	2,752.54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674.78	9,359.10	8,674.78	9,359.10
合计	57,286.92	699,849.69	677,322.44	79,814.17

注：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起不再新增劳务派遣员工，同时逐步将现有劳务派遣员工转为自有员工，故期末自有员工短期薪酬余额大幅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短期薪酬余额大幅下降。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本公司 2015 年度制定的超额利润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根据当年的集团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计提，并于次年发放。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059.29	37,059.29	-
2. 失业保险费	-	2,319.11	2,319.11	-
合计	-	39,378.40	39,378.40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45.00	5,786.82
营业税	-	7.48
企业所得税	1,822.32	2,413.65
个人所得税	2,393.51	1,158.00

城建税	327.34	385.68
教育费附加	258.51	379.24
其他税种	40.79	110.62
合计	9,987.46	10,241.49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98	38.01
合计	170.98	38.01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840.52	3,807.05
代收货款	23,999.44	12,535.60
其他	1,534.72	1,209.84
合计	31,374.68	17,552.49

(二)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福利	5,277.25	4,192.39
小计	5,277.25	4,192.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44.82	1,654.06
合计	2,832.43	2,538.33

说明：其他长期福利系本公司2014年度制定的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该计划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1/3作为当年目标奖金，经当年的集团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本公司采用相应到期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对预计将于1年后发放的激励奖金进行折现。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01.60	162.85	364.44	3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	-	100.00	83.33	16.67	与资产相关
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市级)	269.75	62.85	128.06	204.54	与资产相关
城阳区 2012 信息化专项资金	2.19	-	0.72	1.4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改项目、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54.67	-	77.33	77.33	与资产相关
现代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及配送设备升级改造	75.00	-	75.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1.60	162.85	364.44	300.00	

八、股东权益

(一) 股本

1、各报告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各报告期期末股本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控股	69,107.60	69,107.60	69,107.60
崔维星	5,126.52	4,300.92	4,300.92
新开发科技	-	-	-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诚致	2,859.46	2,859.46	2,859.46
苏州钟鼎	2,215.96	2,215.96	2,215.96
中金佳泰	1,331.04	1,331.04	1,331.04
鼎晖一期	1,321.06	1,321.06	1,321.06
钟鼎二号	860.00	860.00	860.00
北京红杉	860.00	860.00	860.00
福建龙工	-	-	-
天津瑞荣	491.82	491.82	491.82
鼎晖元博	680.57	680.57	680.57
昆山海峡	430.00	430.00	430.00
上海国和	430.00	430.00	430.00
上海平石	285.97	285.97	285.97
郭续长	-	825.60	825.60
合计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4,300.92	5.00	-	-	4,300.92	5.00
宁波诚致	2,859.46	3.32	-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1,331.04	1.55	-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860.00	1.00	-	-	860.00	1.00
北京红杉信远	860.00	1.00	-	-	860.00	1.00
天津瑞荣	491.82	0.57	-	-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430.00	0.50	-	-	430.00	0.50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郭续长	825.60	0.96	-	-	825.60	0.96
合计	86,000.00	100.00	-	-	86,000.00	100.00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崔维星	5,126.52	5.96	-	825.60	4,300.92	5.00
宁波诚致	2,859.46	3.32	-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1,331.04	1.55	-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860.00	1.00	-	-	860.00	1.00
北京红杉	860.00	1.00	-	-	860.00	1.00
天津瑞荣	491.82	0.57	-	-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430.00	0.50	-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郭续长	-	-	825.60	-	825.60	0.96
合计	86,000.00	100.00	825.60	825.60	86,000.00	100.00

4、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股本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德邦控股	69,107.60	80.36	-	-	69,107.60	80.36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崔维星	7,706.52	8.96	-	2,580.00	5,126.52	5.96
新开发科技	2,859.46	3.32	-	2,859.46	-	-
宁波诚致	-		2,859.46	-	2,859.46	3.32
苏州钟鼎	2,215.96	2.58	-	-	2,215.96	2.58
中金佳泰	-		1,331.04	-	1,331.04	1.55
鼎晖一期	1,321.06	1.54	-	-	1,321.06	1.54
钟鼎二号	-		860.00	-	860.00	1.00
北京红杉	-		860.00	-	860.00	1.00
福建龙工	965.04	1.12	-	965.04	-	-
天津瑞荣	857.83	1.00	-	366.01	491.82	0.57
鼎晖元博	680.57	0.79	-	-	680.57	0.79
昆山海峡	-		430.00	-	430.00	0.50
上海国和	-		430.00	-	430.00	0.50
上海平石	285.97	0.33	-	-	285.97	0.33
合计	86,000.00	100.00	6,770.50	6,770.50	86,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无变化。

（三）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39	-31.99	1.39	-	-33.37	-	-31.99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9	9.39	-31.99	-	41.37	-	9.39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9	12.91	9.39	-	3.52	-	12.91

(四) 专项储备

1、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8,633.33	8,633.33	-

2、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476.41	10,476.41	-

3、2016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889.00	12,889.00	-

注：本公司按照上年度普通货运营业收入的 1% 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五）盈余公积

1、本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各报告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65.28	6,931.36	6,863.04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70.98	192.07	-	6,863.04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63.04	68.32	-	6,931.36

4、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31.36	11,633.92	-	18,565.28

注：各期增加数均系按照本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盈余公积。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653.41	88,002.18	41,039.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653.41	88,002.18	41,03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33.92	68.32	192.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013.27	121,653.41	88,002.18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本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代收代付货款净额	10,600.74	1,632.06	897.42
收到往来款	4,622.18	2,202.68	1,785.36
收到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	13,739.51	12,935.30	14,009.26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455.76	385.62	381.69
合计	29,418.19	17,155.66	17,073.7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57,896.11	49,954.25	48,387.08
支付往来款	4,592.44	2,309.84	3,010.26
支付营业外支出	1,363.57	1,653.57	864.81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3,534.52	1,860.78	779.17
合计	67,386.64	55,778.44	53,041.31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赎回短期理财产品	230,270.00	334,700.00	214,741.35
定期存款	10,000.00	-	-
短期债务投资	2,000.00	-	-
合计	242,270.00	334,700.00	214,741.35

5、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31,730.00	343,740.00	214,741.35
定期存款	10,000.00	-	-
短期权益性投资	2,000.00	-	-
合计	243,730.00	343,740.00	214,741.35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85	300.00	-
收回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	-	2,202.00
合计	145.85	300.00	2,202.00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本金及利息	2.77	57.96	1,327.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集合票据发行费用	-	-	280.00
支付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	-	-
合计	2.77	57.96	1,607.99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6.23	871.08	198.90
固定资产折旧	48,442.67	48,354.23	44,710.72
无形资产摊销	871.19	841.46	9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82.24	17,728.25	17,88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5.19	136.65	935.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2.52	2,131.01	3,55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5.52	-2,214.27	-4,03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0	5.94	-2,08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1.97	1,066.57	58.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2	-106.80	14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71.65	-30,712.45	-5,26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58.89	36,672.49	23,678.04
其他	169.70	-234.64	-2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659.92	64,529.92	42,57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2.36	23,130.00	21,951.28

2、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8,910.44
其中：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6,520.37
澜驰有限公司	-	-	2,390.0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3,169.27
其中：深圳市德诚创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	3,000.07
澜驰有限公司	-	-	169.2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41.16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957.84	78,977.41	59,93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709.72	8,682.51	4,592.80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7.56	87,659.92	64,529.92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银行借款保证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是否执行完毕
德邦运输、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6/2/24-2017/2/24	否
本公司	德邦运输	信用担保	4,000.00	2016/3/30-2017/3/29	否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期限	是否执行完毕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6/4/27~2017/2/26	否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8/24-2017/6/16	否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8/24-2017/6/16	否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8/31-2017/2/28	否
德邦运输、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3,500.00	2016/4/27-2017/4/27	否
德邦运输、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6/9/21-2017/6/21	否
德邦运输、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6/10/21-2017/6/21	否
德邦运输、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3,500.00	2016/10/24-2017/4/24	否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11/21-2017/5/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850.00	2016/12/1-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2-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5-2017/12/1	否
本公司	深圳德邦	信用担保	950.00	2016/12/6-2017/12/1	否
德邦运输	本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6/12/23-2017/2/23	否
深圳德邦	本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16/11/22-2017/11/22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9,530.30	83,377.21	83,941.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0,131.85	50,556.79	55,002.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042.81	29,285.79	30,547.68
以后年度	48,844.52	49,798.94	41,867.19
合计	231,549.48	213,018.73	211,358.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分部划分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报告分部包括：

- （1）综合物流分部，负责提供综合物流业务；
- （2）其他分部，负责金融、科技、投资等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采用的价格确定。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95,887.67	4,798.85	592.46	1,700,094.0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95,295.21	4,798.85	-	1,700,094.0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2.46	-	592.46	-
营业成本	1,470,386.05	2,278.80	592.46	1,472,072.40
销售费用	18,824.87	2.72	-	18,827.59
管理费用	173,211.66	48.04	-	173,259.70
资产减值损失	1,743.12	353.11	-	2,096.23
营业利润/(亏损)	28,118.75	2,300.40	-	30,419.14
资产总额	552,470.77	124,164.64	105,267.58	571,367.83
负债总额	302,866.63	90,176.23	74,266.48	318,776.3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及股权	94,893.47	14,550.00	-	109,443.47

2016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投资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196.10	-	-	62,196.1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78.51	-	-	278.51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综合物流分部	其他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92,149.36	-	-	1,292,149.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92,149.36	-	-	1,292,149.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营业成本	1,104,446.39	-	-	1,104,446.39
销售费用	11,888.02	-	-	11,888.02
管理费用	140,866.59	2.96	-	140,869.54
资产减值损失	871.08	-	-	871.08
营业利润/(亏损)	27,872.27	-3.20	-	27,869.08
资产总额	366,734.81	12,240.45	12,242.85	366,732.41
负债总额	152,138.25	4,242.85	4,242.85	152,138.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及股权投资	59,569.54	9,239.63	-	68,809.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923.94	-	-	66,923.9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12.29	-	-	612.29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5.19	-136.65	-93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77	477.04	43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55.52	2,214.27	4,037.4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660.60	17,055.72	18,916.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97.22	4,301.45	4,474.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63.38	12,754.27	14,44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63.38	12,754.27	14,442.1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0%	48.56%	45.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42%	0.7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	2,568.02	2,199.33	1,64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362.84	111,765.48	129,840.84
利息保障倍数	31.87	21.04	1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1	1.26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7	0.26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27%	17.06%	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66%	10.60%	20.80%

2、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39	0.55	0.44	0.39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38	0.24	0.24	0.38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评估事项。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规模 57.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6 亿元，营业收入 17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4-2016 年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571,367.83	366,732.41	306,646.03	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591.46	214,594.16	180,833.24	18.19%
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2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3.78	33,719.54	47,155.07	-10.24%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未来最终经营成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时，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78,667.56	13.77%	87,659.92	23.90%	64,529.92	21.04%
应收票据	1,256.77	0.22%	97.15	0.03%	-	-

应收账款	120,001.68	21.00%	57,511.59	15.68%	26,113.66	8.52%
预付款项	28,118.78	4.92%	26,735.60	7.29%	29,007.60	9.46%
应收保理款	76,548.08	13.40%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62.71	1.27%	-	-	-	-
应收利息	1,745.75	0.31%	-	-	-	-
其他应收款	19,491.38	3.41%	17,815.95	4.86%	16,964.61	5.53%
存货	590.89	0.10%	555.57	0.15%	448.7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229.48	0.88%	3,106.25	1.01%
其他流动资产	28,646.50	5.01%	21,506.11	5.86%	9,235.28	3.01%
流动资产合计	362,330.10	63.41%	215,111.37	58.66%	149,406.08	4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89.62	4.16%	9,239.62	2.52%	-	-
固定资产	145,424.46	25.45%	110,672.18	30.18%	122,244.64	39.87%
在建工程	426.82	0.07%	-	-	231.96	0.08%
无形资产	1,369.73	0.24%	908.92	0.25%	1,264.22	0.41%
长期待摊费用	21,914.31	3.84%	23,510.23	6.41%	22,926.00	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7.21	1.13%	6,577.01	1.79%	6,582.95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5.56	1.69%	713.07	0.19%	3,990.17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37.72	36.59%	151,621.04	41.34%	157,239.94	51.28%
总资产合计	571,367.83	100.00%	366,732.41	100.00%	306,646.0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646.03 万元、366,732.41 万元和 571,367.8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 2.40%、19.59%和 55.80%，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以及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筹资等方式购置有关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2%、58.66%和 63.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8%、41.34%和

36.59%。本公司当前的资产结构及变化与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专注于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坚持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购买车辆、建设分拨中心及营业网点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2014 年以来，公司根据现有网络布局和线路规划情况有计划的放缓布点速度，非流动资产投入相对减少，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合计账面价值同比减少。2016 年，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求积极开拓其他相关业务如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形成应收保理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同比增加。

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①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币资金	78,667.56	-10.26%	87,659.92	35.84%	64,529.92

货币资金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结余 64,529.92 万元、87,659.92 万元和 78,66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4%、23.90%和 13.77%。其主要原因如下：

A、物流业是服务性行业，与生产型企业相比业务流程周期较短，流动资产周转较快。本公司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日常结算时通常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提供，因此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

B、日常经营中涉及支付工资、运输环节的费用、业务款及支付代收货款业务预留资金，需备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秉承较为谨慎的资金管理策略，根据公司总部及所有子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需要预留部分安全资金余量。根据公司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年末需预留部分资金用来支付工资薪酬，此外还需保留一定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所需；

C、为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能力，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网络建设及运输设备购买

支出上投入较大。此外，自 2013 年 11 月公司快递业务正式投入运营亦需增加快递业务相关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的一年内经营租赁承诺事项涉及资金约 89,530.30 亿元。为满足上述投资需要，本公司于各时点均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D、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供应商及客户粘性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自 2016 年起增加了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现金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同比增加 43.15%、35.84%和-10.26%。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起有计划的减少了网点、车辆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同时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资金相对富余。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为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公司调整了信用门槛，“大票产品”业务和整车业务的推广均导致月结客户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因业务需求，公司增加购置车辆投入补充运力；3）小贷、保理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和使用。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期末货币资金的下降。

②货币资金风险管理相关措施

A、营业部收款方式现状分析

i. 营业部收款总体情况

由于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非快递业务的平均单票金额分别为 255.55 元、281.89 元和 310.46，快递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单票金额分别为 32.23 元、29.38 元和 25.43 元。业务特点决定公司收款方式以小额现金交易为主。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到与客户间的现金流主要分为运费收入和代收货款两部分，客户支付方式包括支付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支票及网上支付，其中通过 POS 机刷卡及营业部支付现金占多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银员个人账户收取的营业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递业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928.15	11,507.32	8,039.32
	总收款-快递	419,676.75	185,316.28	52,380.11
	比例	0.70%	6.21%	15.35%
快运业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1,434.64	237,590.80	622,680.08
	总收款-快运	1,296,248.85	1,149,059.82	1,056,123.56
	比例	1.65%	20.68%	58.96%
快运快递业务合计	收银员个人账户收款	24,362.78	249,098.12	630,719.41
	总收款	1,715,925.60	1,334,376.09	1,108,503.67
	比例	1.42%	18.67%	56.90%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完成。由于在日常的实际经营中，各银行柜台的对公业务于工作日下午 4 点结束且周末不开展对公业务。受制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收取的部分客户款项无法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经过长期摸索，为保障资金安全并兼顾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网点通过将收取款项先存入收银员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方式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收款流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度，但考虑到个人账户代收收款存在一定的资金流失风险，公司持续和银行展开合作，并逐步将个人代收账户通过对公账户附属卡进行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收银员个人卡收款情形。

ii.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以现金、刷卡方式结算的比例

发行人客户中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发行人在进行客户管理时，主要按照客户月开单金额划分客户等级进行相应的管理，具体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快运业务		快递业务	
客户等级	月开单金额（元）	客户等级	月开单金额（元）
普通客户	0-3,000	零散客户	0-600
核心客户	3,000-10,000	固定客户	600-3,000
VIP 客户	10,000 以上	核心客户	3,000 以上

根据发行人业务统计,报告期内,快运业务中普通客户的数量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例平均为 95.38%,来自普通客户、核心客户、VIP 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9%、18.62%与 37.39%。快递业务中,零散客户的数量占公司快递客户数量的比例平均为 97.12%,来自零散客户、固定客户、核心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7%、17.18%与 39.15%。由上述数据可知,发货金额较小的普通零散客户数量占公司客户比重达到 95%,但收入金额占比平均不到 45%,公司总体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客户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网上支付等,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分别统计各区间快运和快递业务中现金方式、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结算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其中现金方式结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开单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600	现金收入	253,145.47	226,618.24	158,972.88
	总收入	381,323.29	316,552.12	175,490.14
	比例	66.39%	71.59%	90.59%
600-3,000	现金收入	181,256.67	189,315.41	210,488.78
	总收入	373,397.33	342,662.43	253,902.53
	比例	48.54%	55.25%	82.90%
3,000-10,000	现金收入	96,462.31	93,416.34	122,961.45
	总收入	259,892.01	229,457.86	183,479.45
	比例	37.12%	40.71%	67.02%
10,000 以上	现金收入	146,942.72	104,714.69	285,979.65
	总收入	657,442.23	388,688.42	422,032.86
	比例	22.35%	26.94%	67.76%
合计	现金收入	677,807.17	614,064.68	778,402.75
	总收入	1,672,054.85	1,277,360.83	1,034,904.98
	比例	40.54%	48.07%	75.21%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月开单金额较小的客户由于单次发货金额不高,现金支付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发货金额的增加,现金支付占比下降。

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结算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开单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600	刷卡收入	98,005.50	70,004.07	7,558.84
	总收入	381,323.29	316,552.12	175,490.14
	比例	25.70%	22.11%	4.31%
600-3,000	刷卡收入	127,469.88	97,651.49	12,522.32
	总收入	373,397.33	342,662.43	253,902.53
	比例	30.98%	28.50%	4.93%
3,000-10,000	刷卡收入	80,521.62	64,017.99	8,666.87
	总收入	259,892.01	229,457.86	183,479.45
	比例	30.98%	27.90%	4.72%
10,000 以上	刷卡收入	150,222.06	92,981.03	17,561.49
	总收入	657,442.23	388,688.42	422,032.86
	比例	22.85%	23.92%	4.16%
合计	刷卡收入	456,219.06	324,654.58	46,309.52
	总收入	1,672,054.85	1,277,360.83	1,034,904.98
	比例	27.28%	25.42%	4.47%

注：上表中总收入为快递业务和快运业务总收入。

报告期内，POS 安装率逐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在 4,124 家营业部安装了 POS 机用于营业款等结算，覆盖率达到 74.15%，同时网上支付逐渐普及，现金销售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刷卡方式（含网上支付）销售比例逐年增加。

B、公司关于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收款的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营业款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范制度（如《收银员管理规定》、《营业款回款管理规定》等）及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保证资金安全，主要包括：

i. 收银员卡的权属和用途有效管理确保无权属纠纷发生。收银员办理该等个人银行卡时需与公司签订关于代为管理公司营业款的《账户协议》，约定从办卡之日起，该等银行卡只允许办理公司内部资金往来业务，不得用于个人款项的存取。该账户所涉的所有资金为公司所有，本人不享有任何支配权和所有权。如因该账户资金发生纠纷，将交由法院裁决；

ii. 人卡分离和密码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收银员银行卡开户须选择能卡密分离存款的银行，银行卡由营业部经理保管，营业员无卡存款；银行卡密码由收银员设置和保存，营业部经理不能获取密码。该等措施确保除非在挂失情况下，卡内资金不会损失；

iii. 收银员现金及时上缴及财务部盘点确保资金及时转存银行账户。针对外出派送、上门开单业务，外出人员须将收到的营业款当天上交给收银员或代理收银员，并做好交接，任何人不得私自将营业款带回家。收银员于每天下班前须将营业款汇入公司，当日累计未存金额不得大于 3,000 元。为保证资金安全，存款金额超过 3,000 元，部门至少安排一人同行。收银员当日需通过柜台或自动柜员机进行无卡存款。为保证营业款能够及时汇入公司账户，2012 年起公司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开展银企直联业务的相关合作，银行每日于 5 点、7 点、12 点、22 点 30 分自动从关联的营业员个人银行卡账户扣划相应资金。

iv.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流程控制，现金盘点交账系统进行系统盘点，此外还有定期内控检查措施有效地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流转。在经客户确认的开单信息进入业务系统后，业务系统将现金收付信息汇总生成报表，收银员每日根据缴款报表和财务自助到账情况在现金盘点交账系统内对当日的现金收银情况进行系统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提交现金盘点表。子公司财务部人员每日清查所辖营业部的系统盘点情况，监控其真实性，对于累计未汇金额大于 3,000 元的营业部进行重点核查，并定期进行实地现场监盘，发现的盘点异常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资金部每天根据集团现金收入报表清查全国营业款的回款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向营运部门收集收银员个人卡的交易明细，对非营业款的存入或非上缴营业款的转出进行清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每个收款单位每日进行盘点交账，区域财务部人员在每日清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实地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区域财务部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场检查次数	39,451	21,615	18,350
现场网点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v. 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违规操作员工及其上级的责任，收银员和营业部经理共同负责银行卡安全管理，保证营业款的及时足额上缴，共同承担责任。将营业款私自带离营业部且未按文件规定及时上缴，或将营业款挪作他用，经清查发现后，上报稽查部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业务系统控制业务收费计算，营业网点收银员或外出人员均可通过业务系统计算实际收款金额，实际收款过程中如出现短款情形，发行人根据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无和员工就收款问题发生的纠纷和诉讼。营业款发生意外情况（被盗、被抢），必须第一时间报警，留底警方回执，同时通知部门经理、区域经理、财务经理，部门负责人必须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 OA 中上报其他财务差错。

由于风险控制措施执行较为严格，公司报告期内仅出现过极少数资金被盗或携款逃跑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损失金额分别为 9.86 万元、5.53 万元和 4.83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42,412.29 万元、1,369,728.94 万元和 1,776,996.16 万元，上述现金损失占比很小。

此外，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从根本上逐步解决收银员个人账户暂时保管公司资金的问题：

i. 2013 年 3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陆续开始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相关协议，通过办理子公司对公账户的银行附属卡完成营业款柜员机自动存款，将营业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此类银行卡只有存款功能，用于归集营业款，营业部无法支取，为解决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营业款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行该业务的拓展区域范围，上述措施已推广至基本所有营业网点，覆盖率达到 99.64%；

ii. 公司自 2013 年 2 月起开始在各营业部大力推广 POS 机的使用，客户通过刷卡支付将款项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营业部均安装了 POS 机用于营业款等结算，覆盖率达到 74.15%。

上述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营业款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所有营业网点均普及使用公司卡，公司已不存在通过收银员卡收取营业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收银员个人银行卡暂时保管公司的营业款是解决公司营业款存储、及时回笼的措施，该等个人卡账户均由公司专人管理，营业款能够及时划转至公司账户，该措施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营业款安全、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况。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56.77	97.15	-

2015 年起，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了客户付款方式，客户可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运费等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6.77 万元，同比上升 1,193.6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银行承兑票据。应收票据余额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需求增加，公司配合客户付款方式接受票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137.70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1,861.57	58,402.17	26,507.82

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	4.52%	2.53%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率	108.66%	120.32%	13.31%
应收账款净额	120,001.68	57,511.59	26,113.6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1.00%	15.68%	8.52%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8.52%、15.68%和 21.00%，占总资产比例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及争取客户，公司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信用门槛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分为直接收款、预收款和赊销三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赊销方式结算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5%、40.77%和 45.64%。在赊销的客户中，月度发货达到一定金额后可申请成为月度结算客户享受相应优惠。公司给予赊销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且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余额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120.32%和 108.66%，主要因为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为争取客户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一定程度上放宽了月结客户的准入门槛，并针对部分发货金额较大客户推行了双月结及季度结的收款政策，以及“大票产品”业务和整车业务的推广导致月结客户数量和金额增加，但公司对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执行较严的考核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账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3 个月	117,117.19	96.15	1,171.17	54,557.60	93.42	545.58	25,733.31	97.08	257.49
4-6 个月	3,017.92	2.48	150.90	3,213.40	5.50	160.67	509.24	1.92	25.46

7-12个月	1,269.61	1.04	253.92	524.57	0.90	104.91	116.74	0.44	23.35
小计	121,404.72	99.67	1,575.99	58,295.57	99.82	811.16	26,359.28	99.44	306.30
1-2年	345.88	0.28	172.94	54.36	0.09	27.18	121.35	0.46	60.67
2年以上	55.98	0.05	55.98	52.25	0.09	52.25	27.19	0.10	27.19
合计	121,806.59	100.00	1,804.92	58,402.17	100.00	890.58	26,507.82	100.00	394.16

公司现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账龄分布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4%、99.82%和99.67%,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坏账准备提取充分。

(4) 预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9,007.60万元、26,735.60万元和28,118.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6%、7.29%和4.9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场所租赁费、燃油卡、车辆保险费、其他货款及劳务款等。

①预付款项的变化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271.99万元,同比减少7.83%,主要因为公司有计划的控制了网点扩张速度,2015年网点数仅同比增加3.81%,同时调整房租预付政策使得预付租金同比减少9.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383.18万元,同比增长5.17%,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了ETC充值卡使用范围以及新增了租金较高的分拨中心及仓储网点以支持业务发展。2016年12月31日公司网点数量为5,320个,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68%,虽然网点数量同比减少,但公司将部分原仅有揽件功能网点开通派送功能,从而增加了派送网点的开通数量,保证了全网的配送效率。2015年公司兼具揽派功能网点数量为1,687个,2016年达到2,259个,新增572个兼具揽派功能网点,拉动了全网业务量和收

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预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租金	20,763.05	20,264.98	22,377.63
预付油费	1,882.28	1,829.32	2,200.88
预付车辆保险费	1,226.03	1,058.34	920.56
预付其他货款及劳务款	4,247.42	3,582.96	3,508.53
合计	28,118.78	26,735.60	29,007.60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844.96	3.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409.79	1.46
3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233.02	0.83
4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办公设备款	225.50	0.80
5	嘉淮仓储设施（南京）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款	168.37	0.60
合计			1,881.63	6.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保理款

应收保理款为公司开展的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放的保理融资款项形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76,54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0%。

公司仅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提供保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的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保理款余额	占比
----	---------	----

外请车供应商	45,195.46	59.04%
车辆供应商	11,429.11	14.93%
房租供应商	7,243.37	9.46%
其他	12,680.14	16.56%
合计	76,548.08	100.00%

目前公司保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所接收的应收账款均为与公司发生稳定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债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无已生效的针对商业保理业务资质的相关全国性规定，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也尚无针对前述业务资质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保理公司对供应商的征信报告、资质文件、审计报告、银行流水、采购订单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完成审核后放款。保理融资到期后，在收到德邦支付的应收账款全款时，扣除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产生的利息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供应商。若保理公司无法从德邦收到该款项时，则有权向供应商追索，并要求供应商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回购。公司发放的保理融资款项期限以剩余账期为基础制定，一般为 3-12 个月，金额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的 80%-90%。保理业务定价系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营运成本、税务成本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定价确定，年利率在 9%-16% 之间。公司除了针对已发生的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对于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如规模较大的外请车供应商、房租供应商、车辆供应商等），公司可对未来期间内（主要为 3 个月以内）发生的交易额产生的债权进行保理，因此期末保理余额略高于应付账款余额。

由于保理融资的基础资产均为公司应付其供应商款项或短期内即将与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的拟支付款项，与供应商约定参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均有追索权，该项业务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保理款情形，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公司开展小贷业务发放的贷款，按发放对象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	1,979.85

企业贷款	5,635.77
小计	7,615.6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2.90
合计	7,262.71

个人贷款对象主要为经营场所的出租人、事业合伙人负责人以及内部员工；企业贷款对象主要为物流仓储客户、供应商、经营场所的出租方、事业合伙人。对于内部员工根据职级不同贷款期限包括 1 年、2 年和 3 年，其余根据对象不同分为 0-3、6、9、12 个月不等，贷款利率为 6.8%-26%。公司对不同的贷款对象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标准，通过对放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审核评定风险级别，确定放款额度和利率。放款后定期跟踪贷后情况，对于存在还款风险的对象及时催收。

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信用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4 个月	4-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3	2.00	13.46	223.83	116.38	361.00

公司参考金融企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规定，主要依据贷款逾期情况以及对方还款情况、偿付能力等将发放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贷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措施审核贷款资格，针对已逾期款项，公司通过提示还款、催促还款、现场拜访、申请诉讼等方式进行款项催收，控制坏账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为 352.90 万元，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理由
曾凡俊	5.07	5.07	预计无法收回
东港市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3.33	13.33	预计无法收回
防城港市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50	7.5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武濠	15.66	15.66	预计无法收回
胡玉泉	14.66	14.66	预计无法收回

济宁达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万帮机电有限公司	10.67	10.67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家耐特家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骏羿实业有限公司	75.17	75.1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震果蔬有限公司	19.35	19.35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钰隆瓷业有限公司	8.96	8.96	预计无法收回
王延峰	0.11	0.11	预计无法收回
赵富礼	5.75	5.75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已对上述无法收回贷款的对象提起诉讼，且均已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将结合业务开展过程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事前审核、事中动态监控和事后及时催收等一系列具体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尽量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

（7）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产房租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营业部备用金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3,454.53	10,727.77	10,703.78
备用金、员工借支等	1,965.17	2,420.86	3,092.19
小计	15,419.70	13,148.63	13,795.96
其他往来款	5,123.43	5,670.09	4,082.9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543.13	18,818.72	17,878.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491.38	17,815.95	16,964.61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41%	4.86%	5.53%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A、押金、保证金。公司经营及办公室场所全部为租赁，需支付一定的租赁押金。融资租赁保证金是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车辆、IT 设备时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融资租赁期满时全额收回。2016 年 12 月 31 日押金保证金同比增加 2,726.76 万元，主要由于：一是 2015 年底以来公司大量开拓仓储业务，租赁仓储场地产

生新增押金；二是公司为满足整车大客户需求，在签订运输合同时为保证线路和运输时效而交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三是公司支付租赁武汉转运场后勤部新增场地押金 500 万元，该场地于 2017 年开始投入使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和保证金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9.87%、57.01%和 65.49%；B、备用金、员工借支。主要为日常经营中营业部备用金和员工借支。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员工借支两部分款项合计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7.16%、69.87%和 75.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5.53%、4.86%和 3.41%。

②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5,419.65	75.06	770.98	13,148.63	69.87	657.43	13,795.96	77.16	689.80
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44.06	24.55	252.20	5,343.29	28.39	267.16	3,999.18	22.37	199.67
1-2 年	51.77	0.25	10.35	298.34	1.59	59.67	43.53	0.24	8.71
2-3 年	15.74	0.08	6.30	16.60	0.09	6.64	40.18	0.22	16.07
3 年以上	11.91	0.06	11.91	11.86	0.06	11.86	-	-	-
小计	5,123.48	24.94	280.76	5,670.09	30.13	345.33	4,082.90	22.84	224.45
合计	20,543.13	100.00	1,051.74	18,818.72	100.00	1,002.77	17,878.86	100.00	914.25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	账龄
----	------	----	--------	------------	------	----

		或 内 容			收款 余额 比例 (%)	
1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关 系	1,047.45	5.10	2-3 年 461.31 3 年以上 586.14
2	武汉鑫合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关 系	500.00	2.43	1 年以内
3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关 系	463.33	2.26	1 年以内 51.86 3 年以上 411.47
4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无关联关 系	406.96	1.98	1 年以内
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理 财收益	无关联关 系	292.82	1.43	1 年以内
合计				2,710.56	13.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77 万元、555.57 万元和 590.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5%和 0.1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装修费用,公司装修费主要由营业网点、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装修费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6.25 万元、3,229.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88% 和 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当期一年内到期的分拨中心、营业部和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变化引起。

(10)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购买理财产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5.28 万元、21,506.11 万元和 28,646.5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5.86% 和 5.01%。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500.00	9,040.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764.92	12,466.11	9,235.28
预缴所得税	381.5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融属性	购买日	赎回日	购买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1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扬银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4	2017/1/5	1,400.00	7.5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汇领先二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4	2017/1/6	3,000.00	8.00%
3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明珠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2/2	2017/2/3	1,600.00	8.00%
4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7/8	约定季度赎回	500.00	浮动
5	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圣-融驰稳健 6 号私募基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16/11/3	2017/11/7	2,000.00	8.80%
6	思嘉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思嘉山鹰新兴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6/12/26	2017/12/27	2,000.00	8.80%
合计						10,500.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投资期限均较短, 收益相对稳定, 且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风险可控。为防范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 2015 年对外投资的权益类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 23,78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6%。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300.00	-	1,500.00	-	-	-	-
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	-	-	2,500.00	-	-	-	-
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	-	-	2,509.00	-	-	-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0.62	4,000.00	-	7,030.62	-	-	-	-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	-	-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	-	3,500.00	-	-	-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50.00	-	2,850.00	-	-	-	-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	-	900.00	-	-	-	-
合计	9,239.62	14,550.00	-	23,789.62	-	-	-	-

上述投资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被投单位持股比例较低且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此外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因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要求。上述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500 万元，占比 1.50%，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东北亚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83%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宁波德邦基业为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2,509 万元，占比 29.38%，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门为投资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德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宁波德邦基业为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8.79%，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诚佑持有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宁波德邦基业为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比 5.56%，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德邦基业持有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股份，未提名董事、监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宁波德邦基业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伙企业处于募集期，募集资金总额尚未确定，宁波德邦基业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330,910.79	100.00%	260,105.82	100.00%	229,560.68	100.00%
机器设备	20,865.80	6.31%	12,896.02	4.96%	11,085.46	4.83%
运输工具	249,681.04	75.45%	201,877.74	77.61%	177,717.34	77.4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60,363.95	18.24%	45,332.05	17.43%	40,757.88	17.75%
累计折旧	185,486.33	100.00%	149,433.63	100.00%	107,316.04	100.00%
机器设备	9,871.77	5.32%	7,758.19	5.19%	6,390.94	5.96%
运输工具	136,586.44	73.64%	109,243.36	73.10%	77,953.24	72.6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9,028.12	21.04%	32,432.09	21.70%	22,971.86	21.41%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45,424.46	100.00%	110,672.18	100.00%	122,244.64	100.00%
机器设备	10,994.03	7.56%	5,137.84	4.64%	4,694.53	3.84%
运输工具	113,094.60	77.77%	92,634.39	83.70%	99,764.10	81.6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1,335.84	14.67%	12,899.96	11.66%	17,786.01	14.55%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44.64 万元、110,672.18 万元和 145,424.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87%、30.18%和 2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72.45

万元，同比减少 9.47%。固定资产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同比减少所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下降 4,886.05 万元，同比下降 27.47%，主要因为公司营业网点数量扩张速度放缓，相应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新增需求下降，2015 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原值仅增加 4,574.17 万元，而年内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较 2014 年多计提 9,460.23 万元。运输车辆账面价值下降 7,129.71 万元，同比下降 7.15%，主要因为公司车辆购置增速相对平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共计 8,135 辆，同比增加 10.67%。2015 年运输车辆原值增加 24,160.41 万元，而年内运输设备较 2014 年多计提 31,290.12 万元折旧费用导致车辆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752.28 万元，同比增加 31.40%。固定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因为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的增加所致。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增加 20,460.2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业务量增长以及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接送货服务投入力度而增加用于支线的短途车投入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共计 10,211 辆，同比增加 25.52%。电子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8,435.8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长而增加购置了系统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分拨中心、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还包括一次性支付的公司办公楼以后期间房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914.31	-6.79%	23,510.23	2.55%	22,92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3,229.48	3.97%	3,106.25
合计	21,914.31	-6.79%	26,739.71	2.72%	26,032.25

长期待摊费用（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部装修费	7,078.02	-28.39%	9,884.58	-37.50%	15,815.18
分拨中心装修费	1,840.66	-4.30%	1,923.46	-44.91%	3,491.18
办公场所装修费	3,873.15	-16.15%	4,619.31	-31.32%	6,725.90
一次性支付以后期间房租	9,122.47	-11.54%	10,312.36	-	-
合计	21,914.31	-18.05%	26,739.71	2.72%	26,032.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84.23 万元，同比增长 2.55%，若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则同比增长 2.72%，长期待摊费用在网点增速下降装修费用同比减少的情况下仍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为取得优惠房租价格一次性预付了上海德邦办公楼 10.5 年房租导致 2015 年 12 月末产生一次性支付以后期间房租 10,312.36 万元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4,825.40 万元，同比减少-18.05%，主要由于公司为优化整体网络布局减少部分营业部网点，因此营业部装修费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582.95 万元、6,577.01 万元和 6,457.21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和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导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8.33 万元、1,124.90 万元和 3,746.87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引起。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较多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了加速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暂时性差异引起。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75.66	473.34	312.69
可抵扣亏损	4,656.31	4,670.36	3,496.97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681.23	634.58	1,821.3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9.16	67.44	2.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86	731.30	949.36
小计	6,457.21	6,577.01	6,58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746.87	1,124.90	58.3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售后回租未实现递延支出和预付车辆款及设备款项。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回租未实现递延支出	-	169.70	918.87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159.21	543.37	3,071.31
发放的长期贷款	8,496.34	-	-
合计	9,655.56	713.07	3,990.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除了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外，还包括公司因小贷业务增加发放长期贷款金额，该项长期贷款为向内部员工发放，贷款金额根据级别为 1-50 万，利率根据还款方式分为 6.8%和 9.8%，贷款期限为 1-3 年不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 8,496.34 万元。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金额	占负债 总额比 例
短期借款	96,200.00	30.18%	11,800.00	7.76%	100.00	0.08%

应付票据	8,245.04	2.59%	2,613.09	1.72%	2,470.34	1.96%
应付账款	73,513.05	23.06%	39,495.24	25.96%	31,975.70	25.42%
预收款项	10,064.83	3.16%	7,289.38	4.79%	4,494.29	3.57%
应付职工薪酬	82,258.99	25.80%	58,940.98	38.74%	38,186.26	30.35%
应交税费	9,987.46	3.13%	10,241.49	6.73%	10,423.50	8.28%
应付利息	170.98	0.05%	38.01	0.02%	492.17	0.39%
其他应付款	31,374.68	9.84%	17,552.49	11.54%	16,020.67	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0	0.01%	2.73	0.00%	19,830.54	15.76%
流动负债合计	311,840.84	97.82%	147,973.42	97.26%	123,993.46	98.55%
长期应付款	56.23	0.02%	-	-	12.24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2.43	0.89%	2,538.33	1.67%	1,312.52	1.04%
递延收益	300.00	0.09%	501.60	0.33%	436.24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87	1.18%	1,124.90	0.74%	58.3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5.53	2.18%	4,164.83	2.74%	1,819.33	1.45%
负债合计	318,776.37	100.00%	152,138.25	100.00%	125,812.7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5%、97.26%和 97.82%，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

2015 年底，公司负债规模同比上升 20.92%，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传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 亿元的三年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兑付，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并出于对外投资的战略考虑，公司当期短期银行借款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 2015 年全面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进一步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使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公司员工数量也因业务发展需要大幅增加，二者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9.5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引

起整体负债规模的上升。

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6,200.00 万元，无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3,700.00	11,800.00	100.00
信用借款	42,500.00	-	-
合计	96,200.00	11,800.00	100.00

短期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从 3.48%到 4.35%不等，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3,000.00	2016-2-24	2016-8-23	4.00%	保证担保
			2016-8-24	2016-11-23	3.92%	
			2016-11-24	2017-2-24	3.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上海	4,000.00	2016-3-30	2017-3-29	3.70%	保证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3,000.00	2016-4-27	2017-10-26	4.00%	保证担保
			2016-10-27	2017-12-26	4.00%	
			2016-12-27	2017-2-26	4.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00.00	2016-8-24	2017-6-16	4.35%	保证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00.00	2016-8-24	2017-6-16	4.35%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运输	2,000.00	2016-8-31	2017-2-28	3.92%	保证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1,000.00	2016-9-30	2017-9-25	3.92%	信用借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3,500.00	2016-4-27	2017-4-27	3.70%	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德邦股份	5,000.00	2016-9-21	2017-6-21	3.92%	保证 担保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德邦股份	5,000.00	2016-10-21	2016-12-20	3.48%	保证 担保
			2016-12-21	2016-6-21	3.92%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德邦股份	3,500.00	2016-10-24	2017-4-24	3.70%	保证 担保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德邦股份	2,000.00	2016-11-21	2017-5-21	4.00%	保证 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浦支行	德邦股份	5,000.00	2016-11-22	2017-11-21	4.35%	信用 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份	1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3.92%	信用 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份	3,000.00	2016-10-25	2017-10-25	3.92%	信用 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份	7,000.00	2016-11-23	2017-10-25	3.92%	信用 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德邦股份	6,500.00	2016-11-23	2017-11-23	3.92%	信用 借款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深圳德邦	850.00	2016-12-1	2017-12-1	4.35%	保证 担保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深圳德邦	950.00	2016-12-2	2017-12-1	4.35%	保证 担保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深圳德邦	950.00	2016-12-5	2017-12-1	4.35%	保证 担保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深圳德邦	950.00	2016-12-6	2017-12-1	4.35%	保证 担保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德邦股份	5,000.00	2016-12-23	2017-2-23	4.12%	保证 担保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	10,000.00	2016-11-18	2017-6-9	4.13%	信用 借款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青 浦支行	德邦股份	10,000.00	2016-11-22	2017-11-22	4.00%	保证 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和 96,200.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传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 亿元的三年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兑付，为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并出于对外投资的战略考虑，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4,4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整车、快递、小贷及保理等业务的大幅增长，加强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做好筹资管理及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2)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75.70 万元、39,495.24 万元和 73,513.05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5.42%、25.96%和 23.06%。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货款和劳务款（主要包括支付外请车费用、空运及少数偏远地区委托其他本地物流供应商送货费用、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款、燃油费等）、装修工程款和设备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劳务款	63, 275.01	34,661.59	23,951.16

装修工程款	1,280.06	1,297.96	1,919.47
设备款	8,957.99	3,535.70	6,105.06
合计	73,513.05	39,495.24	31,975.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整车业务，整车业务量大幅上涨，而整车运力以外请车为主，因而 2015 年支付外请车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部分使用外请车的专线业务量增加也使得外请车费用增加；二是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引起的包装材料等非固定资产物资采购及偏线劳务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外请车业务大幅上涨，2016 年支付外请车费用大幅增加；二是因本年因业务需求，公司增加了对车辆的投入，导致期末应付车辆款增加。

（3）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4.29 万元、7,289.38 万元和 10,064.83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57%、4.79%和 3.16%。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已开单付款，货物尚未签收的款项。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业务量、票量大幅增长，11 月及 12 月业务量占全年比例较高，相应的未签收货量同比增加较多；同时，2015 年公司启动了“事业合伙人”业务模式，事业合伙人预付的系统使用费、品牌使用费以及预存款项也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上涨。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事业合伙人款项分别为 738.41 万元、2,876.3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186.26 万元、58,940.98 万元和 82,258.99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0.35%、38.74%和 25.80%，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54.35%和 39.56%。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福利上涨所导致。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开始对公司管理团队

和核心员工实行超额收益分享计划，按照该计划的设计，公司将每年净资产收益率超过目标值后的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奖金，分三年实施，在实施期的每一年将激励奖金的 1/3 作为当年的目标奖金，经当年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系数调整后发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激励奖金的余额（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92.39 万元和 5,277.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还包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出超额利润分享计划，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使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引起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值分别为 8,674.78 万元和 9,359.10 万元。

此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还包括公司为应对四季度快递业务货量高峰，提前储备大量一线人员所致。

（5）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423.50 万元、10,241.49 万元和 9,987.4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8.28%、6.73%和 3.13%，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减少 1.75%和 2.48%。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变化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化引起。公司自 2013 年 8 月开始执行全面“营改增”，因此 2013 年以来每期末均有应交增值税余额。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四季度公司实施超额收益分享计划薪酬支出较大实现利润同比下滑引起。2016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主要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了加速折旧导致当期折旧费用增加影响纳税调整后利润所致。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下降主要由于随着业务需求，本期公司增加了对外请车的使用以及对车辆的投入，导致本期进项税较高，应交增值税余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45.00	5,786.82	2,063.03

营业税	-	7.48	4.18
企业所得税	1,822.32	2,413.65	7,036.69
个人所得税	2,393.51	1,158.00	78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4	385.68	186.70
教育费附加	258.51	379.24	223.32
其他	40.79	110.62	129.34
合计	9,987.46	10,241.49	10,423.50

(6)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6,020.67 万元、17,552.49 万元和 31,37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3%、11.54%和 9.84%。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代收货款、押金、保证金等，无应付关联方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为代收货款业务规模增加引起。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除由于代收货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外，还由于：1) 由于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制度，事业合伙人向公司缴纳押金引起押金余额的增长；2) 公司与事业合伙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款增加；3) 事业合伙人网点一站式装修向公司支付预交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增加，待装修完毕后公司将退还该款项。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货款	23,999.44	12,535.60	11,434.10
押金、保证金	5,840.52	3,807.05	3,709.98
其他	1,534.72	1,209.84	876.59
总计	31,374.68	17,552.49	16,020.67

公司对于代收货款管控比较严格，其收款环节除了跟营业款的收款环节相同的控制措施外，额外要求含代收货款的货物派送单次付款达到 1-5 万需由派送部人员跟车收款；超过 5 万需由客户先至营业部结清货款方可放货。为防止代收货款无法足额收回，营业部未收回全部代收货款的货物不得放货。付款均为银行转账，公司主要通过系统流程控制以及财务多级审核进行风险控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收货款同比增加主要因为：2016 年 12 月 31 号为公共假日，未能退

还当日代收货款，引起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发行人代收货款服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客户开单时如需公司代收货款，公司需按一定标准收取代收货款服务费，计入开单金额，并在完成服务后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在派送时需确认收货人支付代收货款后才能放货，公司在收到代收货款时：

借：现金/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货款

公司向发货人支付代收货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代收货款

贷：银行存款

（7）应付债券

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2）SMECN17 号文批准，本公司联合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募集总额 2.33 亿元，其中本公司募集金额为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1.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28.90 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90%，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车辆等，其中 5,00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集合票据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偿还了债券本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1.07	1.30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1,362.84	111,765.47	129,840.84

利息保障倍数	31.87	21.04	18.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1.80%	48.56%	45.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9%	41.48%	41.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指标、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显示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能保证短期债务的安全性。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存货为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及对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引起。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及车辆投入导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上升。

公司围绕公路快运细分行业领导者目标，坚持通过开设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不断完善直营网络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7.29%，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情况。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障。总体而言，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上升有所提升，但公司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3、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服务的物流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公路运输物流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已有物流行业的上市公司，但尚无与本公司在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上具有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公司。通过分析已上市物流企业的具体业务类型，公司选取了四家具有物流运输相关业务分部的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分别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

此外，考虑到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选取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八家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顺丰控股	N/A	1.13	1.33
	圆通速递	N/A	1.23	0.81
	韵达股份	N/A	1.02	0.80
	申通快递	N/A	0.79	1.21
	澳洋顺昌	N/A	5.29	2.76
	外运发展	N/A	3.82	3.78
	中储股份	N/A	2.64	1.95
	恒通股份	N/A	1.36	0.90
	平均	N/A	2.16	1.69
	本公司	1.16	1.45	1.20
速动比率	顺丰控股	N/A	1.12	1.29
	圆通速递	N/A	1.22	0.80
	韵达股份	N/A	1.01	0.78
	申通快递	N/A	0.77	1.17
	澳洋顺昌	N/A	4.54	2.36
	外运发展	N/A	3.82	3.77
	中储股份	N/A	2.22	1.57
	恒通股份	N/A	1.30	0.84
	平均	N/A	2.00	1.57
	本公司	1.07	1.30	1.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顺丰控股	N/A	48.79	24.36
	圆通速递	N/A	43.51	50.59
	韵达股份	N/A	50.80	61.31
	申通快递	N/A	71.01	51.08
	澳洋顺昌	N/A	17.99	22.59

	外运发展	N/A	12.74	13.85
	中储股份	N/A	43.76	57.06
	恒通股份	N/A	22.07	51.24
	平均	N/A	26.88	23.60
	本公司	41.80	48.56	45.53

数据来源：各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客户市场以及经营策略的不同，业务运营模式有较大差异，导致了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本公司有较大差别，因此各项偿债指标差异较大。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低于四家快递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6	30.44	42.05
存货周转率（次）	2,568.02	2,199.33	1,647.92
总资产周转率	3.62	3.84	3.46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公司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且以即时付款或预付款项为主，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且信用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投入，但公司注重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总资产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等八家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顺丰控股	N/A	13.68	15.52
	圆通速递	N/A	44.98	49.94
	韵达股份	N/A	43.81	79.40

	申通快递	N/A	5.30	5.11
	澳洋顺昌	N/A	4.46	3.95
	外运发展	N/A	5.41	5.48
	中储股份	N/A	16.67	20.96
	恒通股份	N/A	36.65	23.58
	平均	N/A	21.37	25.49
	本公司	18.86	30.44	42.64
存货周转率（次）	顺丰控股	N/A	119.57	112.68
	圆通速递	N/A	271.32	198.09
	韵达股份	N/A	127.10	140.90
	申通快递	N/A	58.72	46.64
	澳洋顺昌	N/A	5.55	5.49
	外运发展	N/A	987.23	1,347.12
	中储股份	N/A	11.80	11.37
	恒通股份	N/A	142.66	78.05
	平均	N/A	215.49	242.54
	本公司	2,568.02	2,199.33	1,647.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顺丰控股	N/A	1.55	1.61
	圆通速递	N/A	1.27	1.68
	韵达股份	N/A	1.63	2.09
	申通快递	N/A	1.38	1.49
	澳洋顺昌	N/A	0.67	0.71
	外运发展	N/A	0.54	0.59
	中储股份	N/A	1.28	1.62
	恒通股份	N/A	2.60	1.76
	平均	N/A	1.37	1.44
	本公司	3.62	3.84	3.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与澳洋顺昌、外运发展、中储股份和恒通股份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其差异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平均值。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则显著好于可比公司，体现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二、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以及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快速增长。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700,094.06	31.57%	1,292,149.36	23.14%	1,049,312.19
营业成本	1,472,072.40	33.29%	1,104,446.39	28.00%	862,835.00
期间费用	196,591.18	25.73%	156,363.61	14.16%	136,963.51
营业利润	30,419.14	9.15%	27,869.08	-41.80%	47,881.69
利润总额	47,624.22	11.50%	42,710.53	-31.95%	62,760.39
净利润	37,993.78	12.68%	33,719.54	-28.49%	47,155.0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312.19 万元、1,292,149.36 万元和 1,700,094.06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提供物流、快递等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还包括少量的小额贷款业务、保理（非银行金融类）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趋势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到了 23.14% 和 31.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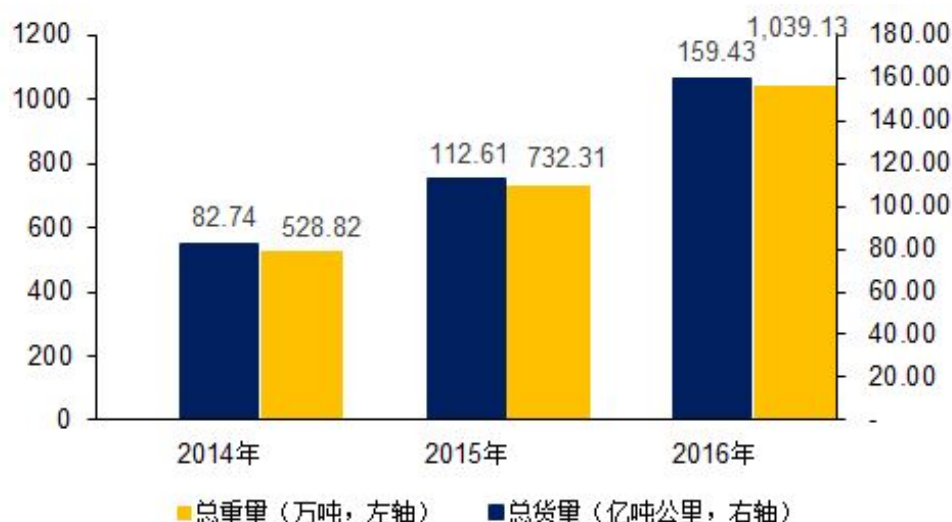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增长拉动行业需求

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货物运输和仓储业务发展迅速。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也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环境，物流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内公路基础设施和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公路汽运规模亦增长显著。公司敏锐地抓住了行业发展契机，短期内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承运的货物周转量（以下简称“货量”）分别达到 82.74 亿

吨公里、112.61 亿吨公里和 159.43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约 38.81%；运输货物总重量（统计口径为计费重量，下同）分别达到 528.82 万吨、732.31 万吨和 1,039.13 万吨，年均增长 40.18%。

图 11-1 公司业务量变化情况



注：其中货量统计数据为公路运输业务，包括精准卡航、精准汽运和精准城运，以及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总重量统计数据为所有主营业务，除了上述外还包括空运业务数据。

（2）拓展全国物流网点布局，扩大市场份额

依托国家地方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内各行业发展对物流服务的需求增加，下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内一线和二线城市进行布局，物流网络区域从集中于华南地区到向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及西南等地区进行全国性扩散。2014 年初至 2016 年末公司营业部数量从 4,335 个增长至 5,320 个，线路数量从 596 条增长至 984 条，网络区域的扩大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上提供了物质保障，也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3）发挥网络协同效应，大力开拓快递、整车新业务

公司利用全国性网络优势，通过对市场的充分研究，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整车业务以发展一批稳定的客户。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快递业务，主要利用自身的运输网络和营业网点运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加入快递市场竞争，给客户提供安全、快捷、有保障的快递服务。报告期内，快递

和整车业务均发展迅速，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日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4）注重客户服务质量，提供标准化、全方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快运及快递业务，客户众多且分散，行业内服务无统一标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注重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分布全国各地的营业部向客户提供统一标准化的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挖掘客户需求，提供了诸如上门接送货、代收货款等多项增值服务，在提高了市场知名度的同时也增加了客户美誉度。

2、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公路快运（包括零担和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以及少量的空运代理、仓储供应链、中小企业贷款及保理等其他业务。公路快运的零担业务根据时效不同，主要分为精准卡航/城运（均为高端货运产品，精准卡航为长途运输产品，精准城运为城际短途运输产品）、精准汽运业务，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1,068,239.53	62.83%	991,363.66	76.72%	940,147.65	89.60%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720,695.52	42.39%	680,486.75	52.66%	642,850.41	61.26%
精准汽运	347,544.02	20.44%	310,876.91	24.06%	297,297.24	28.33%
公路快运-整车	194,198.19	11.42%	108,526.22	8.40%	45,562.39	4.34%
公路快运合计	1,262,437.72	74.26%	1,099,889.88	85.12%	985,710.04	93.94%
快递	409,617.13	24.09%	177,470.95	13.73%	49,194.94	4.69%
空运代理	13,366.42	0.79%	11,539.18	0.89%	12,735.67	1.21%
仓储	1,852.85	0.11%	19.07	0.00%	-	-
贷款收入	875.35	0.05%	-	-	-	-
保理收入	3,923.50	0.23%	-	-	-	-
其他	8,021.09	0.47%	3,230.28	0.25%	1,671.54	0.16%

总计	1,700,094.06	100.00%	1,292,149.36	100.00%	1,049,312.19	100.00%
----	--------------	---------	--------------	---------	--------------	---------

公司公路快运零担业务系公司传统公路快运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比均最高。随着公司大力发展公路快运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公司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呈下降态势，但其货量及销售额依然保持逐年较快增长。作为公司公路快运业务中起价和单价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其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的收入占零担业务比例分别达到 68.38%、68.64%和 67.48%；货量占零担业务比例分别为 63.09%、60.81%和 58.50%。形成上述趋势主要与近几年公司发展高端公路快运业务定位有关，公司为了强化高端品牌建设，通过优先满足高端产品服务需求、加大卡航、城运业务投入以及宣传力度等措施，促进了高端产品收入占比维持相对较高水平。精准汽运作为覆盖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重要服务产品也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增长显著，对收入贡献占比快速增加。形成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挖掘公路快运细分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整车业务，通过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客户粘性，公司近三年整车业务货量占公司公路快运业务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8.39%、18.50%和 30.59%。但因整车业务平均单价水平低于零担业务，故而整车业务收入占公司公路快运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其货量占比，分别为 4.62%、9.87%及 15.38%。

此外，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注重新业务的开发。公司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经过两年多的发展，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收入占比分别达 4.69%、13.73%和 24.09%，增长显著。随着业务逐渐发展，快递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贡献部分。

空运代理是公司传统非核心业务，主要由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的广州德邦和深圳德邦经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2015 年后，发行人先后发展了仓储、小额贷款、保理等新业务，目前上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510,169.02	30.01%	412,135.58	31.90%	359,353.15	34.25%
华东	435,111.67	25.59%	337,740.29	26.14%	276,756.93	26.38%
华北	303,468.09	17.85%	225,828.42	17.48%	169,906.61	16.19%
华中	247,005.05	14.53%	158,018.05	12.23%	119,366.84	11.38%
西南	97,137.06	5.71%	75,158.20	5.82%	59,351.90	5.66%
东北	73,130.20	4.30%	59,306.92	4.59%	47,723.00	4.55%
西北	34,072.97	2.00%	23,961.90	1.85%	16,853.76	1.61%
合计	1,700,094.06	100.00%	1,292,149.36	100.00%	1,049,312.1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的地区分布呈现出以下明显特点：

①公司各地区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除东北地区外，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速基本均高于公司传统市场华南地区；

②传统市场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除东北和西南地区外，其他区域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拓展成效明显。

公司收入地区分布呈现以上特点与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策略紧密相关。华南地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是公司业务收入最重要的来源。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公路快运企业，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优势的同时，业务范围不断向全国其他地区快速拓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华中等重点地区随着市场开拓进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公司正积极展开战略布局，华中、西南及东北地区业务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收入稳步增长；西北地区发展潜力大，日后也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点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情况及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年度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1,068,239.53	7.75%	62.83%	991,363.66	5.45%	76.72%	940,147.65	89.60%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720,695.52	5.91%	42.39%	680,486.75	5.85%	52.66%	642,850.41	61.26%
精准汽运	347,544.01	11.79%	20.44%	310,876.91	4.57%	24.06%	297,297.24	28.33%
公路快运-整车	194,198.19	78.94%	11.42%	108,526.22	138.19%	8.40%	45,562.39	4.34%
公路快运合计	1,262,437.72	14.78%	74.26%	1,099,889.88	11.58%	85.12%	985,710.04	93.94%
快递	409,617.13	130.81%	24.09%	177,470.95	260.75%	13.73%	49,194.94	4.69%
其他	28,039.21	89.60%	1.65%	14,788.53	2.65%	1.14%	14,407.20	1.37%
总计	1,700,094.06	31.57%	100.00%	1,292,149.36	23.14%	100.00%	1,049,31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分别为 1,292,149.36 万元和 1,700,094.0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3.14%和 31.57%。

公司各类型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价、货量等因素对主营业务增长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入增长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比重	价格、货量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	
2016 年				
精准卡航/城运	40,208.76	9.86%	单价影响	-24,183.14
			货量影响	64,391.91
精准汽运	36,667.11	8.99%	单价影响	-23,393.88
			货量影响	60,060.98
公路快运整车	85,671.98	21.00%	单价影响	-20,855.84
			货量影响	106,527.82
快递	232,146.18	56.91%	单价影响	-25,666.19
			货量影响	257,812.37
2015 年				
精准卡航/城运	37,636.34	15.50%	单价影响	-38,115.29
			货量影响	75,751.64
精准汽运	13,579.67	5.59%	单价影响	-46,550.96
			货量影响	60,130.63
公路快运整车	62,963.82	25.93%	单价影响	-8,066.18
			货量影响	71,030.00
快递	128,276.01	52.82%	单价影响	-467.89
			货量影响	128,743.90

注：价格影响=（当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上年货量

货量影响=（当年货量-上年货量）×当年平均单价

公司近年来面对市场变化，在整合自身资源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服务，目前各项新业务增长迅速，物流服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015 年，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优惠力度以及新业务拓展卓有成效，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收入的增长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贡

献力量,二者营业收入增长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合计达 78.75%。整车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2,963.82 万元,增幅为 138.19%,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5.93%。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8,276.01 万元,增幅为 260.75%,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52.82%。传统零担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76.72%,仍为收入的主要部分,但由于零担业务 2015 年收入增速放缓,故而对收入增量的贡献下降。

2016 年,基于公司前期的战略布局,在传统零担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新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对收入增长贡献明显,二者营业收入增长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重合计达 77.91%。整车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85,671.98 万元,增幅为 78.94%,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1.00%。快递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32,146.18 万元,增幅为 130.81%,其实现的增量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1%。传统零担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3%,对收入增量的贡献同比下降。

(1) 公路快运零担业务

2015 年及 2016 年,精准卡航/城运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5.85%和 5.91%。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受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单价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5.93%、3.66%。

2015 年及 2016 年,精准汽运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4.57%和 11.79%。2015 年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因为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5.66%所致;2016 年收入增速同比增长主要由于货量同比增长 20.89%,而单价同比下降 7.69%,单价下降幅度减少所致。

①货量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卡航/城运、精准汽运业务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重量(万吨)		货量(万吨公里)		票数(万票)	
2016/2015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同比增长
精准卡航/城运	337.59	6.70%	578,658.87	9.81%	2,672.86	8.32%
精准汽运	222.60	15.40%	410,565.87	20.89%	1,443.41	-0.62%
2015/2014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同比增长

精准卡航/ 城运	316.38	9.17%	526,957.50	12.53%	2,467.47	-0.29%
精准汽运	192.90	16.02%	339,613.74	23.98%	1,452.41	2.83%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公路快运零担业务的业务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2015 年及 2016 年，精准卡航/城运货量同比变化分别为 12.53%和 9.81%，票数同比变化分别为-0.29%和 8.32%，货量的变化对收入增量的贡献分别为 75,751.64 万元和 64,391.91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分别提高 23.98%和 20.89%，票数同比增加 2.83%和-0.62%，货量的增长相应形成了 60,130.63 万元和 60,060.98 万元的增量收入。2015 年，精准汽运大票产品的推广及较大力度的打折促销活动拉动了精准汽运业务量的大幅增长。2016 年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增长、票数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内部货源结构调整，大票产品整体划分至汽运业务所致。

公司货量的增长主要由新开营业网点及线路驱动，同时近三年布局的营业网点和线路逐步发展成熟也是主要原因之一。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新增加营业网点数分别为 205 个及-261 个，同比增加 3.81%及-4.68%。2015 年以来，公司营业网点增速放缓的原因主要为：

(i) 随着公司对营业网点的布局及建设，公司全国性网络布局已初见规模，新增营业网点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已从快速开点建网阶段进入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阶段，故而公司根据现有网点情况有计划的放缓了网点建设速度，并重点关注网络布局及线路设置的优化、单一网点运营效率的提升以提升货物配送效率。

(ii) 在直营网络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事业合伙人的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成为公司事业合伙人的个体总计分别为 905 个和 5,190 个。事业合伙人的网点通常覆盖在公司传统上相对薄弱的支线地区，有效的与公司直营网点形成良性互补，快速且低成本的扩大了公司支线网络的覆盖范围。

2016 年，公司营业网点数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 个，主要因为公司为了优化网络资源和配送效率，关停长期亏损网点并对区域布局比较密集的网点重新规划。虽然营业部网点总体数量减少，但公司增加派送网点的开通数量，保证了全网的配送效率，2016 年公司新增 572 个兼具派送功能的营业部网点，拉动了全

网业务量的增长。

②单价因素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 元/吨公里和 1.24 元/吨公里，同比变化分别为-5.93%和-3.66%，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收入增长贡献分别为-38,115.29 万元和-24,183.14 万元；公司精准汽运业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92 元/吨公里和 0.84 元/吨公里，同比变化分别为-15.66%和-7.69%，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46,550.96 万元和-23,393.88 万元。

2015 年，精准卡航/城运以及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均下降，主要由于：一是公司不断开拓细分市场，自 2014 年 4 月起在公路快运下开展“大票产品”业务，即单票重量超过 500 公斤或单票体积超过 2.5 立方米的业务，2015 年月平均发货重量占零担发货总重的比达到 32.43%，大票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且推广期间折扣力度较大导致对平均单价有一定影响；二是零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保证货量增长，根据货量的日均负荷情况推出相关优惠活动以及给予大客户一定折扣，在拉动货量的同时使得平均单价下降；三是货源结构的调整，随着公司快递业务的发展，部分时效性要求更高的小件货由单价相对较高的零担货物转为快递，一定程度影响公司零担产品的平均价格。

2016 年精准卡航/城运和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均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一是 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以上措施均使得单价下降；二是随着公司事业合伙人推广，合伙人网点数量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快速增加，由 2015 年底的 905 个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5,190 个，合伙人承揽的货量占比达到 4.88%。合伙人主要处于公司网络覆盖较为薄弱地区，系对公司现有网络的有力补充。公司与事业合伙人采取收益共享的合作方式，合伙人根据其提供的揽派件服务情况取得出发提成和到达提成，由于公司与合伙人收费模式与直营网点不同，系按照扣除合伙人收派服务费用后金额确认，结算单价较终端客户低，随着合伙人货量增加，对整体单价有一定影响。此外，精准汽运的平均单价下降原因还包括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将大票产品业务划分至精准汽运，由于大票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运业务的整体单价。

（2）公路快运整车业务

自推行全面“营改增”政策后，公司积极开拓公路快运的其他细分市场，通过延伸业务领域提升收入规模，对于货量大且具有常年稳定物流运输需求的客户开展专项定制化整车业务，提供门到门的快捷高效的服务。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收入和货量都增长迅速，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收入（万元）	194,198.19	78.94%	108,526.22	138.19%	45,562.39
货量（万吨公里）	435,865.25	121.51%	196,770.47	189.43%	67,984.93
重量（万吨）	349.37	106.69%	169.03	192.81%	57.73
票数（万票）	24.91	40.83%	17.69	155.75%	6.92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0.45	-19.25%	0.55	-17.70%	0.67

2015 年及 2016 年，整车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138.19%和 78.94%，收入规模增长主要因为整车业务量的大幅增长。

基于国内整车市场的迅速发展，2013 年以来，公司战略性的大力发展整车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整车货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43%和 121.51%，票数分别同比增长 155.75%和 40.83%。2015 年以来整车业务量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精准整车”的基础上推出单价相对较低的“整车配送”业务，目标客户覆盖群体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开展多种营销措施发展整车大客户，如积极参与大型企业物流服务竞标、加大整车大客户折扣力度等，拉动了整车业务量的上涨。2015 年底起公司开始拓展整车业务大客户，对于月发货量达到一定金额的客户可申请成为大客户。截至 2016 年末已新增 1,239 家大客户，大客户开发成效显著，整车业务收入和货量也随之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整车业务覆盖大客户，对之前零担业务中小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进一步补充。

报告期内整车收入和业务量快速增长、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

1、整车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现阶段的发展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强化规模效应，故而报告期内为拉升整车业务量，整车产品的优惠力度较大，导致

整车均价有所下滑。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区域统调、点到点线路签约、外请车采购流程优化等手段有效控制了成本；

2、大客户业务占比逐渐提高。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项目招标等多种营销方式开拓整车大客户，2016 年大客户收入占比达 50.35%。大客户业务量较大，拉动收入快速增长，但定价相对较低，影响整体业务的单价水平；

3、2016 年公司推出如精准专车、精准拼车、特惠整车等新产品，推广初期定价相对较低，对整车业务的平均单价有一定影响。

（3）快递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快递业务上线后发展迅速，定位提供安全、专业、高性价比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收入（万元）	409,617.13	130.81%	177,470.95	260.75%	49,194.94
货量（万吨公里）	169,257.95	169.83%	62,727.27	264.21%	17,222.62
重量（万吨）	127.54	145.44%	51.96	300.02%	12.99
票数（万票）	16,107.32	166.69%	6,039.70	295.66%	1,526.49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2.42	-14.51%	2.83	-0.95%	2.86

报告期，公司快递业务货量及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并已于 2015 年发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贡献力量。2015 年及 2016 年，快递业务货量同比分别增长 264.21%和 169.83%，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260.75%和 130.81%，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为其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由于公司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因此 2014 年收入及业务量的同比增长不具可比性。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因为：一是快递发展初期公司为抢占市场，对部分线路给予较大优惠政策，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使得单价下降；二是公司电商件业务占比增加，因电商件相对较轻，且因业务量较大定价相对较低，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快递的平均单价。

4、主要业务的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关键节点会计处理情况

（1）快运、快递及空运代理业务

①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在快运、快递及空运代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可选择通过现金、POS机、支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按照结算周期不同，可将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散单客户：散单客户直接去营业网点寄送货物时，由营业网点收银员收取客户服务费，由收派员外出收货和送货时，如收款方式为付现（现金、POS机、网上支付），收派员根据 PDA 计算出的费用直接向客户收取，并于当日将现金上缴所在营业网点收银员，由收银员统一缴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月结客户：公司目前月结客户按照信用期分为单月结、双月结和季度结，对于已与发行人签订月结合同的客户，在月结日，公司业务系统生成月结客户的应收账款对账单，传输至财务系统记录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财务共享中心应收账款对账服务组负责与客户对账，客户回款后由营业网点人员在财务自助系统中核对后，确认对应客户的收款。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直接付现的散单客户，在收取营业款时，由于尚未完成服务，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在货物经客户签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已付现散单客户为预收账款，未付现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为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未付现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结算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仓储业务

①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发行人仓储客户统一采用月结模式，公司每月生成仓储客户收费对账表，传输至财务系统记录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财务共享中心应收对账服务组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回款后由相关人员在财务自助系统中核对后，确认对应客户的收款。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发行人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收费对账表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

客户结算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

①结算政策、主要信用政策

小额贷款业务通过子公司广州星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海南德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保理业务通过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小额贷款、保理业务的利息和本金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时间点收取。

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公司的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贷款发放、

利息收入和贷款收回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公司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关键节点会计处理如下：

A、贷款发放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

贷：银行存款

B、利息收入

借：应收利息

贷：其他业务收入

C、贷款收回

借：银行存款/应付账款（保理业务在款项回收时直接冲抵应付供应商款项）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

5、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证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凭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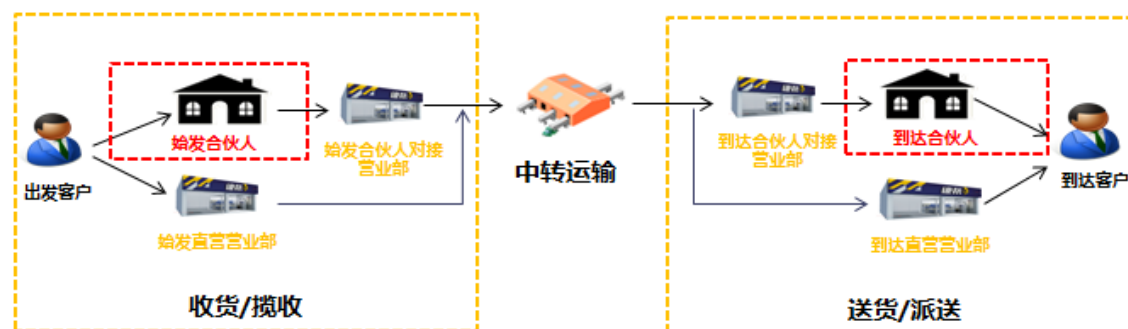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时点	取得的凭证
公路快运	货物经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收货人签收的运单、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快递		
空运代理	代理的货物经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承运人返回的签收信息、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仓储供应链	固定收费逐月确认收入，浮动收费按合同约定计费方式计算实际收费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	仓储合同、收费对账单、收款凭证或收款权利凭证
小额贷款	按实际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贷款合同、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保理		保理合同、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6、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收入及内控分析

（1）事业合伙人的参与模式

快运业务和快递业务业务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事业合伙人在快运和快递业务中均直接面向客户，负责所在区域内收货/揽收、送货/派送工作，详细

流程如下：



始发合伙人收货/揽收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的中转和运输，并根据客户运输目的地，委托德邦物流或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

（2）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支付结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方式及合理性

①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参与的业务环节，事业合伙人参与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a）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德邦送货/派送

始发合伙人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服务费，始发合伙人收取、包装客户需运输的货物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中转运输、送货/派送，并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德邦物流支付中转运输费和派送费。

（b）德邦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德邦物流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服务费，利用自身运输网络进行货物中转运输，并委托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合伙人支付派送费。

（c）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始发合伙人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服务费，始发合伙人收取、包装客户需运输的货物后，委托德邦物流进行货物中转运输，并委托到达合伙人进行送货/派送，始发合伙人按照约定计费

规则向德邦物流支付中转运输费,按照约定计费规则向到达合伙人结算派送费(通过德邦物流 PTP 系统完成)。

②支付结算方式

为了便于合伙人与德邦物流、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结算费用,每位合伙人开展业务前,需预付足够的业务准备资金给公司,公司为合伙人业务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每个合伙人也需开立专门银行账户,合伙人账户需与公司账户签署银企合作协议,合伙人将资金存入自身账户后,公司账户可自动抓取合伙人账户中资金。

合伙人预存资金模式,可以保证合伙人与德邦物流、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费用结算和款项支付同步进行。公司建立了专门系统(PTP 系统)对合伙人预存资金进行记录管理,PTP 系统可从业务系统中接收数据,根据业务系统指令冻结、增加、扣减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每个合伙人可在 PTP 系统中查看自身预付资金变动记录和实时余额。

始发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专用开单系统进行开单,开单信息进入 FOSS 业务系统,始发合伙人开单后,PTP 系统计算应支付德邦物流和到达合伙人的费用金额,并发出如下指令:

(a) 根据德邦物流提供服务情况,发货时冻结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中相应金额,货物签收后扣减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

(b) 根据始发合伙人委托到达合伙人提供派送服务应支付金额,发货时冻结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中相应金额,货物签收后扣减始发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并增加到达合伙人预付资金余额。

每个合伙人均可以收回预付资金余额中超过最低余额标准且未被冻结的部分,合伙人提出申请后,公司将资金转入合伙人银行账户。

③合伙人参与业务中,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合伙人业务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5.92 万元、30,41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1.79%。

根据事业合伙人实际参与的业务流程,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德邦物流收入确认情况	确认收入依据
1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德邦送货/派送	以合伙人为客户，确认中转运输收入、派送收入	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及应收取的费用确认，在最终货物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合伙人收货/揽收，德邦中转运输，合伙人送货/派送	以合伙人为客户，确认中转运输收入	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及应收取的费用确认，在最终货物签收时确认收入

始发合伙人在收货/揽收时，作为独立的服务主体，面向客户直接开展业务，向客户收取全部的快运/快递服务费。德邦物流以始发合伙人为客户，基于为其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向始发合伙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于完成服务后确认收入。

上表中第 1 种业务类型中，始发合伙人委托德邦物流中转运输、送货/派送，德邦物流确认中转运输收入和派送收入；第 2 种业务类型中，始发合伙人委托德邦物流中转运输，委托到达合伙人送货/派送，德邦物流仅确认中转运输收入，德邦物流基于提供的具体服务向始发合伙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确认相应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外，对于德邦物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揽收服务，然后中转运输，并向到达合伙人支付送货/派送费用的情形，德邦物流以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到达合伙人派送完成后支付送货/派送费并确认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事业合伙人的支付结算安排及主要财务管理和控制措施

发行人为合伙人建立了专门的开单系统，开单信息进入德邦物流 FOSS 业务系统，合伙人可实时查看货物运输、中转、配送情况，合伙人需向发行人支付系统使用费。同时，为了对合伙人资金和财务结算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 PTP 系统，对合伙人预存款、余额提现、实时结算、业务报表等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为事业合伙人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和控制措施：

（a）预存款机制确保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之间的财务结算

合伙人开展业务时，需在 PTP 系统中预存足够的款项，用于支付德邦和其他合伙人的服务费，在可用余额不足时需增加预存金额方可开展新业务，预

存款机制保证了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之间的财务结算，保障合伙人业务顺利开展。

（b）合伙人准入条件

为了保证合伙人有独立承接客户的能力，有能力为发行人或其他合伙人提供送货/派送服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伙人准入条件。新加盟合伙人需熟悉当地市场，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管理经验，有良好信誉，具备相应操作人员、场地、转运车辆、软硬件设备。

（c）合伙人业务操作规则

为了保证合伙人提供的服务达到德邦的服务标准，不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并进而影响发行人和其他合伙人开展业务，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合伙人业务操作规则，规定合伙人需按照德邦物流的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客户开单服务质量、送货服务质量、时效管理、营业网点、营业时间、货物保管和转移等方面设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并对合伙人不达标情况进行相应的惩罚。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62,835.00 万元、1,104,446.39 万元和 1,472,072.40 万元。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 路 快 运 - 零担：	885,562.38	11.18%	60.16%	796,537.82	6.34%	72.12%	749,023.07	86.81%
其中： 精 准 卡 航 / 城运	549,310.97	9.21%	37.32%	502,983.34	4.20%	45.54%	482,687.49	55.94%
精 准 汽运	336,251.41	14.54%	22.84%	293,554.48	10.22%	26.58%	266,335.58	30.87%
公 路 快 运 -	178,237.97	81.74%	12.11%	98,074.20	141.79%	8.88%	40,561.67	4.70%

单位：万元

整车								
公路快运合计	1,063,800.35	18.91%	72.27%	894,612.02	13.30%	81.00%	789,584.74	91.51%
快递	389,027.27	94.59%	26.43%	199,926.33	213.35%	18.10%	63,802.27	7.39%
其他	19,244.77	94.23%	1.31%	9,908.03	4.87%	0.90%	9,447.99	1.09%
总计	1,472,072.40	33.29%	100.00%	1,104,446.39	28.00%	100.00%	862,835.00	100.00%

(2) 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较同比增长 28.00%及 33.2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量增长所致。

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零担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6.81%、72.12%及 60.16%。零担业务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公路快运整车及快递等新业务，新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及快递业务的货量及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相应的整车业务成本及快递业务成本涨幅较大且占总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各期业务量及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

(a)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运费、房租费、折旧摊销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26,701.48	34.73%	42.57%	465,163.27	31.30%	42.12%	354,285.85	41.06%
运费	572,945.69	46.45%	38.92%	391,216.04	35.37%	35.42%	288,991.93	33.49%
房租费	107,186.41	3.21%	7.28%	103,849.21	11.41%	9.40%	93,209.55	10.80%
折旧摊销	50,332.15	-7.57%	3.42%	54,454.96	1.82%	4.93%	53,483.11	6.20%
其他	114,906.67	28.01%	7.81%	89,762.90	23.19%	8.13%	72,864.56	8.44%

合计	1,472,072.40	33.29%	100.00%	1,104,446.39	28.00%	100.00%	862,835.00	100.00%
----	--------------	--------	---------	--------------	--------	---------	------------	---------

人工成本及运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人工成本和运费占比合计达到 74.55%、77.54%和 81.49%，且基本保持稳定。

（2）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的直接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28.00%及 33.29%，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3.14%及 31.57%。2015 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的人力成本上升、运费增长及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引起。2016 年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及 2016 年下半年为应对业务高峰提前投入人力、运力导致人力成本上升、运费增长引起。

① 人工成本因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人工成本分别增加 110,877.42 万元及 161,538.21 万元，同比增长 31.30%和 34.73%。人工成本增长的原因包括：

A、全社会劳动力成本上涨。报告期内，全社会及本行业人工成本的上涨，客观上导致公司人员成本上涨；

B、因业务人员增加带来的人工成本上涨。由于网点和分拨中心增加以及新业务的开展，公司所需业务人员大量增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一线员工（包括派遣员工）平均人数分别同比增长了 25.20%和 29.57%。2016 年网点数量减少但人数仍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品牌影响力保证服务质量，自 9 月份起快递业务提前储备揽派人员以应对第四季度双十一、双十二等的业务高峰所致，2016 年 9-12 月平均人数同比增长了 39.85%，而 2015 年同期仅同比增长了 24.12%，公司储备人力有效保障了快速增长货量的消化能力；

C、为激励一线人员，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报告期初期营业部、分拨中心及车队员工每年均进行过不同程度的工资调整；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全面优化薪酬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激励达成条件并扩大员工的激励范围，导致当期一线人员薪酬增加；

D、随着人工成本上涨，与之相关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与工会经费等均相应提高。2013 年起，公司控制派遣员工占比并在其自愿的前提下逐步将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录用为自有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量占总用工人数量比例大幅降低，分别为 23.89%、11.67%和 4.19%。自有员工占比的提升及公司陆续提高对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成为公司人工成本上涨的原因之一。

上述调薪和完善社保公积金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人均薪水分别平均同比上涨 4.87%和 3.98%。

影响人力成本增长的因素量化分析如下表：

影响人力成本增长的因素	2016 年/2015 年		2015 年度/2014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增加金额（万元）	占人工成本增加额比例
人数增长影响	137,564.36	85.16%	89,284.62	80.53%	59,103.90	73.32%
平均工资增长影响	23,973.85	14.84%	21,592.80	19.47%	21,506.97	26.68%
合计	161,538.21	100.00%	110,877.42	100.00%	80,610.87	100.00%

注：人数增长影响=（当年加权人数-上年加权人数）×上年平均工资

平均工资影响=（当年平均工资-上年平均工资）×当年加权人数

此外，由于业务快速发展，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扩张较快，公司自行招聘无法应对大量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辅助性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快速扩张中提高了用工效率，劳务派遣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物流行业内也较为普遍。

A、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人数	114,108	75,244	52,520
劳务派遣人数	4,986	9,939	16,485
合计	119,094	85,183	69,0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19%	11.67%	23.89%
----------	-------	--------	--------

为了配合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台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派遣员工，新入职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总人数比例为 4.19%。

B、劳务派遣工资总额及占人工成本比例、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占人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52,657.89	82,768.08	127,179.84
总人工成本	741,672.91	564,301.08	427,846.59
占比	7.10%	14.67%	29.73%

报告期内，主要使用劳务派遣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级别	人员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人均工资 (元/月)	平均工龄 (月)
理货员	自有员工	5366	19	4846	18	4663	28
	劳务派遣	5586	38	5010	24	4577	13
短途司机	自有员工	6554	36	6295	36	6220	40
	劳务派遣	6725	37	6388	25	5915	15
接送货员	自有员工	4018	19	3925	16	3857	20
	劳务派遣	4425	37	4242	23	3845	13
快递员	自有员工	5506	9	5119	7	4549	5
	劳务派遣	6750	31	6052	18	4795	7
营业员、收银员文职人员	自有员工	4287	17	4080	17	3807	15
	劳务派遣	4406	35	4029	22	3627	12

注：由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派遣员工，后续招聘员工均与公司签署用工合同，因此 2015 年后派遣员工的平均工龄相对较长。上述数据口径系统统计转正全勤人员平均工资。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人员同工同酬，造成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平均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服务年限以及工作效率不同导致的工龄工资差异、技能成熟度不同导致的绩效工资差异。

C、支付给劳务公司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如下：

	元/人/月		
劳务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	48	48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	40	40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36	36	36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86	44.86	44.86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	47	47

注：派遣人员管理费根据派遣员工出勤天数进行计算，出勤 15 天以上为全价，出勤 7-15 天为半价，出勤 7 天以内为 0。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劳务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仕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16,182.86	1,788,912.00	3,690,144.00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09,001.90	1,335,420.00	2,683,258.55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674,018.57	1,543,104.00	2,852,532.00
广州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35,286.14	1,550,765.34	3,222,785.01
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282.57	166,779.50	326,955.50
合计	3,745,772.04	6,384,980.84	12,775,675.06

全年劳务派遣人次	90,012	155,038	321,048
人均劳务派遣费用（元/人/月）	41.65	41.18	39.79

注：计算人均劳务派遣费用时使用期初期末劳务派遣人数的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人均劳务派遣费用较为稳定，随着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下降，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劳务派遣人员与自有人员同工同酬，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降低成本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优化营业部和分拨中心人员配比、对工作流程重新梳理等方式有效地提升了单位人员效益，控制了人工成本的过快上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拨中心人均货量（吨/日）	5.61	5.41	5.09
营业部平均人数	5.07	4.82	5.12

注：以上统计口径不包含快递业务人员。

②运费因素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运费分别为 288,991.93 万元、391,216.04 万元和 572,945.6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35.37%和 46.45%。运费主要由外请车费、油费、路桥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A、公司线路增加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运费整体上涨。公司的运输线路从 2014 年的 708 条增长至 2016 年的 984 条，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线路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0.88%和 25.35%；货量也从 2014 年的 82.74 亿吨公里增长至 2016 年的 159.43 亿吨公里，2015 年和 2016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36.09%和 41.59%。运输线路的增加及货量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路桥费等运费的增长。此外，2016 年公司的整车、快递等业务发展良好，货量大幅增长也导致运费的大幅增加；

B、报告期内外请车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请车及自有车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同比增长	占比
自有车运力	36.34%	4.63%	50.00%	27.15%	56.21%
外请车运力	63.66%	83.24%	50.00%	63.27%	43.79%
总计	100.00%	43.94%	100.00%	42.97%	100.00%

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开发了大票产品、整车等细分市场，由于业务开展初期，大部分情况下为单向运输，较多采用外请车，外请车占比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大力发展整车业务及大票产品使得当期整车及大票产品业务量大幅上升，从而外请车运力占比提升。2016 年公司通过请车平台完成外请车运力的询价和采购，提升了运力采购效率并一定程度降低了外请车的管理成本，因此外请车运力占比及增速均同比有所提升。2015 年和 2016 年外请车运力的大幅增长系公司 2015 和 2016 年运费同比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

除了外请车运力同比增长，外请车单位成本较自有车单位成本高使得运费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车成本和外请车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车单位货量运输成本（元/吨公里）A	0.35	0.36	0.38
外请车成本（万元）	380,719.66	221,378.32	129,724.23
外请车货量（万吨公里）	917,503.89	500,720.45	304,491.57
外请车单位货量运输成本（元/吨公里）B	0.41	0.44	0.43
单位成本差额 C=B-A	0.06	0.08	0.05
单位成本差额百分比 D=C/B	14.63%	18.18%	11.63%

注：①由于外请车主要用于干线、整车路线，因此选择用于同样路线的自有车作为比较对象；

②自有车成本包括油费、路桥费、车辆折旧费、车队人工工资等与自有车运营直接相关的成本。

由上表可知，外请车单位运输成本大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自有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运输网络的优化，对货量稳定的线路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进行运输，而外请车多为单向运输，导致自有车辆吨公里成本小于外请车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车辆单位运输成本略降，主要是由于油费采购价格下降及运输路线优化所致。外请车 2016 年单位运输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外请车竞价平台选择外请车供应商所致。平台竞价模式使得交易更透明化和公开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外请车单位成本。

C、燃油费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运费的增长。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石油价格总体下滑影响，公司燃油采购单价下降使得燃油费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此外，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效率设置油耗控制激励机制、培训车队节油技巧、与各地燃料油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取得购油价格优惠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油费总额，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运费的增长速度。公司 2016 年开始推行燃油集中采购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燃油采购单价节约了燃油采购成本。

在国内物流成本不断上升的环境下，公司通过内部整合降低可控成本，优化线路组织等提升运作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费增长幅度，有效地控制了单位运输费用的增长。

③房租费用

房租费用主要由网点和分拨中心租赁费构成。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房租分别增加 10,639.66 万元和 3,337.20 万元，同比增长 11.41%和 3.21%。公司为保证提供标准统一而高质量的店面服务，坚持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抓住机会并有计划的扩张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从而引起房租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分拨中心及有关租金费用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营业网点数量	5,320	-4.68%	5,581	3.81%	5,376
营业网点月平均租金（元）	9,900.14	3.52%	9,563.60	7.53%	8,894.15
营业部租金总额（万元）	63,202.48	-1.32%	64,049.31	11.63%	57,377.91
分拨中心数量	114	7.55%	106	-1.85%	108
主要分拨中心月平均租金（元/m ² ）	27.63	5.06%	26.30	6.43%	24.71
分拨中心租金总额（万元）	36,991.57	0.20%	36,916.35	7.03%	34,492.64
快递网点数量	4,983	8.40%	4,597	71.08%	2,687
快递网点租金总额（万元）	5,339.18	85.16%	2,883.55	115.35%	1,339.00

注：主要分拨中心月平均租金=主要分拨中心总租金/主要分拨中心总面积；

营业部平均租金=总金额/营业网点数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租费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

①2015 年公司根据现有网点布局情况减缓了网点的扩张速度，2016 年度公司为了优化网络配置关停部分长期亏损的网点以及对区域布局比较密集的网点重新规划，2016 年营业部数量较 2015 年营业部数量减少 261 个，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房租费增长速度下降；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整车业务和快递业务增速较快，整车业务的增长无需通过增加营业网点数量来实现，而快递业务的营业网点规模要求较快运业务低，使用的租赁面积较小，相应房租费金额也较低，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大于房租费增长速度。

④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主要由运输车辆及分拨中心使用装卸货机械工具的折旧费用构成，摊销费用为营业部和分拨中心的装修摊销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53,483.11 万元、54,454.96 万元和 50,332.15 万元，2015 年同比增长 1.82%，2016 年同比下降 7.57%。

2015 年，公司有计划地降低了新增网点速度，使得当年网点及分拨中心装修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9.79%，导致当年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速相对较低。2016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同比下降 7.57%，主要因为 2016 年上半年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以及网点减少使得装修费摊销减少，公司新购置运输设备主要集中于 2016 年下半年，因此折旧摊销的减少额大于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折旧摊销金额同比下降。

⑤其他

其他主要由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费用、通讯费、维修费、理赔成本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72,864.56 万元、89,762.90 万元和 114,906.67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3.19%和 28.01%。2015 年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货物周转量增加引起的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

成本增长以及理赔成本增加所致。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毛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快运-零担：	182,677.15	80.11%	194,825.85	103.79%	191,124.58	102.49%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171,384.54	75.16%	177,503.41	94.57%	160,162.92	85.89%
精准汽运	11,292.60	4.95%	17,322.43	9.23%	30,961.66	16.60%
公路快运-整车	15,960.22	7.00%	10,452.01	5.57%	5,000.73	2.68%
公路快运合计	198,637.37	87.11%	205,277.86	109.36%	196,125.31	105.17%
快递	20,589.86	9.03%	-22,455.38	-11.96%	-14,607.34	-7.83%
其他	8,794.43	3.86%	4,880.50	2.60%	4,959.21	2.66%
总计	228,021.66	100.00%	187,702.97	100.00%	186,477.18	100.00%

公路快运零担业务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102.49%、103.79%和 80.11%，系公司毛利的最重要来源。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强化高端品牌建设，重点发展时效性更强、单价更高、市场定位更高端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5.89%、94.57%和 75.16%。精准汽运作为覆盖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重要服务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16.60%、9.23%和 4.95%。

随着传统公路快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近年来进一步挖掘公路快运细分市场的需求，大力发展整车业务。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毛利逐年增长，且毛利占比由 2014 年的 2.68%上升至 2016 年的 7.00%，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新业务增长点。

2013 年 11 月新上线的快递业务报告期内业务量及收入均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良好，但因其仍处于发展初期，前期投入较大且暂未实现规模效益，2015 年

前毛利为负，快递业务于 2016 年实现盈利，毛利占比达到 9.03%，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贡献。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公路快运-零担：	17.10%	-2.55%	19.65%	-0.68%	20.33%
其中：精准卡航/城运	23.78%	-2.30%	26.08%	1.17%	24.91%
精准汽运	3.25%	-2.32%	5.57%	-4.84%	10.41%
公路快运-整车	8.22%	-1.41%	9.63%	-1.35%	10.98%
公路快运合计	15.73%	-2.93%	18.66%	-1.24%	19.90%
快递	5.03%	17.68%	-12.65%	17.04%	-29.69%
其他	31.36%	-1.64%	33.00%	-1.42%	34.42%
综合毛利率	13.41%	-1.12%	14.53%	-3.24%	17.77%

（1）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比为 17.77%、14.53%及 13.41%，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
精准卡航/城运	23.78%	-2.30%	-0.98%	26.08%	1.17%	0.62%	24.91%
精准汽运	3.25%	-2.32%	-0.47%	5.57%	-4.84%	-1.16%	10.41%
整车	8.22%	-1.41%	-0.16%	9.63%	-1.34%	-0.11%	10.98%
快递	5.03%	17.68%	4.26%	-12.65%	17.04%	2.34%	-29.69%
其他	31.36%	-1.64%	-0.03%	33.00%	-1.42%	-0.02%	34.42%
综合毛利率	13.41%	-1.11%		14.53%	-3.24%		17.77%
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			2.62%			1.66%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3.73%			-4.91%	
毛利率变动合计			-1.11%			-3.24%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2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因整车及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61.26%下滑至 2015 年的 52.66%，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91 个百分点；同时，营业收入占比超 20%的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0.41%下滑至 2015 年的 5.57%，亦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快递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29.69%增长至 2015 年的-12.65%，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2.34 个百分点。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精准卡航和城运的业务占比由 2015 年的 52.66%下降到 2016 年的 42.39%，且整车及快递业务的占比继续提升，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73 个百分点。快递业务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基本网络布局成型，前期投入在 2016 年体现规模效应，毛利率由 2015 年的-12.65%增长至 2016 年的 5.03%，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26 个百分点。

（2）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精准卡航/城运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24.91%、26.08% 和 23.78%，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同比增加 1.17 个百分点及降低 2.3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720,695.52	680,486.75	642,850.41
成本（万元）	549,310.97	502,983.34	482,687.49
毛利率	23.78%	26.08%	24.91%
单价（元/吨公里）	1.24	1.29	1.37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95	0.95	1.03

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精准卡航/城运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其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其成本管理效率不断提高。2015 年，公司精准卡航/城运业务货量同比增加 12.53%，而同期精准卡航/城运的成本仅同比增长 4.20%，低于货量的增幅，主要系由于油价下降导致的燃油费下降及公

司通过不断优化运输网络，提升运输效率导致运费等成本增长控制有效。同时，公司坚持定位高端的市场策略，精准卡航/城运因其时效性更强平均单价较高，虽因优惠促销的影响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但其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精准卡航/城运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 年，精准卡航/城运的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3.66%，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0.55%，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因为：一是 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使得单价下降；二是随着公司事业合伙人推广，合伙人网点数量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快速增加，由 2015 年底的 905 个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5,190 个，合伙人承揽的精准卡航/城运货量占比达到 4.07%。合伙人主要处于公司网络覆盖较为薄弱地区，系对公司现有网络的有力补充。公司与事业合伙人采取收益共享的合作方式，合伙人根据其提供的揽派件服务情况取得出发提成和到达提成，由于公司与合伙人收费模式与直营网点不同，系按照扣除合伙人收派服务费用后金额确认，结算单价较终端客户低，随着合伙人货量增加，对整体单价有一定影响。精准卡航/城运的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②精准汽运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1%、5.57%和 3.25%，2015 年下降 4.84 个百分点，2016 年下降 2.32 个百分点。公司精准汽运毛利率较精准卡航/城运的毛利率低，主要系因为精准汽运时效性较低使得其定价较低导致。报告期内精准卡航/城运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347,544.02	310,876.91	297,297.24
成本（万元）	336,251.41	293,554.48	266,335.58
毛利率	3.25%	5.57%	10.41%
单价（元/吨公里）	0.84	0.92	1.09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82	0.86	0.97

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由于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优惠力度，以及推广大票产品使得汽运单价同比下降 15.66%，由于汽运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上述措施对汽运的影响较大，因而虽 2015

年精准汽运货量同比增加 23.98%，但单价的大幅下降抵消了货量增加对收入增加的影响，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仅增长 4.57%。同时，因 2015 年精准汽运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保证运力，汽运业务干线外请车运力同比增长 27.96%，使得外请车费用上涨，导致运费成本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油价下降带来的单位燃油成本下降幅度。精准汽运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平均运价的下降，使得 2015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精准汽运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因为：2016 年起针对全国 400 多个区域性专业市场推出有针对性优惠活动以及因事业合伙人网点快速增加，相应揽收货量占比提高，由于公司对合伙人的结算模式不同也影响了整体单价水平，上述因素使得整体单价同比下降 7.69%。精准汽运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平均运价的下降，使得 2016 年精准汽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15 年下半年起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票业务划分至精准汽运业务，使得精准汽运的货量同比增长 20.89%，而毛利率同比下降。精准汽运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毛利率同比下降。

③整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8%、9.63%和 8.22%，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下降 1.35 个百分点及 1.4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毛利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194,198.19	108,526.22	45,562.39
成本（万元）	178,237.97	98,074.20	40,561.67
毛利率	8.22%	9.63%	10.98%
单价（元/吨公里）	0.45	0.55	0.67
单位成本（元/吨公里）	0.41	0.50	0.60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整车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现阶段的发展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强化规模效应，因此报告期内为拉升整车业务量，整车产品的优惠力度较大，导致整车均价有所下滑。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范围并增加客户

粘性，推出定价较低的“整车配送”业务，2016 年公司推出如精准专车、精准拼车等新产品，推广初期定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影响了整车业务平均单价；

（2）随着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社会运力投入不断增加，整体市场运价下降，公司随着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价格；

（3）整车大客户业务占比逐渐提高。2015 年整车收入大幅增长以来，公司通过项目投标等多种营销方式开拓整车大客户，大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大客户业务量较大，拉动收入快速增长，但定价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业务的单价水平。

由于整车业务提供门到门服务，不通过营业部揽件，且基本不通过转运中心进行中转，因此整车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运输成本。公司整车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往返货量不平衡，大部分情况下为单向运输，因此较多采用外请车。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通过区域统调、点到点线路签约、外请车采购流程优化等手段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其中 2015 年起公司注重整车业务成本控制，优化运力调度并通过推广外部请车平台、与大型运输公司长期合作等措施控制整车的请车成本，使得 2015 年和 2016 年整车运费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货量增长幅度，降低了单位成本，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整车平均单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但由于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降低。

④快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9%、-12.65%和 5.03%，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上涨 17.04 个百分点和 17.68 个百分点。面对传统公路快运业务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上线快递业务，培育未来业务收入新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业务量及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但由于快递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人员及快递网点建设等成本投入较大。经过公司多年投入，快递业务于 2016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

由于快递业务于 2013 年末上线，故而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不具有可比性。2015 年毛利率同比上涨 17.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快递业务量的上涨，其不断向规模收益发展，运营效率有所提升，2015 年快递人均经手货量由 2014 年的 2.03 吨/人上升为 2.95 吨/人，人力成本涨幅大幅低于货量的增长，从

而 2015 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其单价下降幅度，2015 年快递业务毛利率上升。2016 年，公司快递业务通过前期投入完成了初步的网络建设，整体业务开始发挥规模效应，业务量同比增加了 169.83%，而人力、房租等成本增速由于前提投入到位增速较收入和业务量低，毛利率同比大幅提高。

（4）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顺丰控股、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及申通快递等八家公司的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快运业务	澳洋顺昌	N/A	16.86%	13.25%
	外运发展	N/A	11.07%	13.43%
	中储股份	N/A	16.89%	15.99%
	恒通股份	N/A	23.64%	23.16%
	平均	N/A	17.12%	16.46%
	本公司快运业务	15.73%	18.66%	19.90%
快递业务	顺丰控股	N/A	19.78%	17.25%
	圆通速递	N/A	13.42%	16.79%
	韵达股份	N/A	31.08%	25.83%
	申通快递	N/A	16.32%	16.75%
	平均	N/A	20.15%	19.16%
	本公司快递业务	5.03%	-12.65%	-29.69%

注：顺丰控股为持续经营业务口径下计算的毛利率。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上述可比公司中，澳洋顺昌主要从事金属行业供应链服务、外运发展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和国内货运物流、中储股份主要从事贸易及物流业务、恒通股份主要从事 LNG 能源销售及货物运输，虽然均涉及物流业务，但其物流业务多是为核心业务配套或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服务对象多以大客户为主，与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的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对于上述四家快递公司而言，圆通速递、韵达股份和申通快递均为加盟模式，终端网点由加盟商完成，毛利率相对较高。顺丰控股虽采用直营模式，但主营业

务为快递速运服务，单票货物较轻，单价相对较高，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可比快递公司已发展比较稳定，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而公司的快递业务于 2013 年 11 月上线，尚处于投入扩张时期，随着货量快速增加规模效益体现，毛利率快速提升。

3、敏感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的毛利对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费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综合毛利变化率	对各因素的敏感系数
平均单价	5%	37.28%	7.46
	10%	74.56%	7.46
单位成本	5%	-32.28%	-6.46
	10%	-64.56%	-6.46
人工成本	5%	-13.74%	-2.75
	10%	-27.48%	-2.75
运费	5%	-12.56%	-2.51
	10%	-25.13%	-2.51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对综合毛利变化影响大于单位成本变化的影响，构成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运费的变化也对综合毛利的变化影响最大。

（四）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主要为保理业务、小贷业务以及部分空余场地转出租业务在金融、租赁业务营改增之前所缴纳。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470.56 万元、4,813.48 万元和 5,370.63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3%、2.56%和 2.36%。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营业税	38.77	69.60	5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7	2,193.89	2,488.78
教育费附加	1,593.60	1,854.42	2,190.03
印花税	763.30	-	-
车船使用税	342.38	-	-
其他	523.41	695.56	739.86
合计	5,370.63	4,813.48	5,470.56

2016 年新增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引起。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8,827.59	58.37%	11,888.02	-13.58%	13,756.41
管理费用	173,259.70	22.99%	140,869.54	18.08%	119,300.35
财务费用	4,503.89	24.90%	3,606.05	-7.70%	3,906.7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18,827.59	11,888.02	13,756.41
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0.92%	1.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56.41 万元、11,888.02 万元和 18,82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92% 和 1.11%。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告促销费、业务咨询费下降所致。2016 年销售费用占比同比略有提升，主要因为人工费用同比上升所致。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促销费，市场营销部门及呼叫中心人员的人工费用、办公场所办公费以及设备的折旧费用，业务咨询费等。

主要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告促销费	3,016.61	2,043.75	3,863.60
人工费	11,624.27	5,693.24	4,848.84
办公费	1,823.67	808.42	713.00
业务咨询费	1,201.38	2,219.38	3,367.67
其他	1,161.65	1,123.24	963.30
总计	18,827.59	11,888.02	13,756.41

（1）销售费用的变化分析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了 468.32 万元，主要由于人员增加以及公司聘请咨询机构产生的咨询费用增加引起。2014 年广告促销费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因为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面临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变化，改变之前通过宣传广告的促销方式，而是采取打折促销方式，相应减少了广告促销费用的支出。公司业务咨询费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到 2014 年度，公司聘请麦肯锡开展了多项营销战略咨询项目所致，公司 2014 年后开展的与市场营销相关的主要咨询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定价体系优化项目	-	-	830.19
现有业务诊断及新产品开发	-	-	963.92
客户关系管理	518.87	783.02	928.72
品牌视觉架构梳理项目	-	-	289.15
客户体验提升咨询	-	1,030.19	-
零担电商与散客销售提升	374.53	-	-
快递销售体系优化	116.79	-	-
合计	1,010.19	1,813.21	3,011.98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了 1,868.39 万元，主要由于广告促销费及业务咨询费同比下降较多导致。2015 年，公司继续实行以更加直接有效的打折

促销方式代替广告宣传手段以扩大业务规模，故而广告促销费用有所下降。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增加了 6,939.57 万元，主要由于人工费用同比增加 5,931.03 万元所致。为了促进公司零担、快递、整车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各经营区域设立了大客户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大客户，致使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增加了 76.73%。由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绩效挂钩，客户开发情况良好使得人均薪酬比增加。此外，公司继续实行超额利润分享计划加大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使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增长。人数增加相应办公费同比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顺丰控股	N/A	2.53%	2.76%
申通快递	N/A	1.04%	1.11%
韵达股份	N/A	2.10%	2.51%
圆通速递	N/A	0.58%	0.59%
同行业平均数	N/A	1.56%	1.74%
德邦物流	1.11%	0.92%	1.31%

注：顺丰控股数据为剥离商业板块后数据

可比公司中，仅顺丰控股为直营模式，与公司运营模式类似。顺丰控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 和 2.53%，主要由人工费用、办公及租赁费、市场营销费 and 信息技术费构成。由于顺丰控股从事快递业务，面对个人客户较多，较德邦物流中小企业客户更加分散，且德邦物流的市场推广及服务较大程度上通过分布在各地的营业部承担，因此顺丰控股在营销推广、客服人员以及客服系统平台上投入较德邦物流更大，相应的人工费用、办公及租赁费、市场营销费和信息费投入占销售比例更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173,259.70	140,869.54	119,300.35

营业收入	1,700,094.06	1,292,149.36	1,049,31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9%	10.90%	11.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300.35 万元、140,869.54 万元和 173,25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90%和 10.19%。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管理咨询费、交通差旅费等。主要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	108,316.82	86,539.16	72,774.24
管理咨询费	14,969.02	14,061.59	9,742.63
培训招聘费	6,473.12	4,680.57	4,032.09
办公费	7,993.92	6,297.94	5,784.76
交通差旅费	7,871.95	4,889.26	4,578.69
折旧费	7,223.70	7,029.48	6,450.49
房租费	3,717.29	4,877.33	4,994.56
通讯费	5,409.05	4,553.17	3,589.97
租入房屋装修支出摊销	2,724.40	3,499.49	3,683.90
税费	1,859.00	2,542.40	1,831.63
研发费	6,510.29	1,717.84	1,498.00
其他	191.14	181.32	339.41
总计	173,259.70	140,869.54	119,300.35

(1) 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1,569.19 万元，主要因为：人工费的上升和咨询费大幅增长。

2016 年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 32,390.16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人工费用同比增加；二是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792.45 万元。公司一直注重信息系统建设，2016 年以来公司各项新业务如快递业务、整车业务等发展迅速，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需求，投入较多资金开发信息系统，包括德邦快递支撑系统软件、德邦合伙人支撑系统软件、整车物流交易软件等，使得研发支出同比大幅上升。

①人工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人工费分别增加 18.91%和 25.17%，主要因为公司推行超额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激励政策进行激励，导致人均薪酬水平同比提高；

②管理咨询费

公司管理咨询费主要系为了配合新业务发展及信息系统开发支付咨询机构的咨询费用。

2015 年管理咨询费较 2014 年增加 4,318.96 万元，增幅 44.33%，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就新业务的开展、快递业务的优化等多个项目聘请了咨询机构所致。

③其他费用

除人工费、管理咨询费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6,783.50 万元、40,268.80 万元和 49,973.86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0.83%、28.59%和 28.84%，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顺丰控股	N/A	12.10%	12.49%
韵达股份	N/A	8.81%	9.73%
申通快递	N/A	2.84%	3.17%
圆通速递	N/A	4.79%	4.54%
同行业平均数	N/A	7.14%	7.48%
德邦物流	10.19%	10.90%	11.37%

注：韵达股份管理费用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顺丰控股较为接近，较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高，主要由于经营模式的不同。公司与顺丰控股均以直营为主，韵达股份、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以加盟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下除了转运中心还需对所有营业网点进行统一管理，涉及管理人员较多，相应的人工费、办公费等支出较高。

（3）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客户数量多，业务量大，因此在经营管理中较多依赖信息系统。公司独立研发的信息系统主要用于公司内部营运需求，在实际研发过程中无法清晰的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独立研发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信息系统支出全部费用化进入当期费用，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软件全部为直接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同行业公司对软件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如下：

公司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德邦物流	3	直线法
韵达股份	3、5、10	直线法
圆通速递	10	直线法
顺丰控股	5-10	直线法
申通快递	未披露具体年限	直线法

德邦物流外购软件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3 年，较同行业公司更为稳健。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542.52	2,131.01	3,559.89
减：利息收入	455.76	385.62	381.69
减：汇兑收益	9.39	-31.98	50.59
手续费及其他	3,426.52	1,828.68	779.13
合计	4,503.89	3,606.05	3,906.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28%	0.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06.75 万元、3,606.05 万元和 4,50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28%和 0.2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了 300.7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 1,428.88 万元，同比减少 40.14%，系因公司 2014 年起逐步偿还贷款以及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015 年 7 月到期导致利息支出下降；同时，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增加 1,049.55 万元，同比增长 134.71%，由于公司 2015 年大力推广 POS 机使用，POS 机数量同比增加 88.26%，导致 POS 机手续费大幅增长所致。

2016 年较 2015 年财务费用增加 897.84 万元，主要因为发改委出台了完善银行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相关文件，公司的实际刷卡费率提高，且第三方支付工具上调转账、提现费率均导致手续费的增加。

公司出于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4,400.00 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主要因为：一是因为由于公司与银行合作多年，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增强，与银行谈判能力增强，贷款利率持续下降，加之近两年利率市场处于降息通道，以上因素均使得贷款利率逐年下降；二是由于小贷和保理业务成本中确认了 1,686.34 万的利息支出为资金成本。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52.90	-	-
坏账损失	1,743.33	871.08	198.89
合计	2,096.23	871.08	198.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07%	0.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8.89 万元、871.08 万元和 2,09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和 0.12%。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还包括新开展的小贷业务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7.47	2,214.27	431.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3,606.26
定期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6	-	-
合计	6,455.52	2,214.27	4,037.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17%	0.38%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平衡性、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由于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较短，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保有较高比例的流动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使用部分流动资金投资购买流动性高且资金回收安全度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购买理财产品均得到相应的审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类型以及审批权限等予以明确。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管理需求，发行人分

别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对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

2014 年投资收益还包括处置深圳德诚和澜驰公司股权所得收益。两家子公司系前期公司为尝试自建分拨中心模式拟购买土地而设立，未开展其他业务。后续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认为目前不适于自建，仍然继续采取租赁模式，所以选择以出售公司股权的方式将其转让。其中，澜驰受让方为 CLFSingaporePte.Ltd，系全球知名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普洛斯全资子公司，转让作价系以澜驰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而定；深圳德诚受让方为深圳嘉泰诚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香港企业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信立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澄海，转让作价依据深圳德诚的净资产双方协商而定。上述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无关联关系。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3.70	394.13	757.12
政府补助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盘盈收益	98.51	75.90	82.90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43.47	46.34	107.25
变卖废品收入	253.22	274.04	291.10
其他	1,451.46	1,757.16	819.44
合计	19,358.47	17,048.63	17,439.00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51	530.79	1,692.99
捐赠支出	0.50	81.50	-
违约金、赔偿金	632.19	497.02	216.6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42.19	1,097.87	650.68
合计	2,153.39	2,207.17	2,560.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05.07	14,841.45	14,878.70
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6.13%	34.75%	23.7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

(1) 政府补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行业补贴	77.33	104.00	104.00
沈阳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75.00	100.00	1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72	0.39	58.72
货运业装备提升补助资金	128.06	30.25	-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	83.33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返还	5,537.74	7,972.83	10,188.58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72.30	3,408.65	2,427.68
自主品牌建立扶持资金	14.00	-	120.00
行业补贴与奖励	1,710.90	1,033.43	1,255.19
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56.10	499.63	79.00
就业及实习补贴	2,524.93	493.51	182.41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71.00	28.73	68.22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432.17	804.46	624.23
贷款贴息补贴	-	-	71.03
其他补助与补贴	244.52	25.18	102.11
合计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返还，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项目的补助。

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以及其他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12,616.26 万元，主要包括广东精准德邦、深圳德邦、江苏德邦、天津德邦、上海德邦、上海精准德邦、

杭州德邦、武汉德邦、宁波志成德邦等子公司及德邦股份根据当地政策实行的营改增相关的纳税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2015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各地政府对于纳税相关财政返还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11,381.48 万元，主要包括德邦上海、广东精准德邦、上海精准德邦、天津德邦、重庆德邦、深圳德邦、武汉德邦、成都德邦、江苏德邦等子公司及德邦股份根据当地政策实行的营改增相关的纳税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

2016 年政府补助金额主要为纳税相关的财政返还和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计 9,110.04 万元，主要涉及德邦股份以及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天津德邦等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和各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15,626.52	14,566.39	15,118.44
减：计入递延收益	162.85	300.00	-
加：递延收益摊销	364.44	234.64	262.7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5,828.11	14,501.07	15,381.19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	德邦运输嘉兴分公司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嘉兴市秀洲区企业“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秀洲财预[2016]8号）	82.47	1月
2	杭州德邦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77号）	5.30	1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3	上海德邦	纳税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等 100 家企业 2015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的通知》（青府发〔2016〕4 号）	5.00	1 月
4	上海德启	税收返还	上海德启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协议书》	76.60	1 月
5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6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663 号）	247.4 2	1 月
6	无锡德邦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19 号）（锡财工贸〔2015〕128 号）	27.00	1 月
7	宁波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新增运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5〕32 号）	13.76	1 月
8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佛山市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6〕1 号）	35.00	1 月
9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望亭镇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望委发〔2016〕13 号）	5.00	2 月
10	北京德邦	稳岗补贴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2.99	2 月
11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5.33	2 月
12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40.50	2 月
13	厦门德邦	第四季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8.54	2 月
14	厦门德邦	第四季本市劳动力社保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9	2 月
15	厦门德邦	第四季劳务协作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8.85	2 月
16	长沙德邦	稳岗补贴	《2015 年度长沙市本级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名单公示》	10.49	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7	长沙德邦	专项资金奖励	《关于 2015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	2.10	2 月
18	广州德邦	税收奖励	《永平街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云永工通 [2016] 1 号)	0.40	2 月
19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15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15.00	3 月
20	深圳德邦	残疾人社保补贴	盐田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57	3 月
21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优秀企业奖励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8.00	3 月
22	广西德邦	稳岗补贴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示的《申请稳岗补贴企业初审公示名单》	3.43	3 月
23	东莞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3.70	3 月
24	常州德邦	先进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11.55	3 月
25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23.56	3 月
26	济南德邦	税收补贴	济南德邦、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47.00	3 月
27	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	税收补贴	济南德邦、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65.00	3 月
28	德邦运输乌鲁木齐分公司	税收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109.50	3 月
29	山东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诸城市委、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城市鼓励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及诸城市统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5.00	3 月
30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60.00	3 月
31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58.00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32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14.00	3 月
33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54.00	3 月
34	浙江德邦	税收补贴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38.96	3 月
35	德邦运输浙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195.58	3 月
36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区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证明》	11.80	3 月
37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区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证明》	29.35	3 月
38	昆明德邦	高管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昆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函》	0.20	3 月
3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3.71	3 月
40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1363 号）	140.98	3 月
41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1273 号）	239.17	3 月
42	江苏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73	4 月
43	重庆德邦	稳岗补贴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渝中区 2016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公示》	7.07	4 月
44	福州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35 号）	6.13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45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扶持专项扶持协议书》	187.2 0	4 月
46	广州德邦	产业发展资金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226 号)	60.00	4 月
47	广州德邦	纳税奖励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永平街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	2.00	4 月
48	宁波德邦	政府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4.82	4 月
49	南京德邦	政府补贴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2.80	4 月
50	南京德邦	先进集体奖励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10.00	4 月
51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46.2 8	4 月
52	青岛德邦	社保补贴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单位花名册的公示》	0.97	4 月
53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1,121. 00	4 月
54	温州德邦	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重点领域试点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32 号)	10.00	4 月
55	广东精准德邦	残疾人社保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3.10	5 月
56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运力补助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签订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运力征用协议》	0.50	5 月
57	宁波德邦	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市级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投资》(北区发改[2016]19 号)	150.0 0	5 月
58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106.0 0	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59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4256号）	36.68	5月
60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129号）	264.10	5月
61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263号）	251.17	5月
62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3751号）	190.91	5月
63	天津德邦	退抵税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6〕4726号）	146.42	5月
64	西安德邦	专项资金补贴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市发改服发〔2016〕153号）	20.00	5月
65	西安德邦	专项资金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号）	2.39	5月
66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差额补助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8	5月
67	厦门德邦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18.89	5月
68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14.95	5月
69	江苏德邦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107.93	5月
70	江苏德邦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5.00	5月
71	德邦运输江苏分公司	政府扶持资金	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57.52	5月
72	嘉兴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46.31	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73	福州德邦	专项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市物流业 2015 年第二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榕财贸(指)[2015] 48 号)	26.79	5 月
74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营改增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市物流业 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营改增市级扶持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 62 号)	5.95	5 月
75	福州德邦	快递职业鉴定考试补贴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	0.39	5 月
76	珠海德邦	稳岗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0.55	5 月
77	大连德邦	政府资金支持	大连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督处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17.00	4 月
78	南京德邦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拟核准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等 489 家企业享受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9.16	5 月
7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德邦运输石家庄分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8.75	5 月
80	珠海德邦	稳岗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37	6 月
81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30.00	6 月
82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00.00	6 月
83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94	6 月
84	江苏德邦	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42	6 月
85	常熟德邦	示范企业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15.00	6 月
86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	17.20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87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	11.13	6 月
88	重庆德邦	税收补贴	重庆德邦与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	599.50	6 月
89	合肥德邦	税收奖励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108.87	6 月
90	合肥德邦	税收补贴	合肥德邦与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	56.15	6 月
91	德邦运输昆明分公司	扶持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2.10	6 月
92	昆明德邦	扶持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3.00	6 月
93	南昌德邦	税收补贴	南昌德邦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110.00	6 月
94	山东德邦	专项奖励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15.00	6 月
95	武汉德邦	税收补贴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313.30	6 月
96	温州德邦	专项奖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2.00	6 月
97	郑州德邦	租金补贴	郑州德邦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	148.38	6 月
98	宁波德邦	专项资金	宁波市物流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0.10	6 月
99	上海德启	研发中心项目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结算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6]40 号）	3.00	6 月
100	上海德启	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110.00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01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项目计划表》	10.00	6 月
102	深圳德邦	展位补贴	《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1.82	6 月
103	德邦运输成都分公司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关于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城市共同配送补助资金的证明》	24.36	6 月
104	广州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非会展专题）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5〕131 号）	50.00	6 月
105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26.69	6 月
106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3 号）	5.90	6 月
107	广东精准德邦	经济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部分）扶持项目的公示》	100.00	4 月
108	汕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汕头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于官网发布的《汕头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寄递企业申报配备存量 X 光机财政补贴的公示》以及《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粤邮管联〔2016〕2 号）	5.40	7 月
109	深圳德邦	物博会展位补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通知》提出，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0 年至 2012 年物流博览会财政补贴结算情况的函》（深财建函〔2013〕29 号）文件发放	2.59	7 月
110	德邦运输长沙分公司	新办企业扶植奖励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官网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长沙市开福区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15.00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11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交通运输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4.20	7 月
112	福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48 号)	16.24	7 月
113	福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5】35 号)	3.83	7 月
114	福州德邦	快递标准化直营网点改造升级补贴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和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福州市下达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批)的批复》(闽商务电商【2016】12 号)	66.00	7 月
115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营改增扶持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下达市物流业 2013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营改增市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5.95	7 月
116	德邦运输福州分公司	快递车辆更新补贴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和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福州市下达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第一批)的批复》(闽商务电商【2016】12 号)	14.00	7 月
117	德邦股份	上海名牌项目补贴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推荐 661 项 2015 年度上海名牌的通知》(沪名办【2015】9 号)	20.00	7 月
118	杭州德邦	2016 年度杭州市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和杭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杭财企【2016】49 号)	69.00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19	石家庄德邦	做大做强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3.00	7 月
120	天津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27.69	7 月
121	武汉德邦	失业保险基金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9 月发出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28.95	7 月
122	无锡德邦	失业保险基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4.45	7 月
123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和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布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粤邮管联【2016】2 号)	5.90	8 月
124	广西德邦	稳岗补贴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申请稳岗补贴企业初审公示名单》	3.50	8 月
125	江苏德邦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服务中心和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6.51	8 月
126	江苏德邦	呼叫中心搬迁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移数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10.00	8 月
127	长沙德邦	大学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14.32	8 月
128	长沙德邦	服务业综合试点补贴	长沙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五批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105.00	8 月
129	常州德邦	运输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	8.10	8 月
130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22.00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31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51.00	8 月
132	福州德邦	稳岗补贴	福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2015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名单电脑对比情况表》	1.97	8 月
133	广州德邦	稳岗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6 日签发的《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初审结果反馈表》	34.52	8 月
134	广州德邦	稳岗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6 日盖章签发的《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初审结果反馈表》	35.33	8 月
135	吉林德邦	AAA 物流奖励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长春市 2016 年第一批市级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项目补助（奖励）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服务联【2016】172 号）	10.00	8 月
136	南京德邦	互联网提升项目补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2016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80.00	8 月
137	南京德邦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 2016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关于 2016 年度江苏省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27.00	8 月
138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	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00	8 月
139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22.12	8 月
140	厦门德邦	稳岗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33.04	8 月
141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13.75	8 月
142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24.65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43	惠州德邦	稳岗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盖章出具的《惠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审核表》	0.39	9 月
144	惠州德邦	快递网点下乡补贴	惠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6 年度惠州市快递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惠邮管联【2016】4 号)	5.00	9 月
145	深圳德邦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622.6 9	9 月
146	深圳德邦	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我市拟发放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1212. 93	9 月
147	深圳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深圳市邮政管理局关于 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9.20	9 月
148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泸州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关于寄递企业安检机购置及使用管理的通知》	4.40	9 月
149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3.77	9 月
150	重庆德邦	见习补贴	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大学生就业网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公示》，依据文件为《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28 号)	0.33	9 月
151	长沙德邦	两创专项资金	2016 年 8 月 1 日长沙晚报 A12 版发布的《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资金公示》	30.00	9 月
152	常州德邦	稳岗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2016 年市本级首批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信息公示》	2.88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53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3 号）	2.33	9 月
154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货运业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2016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87）	60.00	9 月
155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货运业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2016 年 8 月 21 日《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87）	240.00	9 月
156	德邦运输广州分公司	经济贡献优秀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知》（云委【2016】19 号）	5.00	9 月
157	德邦运输常熟开发区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5.65	9 月
158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服务业产业资金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63.32	9 月
159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	2.00	9 月
160	广州德邦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拉动训练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拉动训练的通知》	2.00	9 月
161	杭州德邦	经济发展奖励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40.00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62	嘉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嘉兴市本级寄递企业安检机配备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353 号）	11.30	9 月
163	内蒙古德邦	人才储备补贴	2016 年 9 月 5 日土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	15.12	9 月
164	青海德邦	稳岗补贴	2016 年 10 月 28 日西宁市城东区失业保险办公室开具的《证明》	0.11	9 月
165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资金	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3.74	9 月
166	山东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东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东营市邮政管理局、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国家安全局、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东营市邮政快递企业配置 X 光机安检设备的通知》	6.50	9 月
167	天津德邦	十百千项目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滨海新区两化融合“十百千”项目资金的通知》（津滨工信发【2016】83 号）	20.00	9 月
168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2.04	9 月
169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信息	0.15	9 月
170	惠州德邦	稳岗补贴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惠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0.51	10 月
171	汕头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同揭阳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X 光机购置补贴协议》	4.30	10 月
172	江苏德邦	稳岗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苏州市吴中区稳岗补贴发放公示（三）》	16.79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73	北京德邦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对北京客宁久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1933 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批复》(京人社服复【2016】511 号)	13.72	10 月
174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6】8 号)	1.50	10 月
175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2015 年税收返还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 号)	93.32	10 月
176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服务业发展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6】8 号)	2.70	10 月
177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与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3.20	10 月
178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书》	69.96	10 月
179	福州德邦	稳岗补贴	仓山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第三批次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	1.29	10 月
180	广东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证明》	2.00	10 月
181	贵阳德邦	税收返还	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日《例会会议纪要》(【2014】01 号)	5.41	10 月
182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证明》	2.00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83	广州德邦	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5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知》(云委【2016】19 号)	20.00	10 月
184	合肥德邦	工会补贴	合肥高新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2.08	10 月
185	合肥德邦	工会补贴	合肥高新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1.04	10 月
186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7.03	10 月
187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3.91	10 月
188	温州德邦	稳岗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2016 年温州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19	10 月
189	广东精准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佛山市商务局和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佛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180.00	11 月
190	江门德邦	技术交易补助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交易补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有关拟立项目的公示》	3.90	11 月
191	江门德邦	技术交易补助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交易补助、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有关拟立项目的公示》	3.90	11 月
192	中山德邦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中山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50.00	11 月
193	深圳德邦	企业培训补贴	据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2015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公示》	87.92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194	上海德启	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上海市青浦科委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的通知》	22.50	11 月
195	上海德启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委关于青浦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79 号)	76.10	11 月
196	成都德邦	规上企业清理支持资金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兑现 2015 年服务业规上企业清理支持资金的通知》	0.50	11 月
197	成都德邦	中小企业成长补贴	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7.34	11 月
198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8.60	11 月
199	德邦运输天津分公司	企业发展补贴	根据同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25	11 月
200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同广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X 光机购置补贴协议》	5.01	11 月
201	广州德邦	群防群治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白云区群防群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云综治委【2016】17 号)	3.00	11 月
202	哈尔滨德邦	稳岗补贴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哈尔滨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表》	11.61	11 月
203	合肥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合肥市 2016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公示》	25.00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04	杭州德邦	社保补贴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市稳定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3.68	11 月
205	吉林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升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粮指【2016】1117 号)	3.00	11 月
206	嘉兴德邦	2014 年服务业十强企业奖励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服务业发展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11 月
207	昆明德邦	企业销售贡献奖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办理 2015 年度企业销售贡献奖扶持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5.00	11 月
208	石家庄德邦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5.11	11 月
209	天津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天津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补助资金评审结果的通知》	450.00	11 月
210	无锡德邦	税收返还	同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39.51	11 月
211	无锡德邦	快递示范门店奖励	无锡市快递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无锡市 2016 年度快递示范门店的表彰决定》(锡递协【2016】7 号)	0.20	11 月
212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0.07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13	厦门德邦	社保补贴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7.55	11 月
214	东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广东省寄递企业配备 X 光机财政补贴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6.00	11 月
215	广东精准德邦	残疾人就业补贴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顺德区 201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信息公示》	7.01	12 月
216	东莞德邦	现代物流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现代物流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现场考察工作的预通知》	200.0 0	12 月
217	深圳德邦	高技能人才补贴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2016 年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认定结果公告》	15.00	12 月
218	江苏德邦	现代服务业人才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吴中现代服务业人才及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16】86 号)	5.00	12 月
219	江苏德邦	服务业引导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和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项目的通知》(吴财企【2016】70 号)	80.00	12 月
220	北京德邦	物流标准化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具的《拨款通知》	45.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21	成都德邦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申报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13 号)	106.7 1	12 月
222	成都德邦	税收返还	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综合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309.3 8	12 月
223	常熟德邦	就业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2 月
224	常熟德邦	社保补贴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10.85	12 月
225	重庆德邦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2016 年市级乡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信息化建设项目名单公示》	10.00	12 月
226	重庆德邦	见习补贴	重庆大学生就业网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汇总表》	5.97	12 月
227	重庆德邦	民营企业专项奖励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德邦德邦物流标准化改造项目 2016 年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经审【2016】554 号)	40.00	12 月
228	长沙德邦	稳岗补贴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	8.08	12 月
229	长沙德邦	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标准化专项经费的通知》的通知”(湘财行指【2016】69 号)	5.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30	长沙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长沙市商务局现代物流处和长沙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	1.50	12 月
231	大连德邦	稳岗补贴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连市企业稳岗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6〕183 号)	9.12	12 月
232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财政补贴的通知》(成邮管【2016】15 号)	3.75	12 月
233	成都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设备财政补贴的通知》(成邮管【2016】15 号)	2.00	12 月
234	德邦运输兰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退(抵)税申请表》	45.38	12 月
235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0.00	12 月
236	德邦运输成都分公司	税收返还	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综合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入园协议书》	52.17	12 月
237	广东德邦	快递下乡补贴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6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5 号)	8.00	12 月
238	德邦股份	职工教育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青浦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	19.99	12 月
239	贵阳德邦	门店标准化补贴	贵阳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拨付贵阳市快递标准化门店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筑邮管请【2016】4 号)	3.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40	贵阳德邦	3A 补贴。	贵州省物流行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给予获得国家 3A 级（含 3A）以上物流企业奖励的请示》（黔物协字【2016】60 号）	3.00	12 月
241	合肥德邦	稳岗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享受岗位补贴的公示（第五批）》	8.10	12 月
242	嘉兴德邦	3A 补贴	嘉兴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10.00	12 月
243	嘉兴德邦	产业扶持资金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服务业发展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8.50	12 月
244	昆明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	6.60	12 月
245	兰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白银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对已购置 X 光机的寄递企业进行财政资金补助的公示》	3.60	12 月
246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专项扶持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15.80	12 月
247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专项扶持奖励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12.72	12 月
248	内蒙古德邦	快递物流体系补贴	乌兰察布市邮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4.00	12 月
249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472.45	12 月
250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451.29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51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392.50	12 月
252	上海精准德邦	即征即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说明书”	739.23	12 月
253	上海德邦	职工教育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青浦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直接补贴工作的通知》	43.09	12 月
254	石家庄德邦	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一体化补贴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16.64	12 月
255	山东德邦	现代物流标准化奖励	诸城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12.50	12 月
256	山东德邦	税收返还	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15.00	12 月
257	天津德邦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同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207.34	12 月
258	天津德邦	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3.06	12 月
259	天津德邦	两化融合企业补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我市 2016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津工信两化【2016】5 号)	10.00	12 月
260	温州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236 号)	30.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 时间
261	厦门德邦	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补贴	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公示》	50.00	12 月
262	郑州德邦	稳岗补贴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16 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第十二批）名单》	23.23	12 月
263	吉林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长春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X 光安检设备购置补贴申领表》	2.50	12 月
264	吉林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长春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X 光安检设备购置补贴申领表》	7.50	12 月
265	宁波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08	12 月
266	内蒙古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巴彦淖尔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寄递企业安检机购置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巴综治办【2016】27 号）	4.44	12 月
267	广州德邦	快递下乡补贴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6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的通知》（穗邮管联【2016】5 号）	6.00	12 月
268	广州德邦	专项补助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4.00	12 月
269	南昌德邦	稳岗补贴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工作的操作细则》（洪人社发〔2016〕20 号）	5.02	12 月
合计				15,626.52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珠海德邦	营改增补贴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于 2015.4.2 出具的《证明》	25.10	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	深圳德邦	高技能人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4 年度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和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的公告》	3.00	1 月
3	成都德邦	营改增补贴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5.3.25 出具的《证明》	123.36	1 月
4	宁波德邦	高成长性物流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服务办[2014]17 号）	60.00	1 月
5	无锡德邦	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1 号，锡财工贸[2014]153 号）	10.00	1 月
6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30.00	2 月
7	德邦运输	企业发展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管理处于 2015.4.8 出具的《证明》	67.30	2 月
8	江苏德邦	车辆购置奖励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证明》	20.00	2 月
9	宁波德邦	水利基金补贴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5.3.31 出具的《证明》	35.34	2 月
10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10.52	2 月
11	沈阳德邦	实习就业补贴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才中心于 2015.3.30 出具的《证明》	6.08	2 月
12	广东精准德邦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00	3 月
13	广东精准德邦	报废车辆补贴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0.90	3 月
14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5.4.22 出具的《证明》	77.54	3 月
15	深圳德邦	展会补贴	《关于召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试运行宣讲会的通知》	1.78	3 月
16	长沙德邦	现代物流业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 2014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	2.30	3 月
17	常州德邦	税收补贴	常州德邦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7.81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8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4.66	3 月
19	江苏德邦	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物流企业创 A 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5]12 号）	10.00	3 月
20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5.00	3 月
21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2.42	3 月
22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363.80	3 月
23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200.04	3 月
24	上海德邦	纳税奖励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2.3 出具的函件	5.00	3 月
25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76.67	3 月
26	上海德启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5]11 号）	7.00	3 月
27	厦门德邦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23.70	3 月
28	武汉德邦	就业岗位补贴	《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28.73	4 月
29	天津德邦	纳税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257.06	4 月
30	嘉兴德邦	税收补贴	嘉兴德邦与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73.00	4 月
31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105.85	4 月
32	江苏德邦	纳税奖励	《关于下达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奖励的通知》	5.00	4 月
33	南昌德邦	企业奖励	《关于下发 2014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奖励的通知》（洪经经统字[2015]2 号）	2.00	4 月
34	上海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689.56	5 月
35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449.32	5 月
36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110.00	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37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50.00	5 月
38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90.00	5 月
39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90.00	5 月
40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38.71	5 月
41	广州德邦	纳税大户奖励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永平街纳税大户的决定》	10.00	5 月
42	宁波德邦	经济政策奖励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13.89	5 月
43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148.21	5 月
44	台州德邦	税收补贴	台州德邦与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签订的《投资协议》	14.68	5 月
45	广东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于 2015.6.23 出具的《证明》	350.78	5 月
46	广东精准德邦	党建经费	《组织工作办公室关于申请划拨区下拨我镇 2013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函》（陈组函[2015]3 号）	2.50	5 月
47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5.6.16 出具的《证明》	57.37	5 月
48	长沙德邦	就业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5.6.25 出具的《证明》	21.51	5 月
49	西安德邦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西沪灞党发[2015]4 号）	20.00	5 月
50	惠州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审批表》	0.60	6 月
51	汕头德邦	营改增补助	《关于预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省级、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含 2013 年度补充）的通知》（汕头市财预[2015]67 号）	111.34	6 月
52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3.22	6 月
53	德邦运输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出具的《证明》	34.50	6 月
54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0.35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5	德邦运输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40.00	6 月
56	德邦运输	营改增补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7.20 出具的《证明》	5.86	6 月
57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48.50	6 月
58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2015]31 号）	20.00	6 月
59	江苏德邦	纳税大户奖励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于 2015.7.20 出具的《证明》	10.00	6 月
60	江苏德邦	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72	6 月
61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39.53	6 月
62	青岛德邦	科学技术奖励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城阳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青城政发[2015]5 号）	4.00	6 月
63	青岛德邦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发[2013]25 号）	0.48	6 月
64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8.65	6 月
65	上海德启	税收补贴	上海德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5.67	6 月
66	无锡德邦	税收补贴	无锡德邦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7.39	6 月
67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259.40	6 月
68	昆明德邦	标准化项目经费	《关于领取 2015 年度标准化项目经费的通知》（昆质监局通[2015]88 号）	5.00	6 月
69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	7.00	6 月
70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924.87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71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税务事项通知书》	358.58	6 月
72	惠州德邦	税收补贴	《惠州市市县（区）级收入先征后返申请表》	3.86	7 月
73	常熟德邦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10.01	7 月
74	重庆德邦	税收补贴	重庆德邦与重庆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投资补充协议》	297.00	7 月
75	常州德邦	运输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48.40	7 月
76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奖励金及补助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28.00	7 月
77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营改增财政扶持金	《关于下达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营改增试点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批复》（厦集财预〔2015〕54 号）	99.32	7 月
78	德邦运输厦门分公司	纳税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通知》	2.00	7 月
79	德邦运输常州分公司	运输企业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1.60	7 月
80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山东分公司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236.00	7 月
81	德邦股份	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对 2014 年青浦区总部经济项目认定及 2013 年总部经济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30.00	7 月
82	宁波德邦	服务业标准化补助金	《2014 年度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资金分配表》	6.00	7 月
83	南昌德邦	税收补贴	南昌德邦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进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135.00	7 月
84	山东德邦	税收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60.00	7 月
85	上海德启	专项资金补助	《2014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表》、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6.00	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86	温州德邦	星级企业奖励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5〕6 号）	3.00	7 月
87	厦门德邦	纳税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通知》	3.00	7 月
88	长沙德邦	大学生就业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18.87	8 月
89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常新服〔2015〕4 号）	12.90	8 月
90	德邦运输无锡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签订的《协议》	0.17	8 月
91	德邦运输惠州分公司	税收补贴	《惠州市市县（区）级收入先征后返申请表》	0.15	8 月
92	杭州德邦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161 号）	5.00	8 月
93	杭州德邦	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0 号）	5.00	8 月
94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150.00	8 月
95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12.47	8 月
96	昆明德邦	名牌产品奖金	《关于领取 2014 年度省、市名牌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昆明推办通〔2015〕7 号）	1.00	8 月
97	昆明德邦	企业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81.00	8 月
98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生产〔2015〕129 号）	150.00	9 月
99	东莞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1.02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00	深圳德邦	就业培训补贴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 2014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函》	65.80	9 月
101	北京德邦	项目补助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物流发展处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拨款通知》	238.00	9 月
102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04	9 月
103	德邦运输宁波分公司	财政补助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23.51	9 月
104	德邦运输乌鲁木齐县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34.10	9 月
105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14.86	9 月
106	德邦股份	改制上市项目补贴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2015 年改制上市补贴的通知》（青经发[2015] 87 号）	100.00	9 月
107	广州德邦	项目资金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50.00	9 月
108	海口德邦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琼工信企业[2015] 246 号）	15.00	9 月
109	杭州德邦	税收补贴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	61.99	9 月
110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56	9 月
111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663.87	9 月
112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0.88	9 月
113	上海德启	高新技术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争创单位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5] 59 号）	12.00	9 月
114	武汉德邦	税收补贴	武汉德邦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	153.00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15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68	9 月
116	厦门德邦	评信费用补助	厦门市中小企业协会出具的《证明》	0.30	9 月
117	深圳德邦	产业发展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盐田区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使用经费的公示》	100.00	10 月
118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装备提升资金补助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顺管交通函〔2015〕54 号）	60.00	10 月
119	德邦运输佛山分公司	装备提升资金补助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补助兑付工作的通知》（顺管交通函〔2015〕54 号）	240.00	10 月
120	德邦运输西安分公司	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 号）	0.40	10 月
121	宁波德邦	优秀企业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0 月
122	沈阳德邦	大学生实习补贴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才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12.17	10 月
123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5〕10329 号）	143.19	10 月
124	西安德邦	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措施的通知》（西浐灞发〔2013〕130 号）	3.18	10 月
125	郑州德邦	企业入库奖补资金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1.00	10 月
126	广东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	300.00	10 月
127	德邦股份	改制上市项目补贴	《青浦区经委、区财政局关于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达 2015 年改制上市补贴的通知》（青经发〔2015〕87 号）	200.00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28	吉林德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10 月
129	广西德邦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5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 31 号）	50.00	11 月
130	深圳德邦	营改增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261.28	11 月
131	北京德邦	工会经费补贴	呼和浩特新城区总工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工会经费补贴发放的说明》	0.32	11 月
132	成都德邦	稳岗补贴	《成都市稳岗补贴申报表》	68.51	11 月
133	重庆德邦	稳岗补贴	《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7.31	11 月
134	常州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北区分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5] 5 号）（常新财企[2015] 47 号）	35.60	11 月
135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6.27	11 月
136	德邦运输深圳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112.74	11 月
137	德邦运输东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东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71.38	11 月
138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	税收补贴	德邦运输常熟分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	7.87	11 月
139	德邦运输温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27.64	11 月
140	德邦运输杭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2015] 34 号）	37.39	11 月
141	杭州德邦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关于享受 2014 年度杭州市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第二批）》	19.76	11 月
142	福州德邦	企业奖励	《2014 年度福州市 A 级物流企业奖励资金公示》	10.00	1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43	合肥德邦	税收补贴	合肥德邦与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及《关于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入园合同的补充说明》	62.45	11 月
144	江苏德邦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0.86	11 月
145	上海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647.60	11 月
146	上海德邦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徐泾镇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出具的《证明》	13.08	11 月
147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及《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302.30	11 月
148	德邦股份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徐泾镇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出具的《证明》	5.48	11 月
149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贴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栾城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49.38	11 月
150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德邦与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310.69	11 月
151	厦门德邦	劳务协作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35	11 月
152	厦门德邦	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0.16	11 月
153	江门德邦	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	《关于 2015 年江门市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的公示》、《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江门市流通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函》	10.00	12 月
154	深圳德邦	物博会展位费补贴	《2015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4.00	12 月
155	长沙德邦	毕业生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	28.77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56	长沙德邦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	16.26	12 月
157	德邦运输 厦门分公司	物流业发展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 号）	81.98	12 月
158	德邦运输 郑州分公司	营改增补助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184.34	12 月
159	合肥德邦	稳岗补贴	《关于第七批享受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7.77	12 月
160	海口德邦	项目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66.00	12 月
161	杭州德邦	税收补贴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补充协议》	2.99	12 月
162	吉林德邦	税收补贴	吉林德邦与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招商服务协议书》、《招商引资协议书》	17.00	12 月
163	嘉兴德邦	服务业发展资金	《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嘉兴市场服务业发展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5.00	12 月
164	宁波德邦	人才资助经费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北区人社〔2015〕53 号）	5.00	12 月
165	宁波德邦	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0.20	12 月
166	内蒙古德邦	人才储备补贴	土默特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9.74	12 月
167	上海精准德邦	专项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平台网页	130.00	12 月
168	石家庄德邦	项目资金	《石家庄市商务局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资金的通知》	82.55	12 月
169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疆国税通〔2015〕11327 号）	19.80	12 月
170	厦门德邦	物流业发展奖励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鼓励物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2〕124 号）	113.00	12 月
171	东莞德邦	稳岗补贴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7.00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72	德邦运输青岛分公司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36.00	12 月
173	德邦运输济南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226.75	12 月
174	深圳德邦	专项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第二批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公示的通知》	63.63	12 月
175	天津德邦	就业见习补贴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	26.79	12 月
176	中山德邦	专项扶持奖励	《关于小榄镇 2014 年度<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等专项扶持资金拟资助企业及项目名单的公示》	41.20	12 月
177	厦门德邦	劳动协作奖励	厦门市对公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信息	37.95	12 月
178	成都德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560.80	12 月
179	成都德邦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双流县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20.00	12 月
180	海口德邦	项目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70.00	12 月
181	温州德邦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5〕227 号）	105.00	12 月
合计				14,566.39	

3、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	北京德邦	纳税奖励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于 2014.6.28 出具的《关于申请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纳税贡献奖励资金的请示》	20.00	9 月、7 月
2	北京德邦	财政补助	北京德邦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	105.36	9 月
3	常熟德邦	税收补助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4.11.6 出具的《证明》	61.90	3 月、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4	常熟德邦	政府补助	常熟市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10.00	4 月
5	常熟德邦	营改增补助	常熟市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52.98	7 月
6	常州德邦	政府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2014.5.6 出具的《证明》	28.10	5 月
7	常州德邦	税收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4.85	5 月
8	常州德邦	政府补助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新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常新服[2014]3 号）	17.20	6 月
9	大连德邦	政府补贴	大连保税区财政局于 2014.12.3 出具的《证明》	94.00	6 月
10	德邦股份	税收补贴	德邦股份、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1.1 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00.54	3 月
11	德邦股份	营改增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预算科于 2014.11.14 出具的《证明》	273.38	7 月
12	德邦股份	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4.11.7 出具的《证明》	50.00	1 月
13	德邦股份	政府奖励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80.00	6 月
14	福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于 2014.11.11 出具的《证明》	9.15	7 月
15	广东精准德邦	营改增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于 2014.11.13 出具的《证明》	1,181.25	1 月
16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4.1.20 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陈经发[2014]1 号）	8.00	3 月
17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13.11.25 出具的《证明》	20.00	3 月
18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中共佛山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于 2014.1.6 下发的《关于确定“佛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等 50 个单位为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的通知》（佛两新[2014]1 号）	3.00	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9	广西德邦	政府补贴	南宁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6.17 下发的《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4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南商务字[2014]106 号）	70.00	8 月
20	广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45.76	4 月、9 月
21	广州德邦	税收奖励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财务结算中心盖章确认的《财政授权支付（退回）通知书》	5.00	4 月
22	广州德邦	政府奖励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局于 2014.6.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 号）	100.00	6 月
23	广州德邦	政府奖励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工作委员会于 2014.7.9 下发的《永平街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云永委[2014]46 号》	1.00	7 月
24	贵阳德邦	税收补助	贵阳德邦与贵阳白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1.52	7 月
25	杭州德邦	营改增补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1.1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9 月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2014]3 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5.23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开发区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财[2014]21 号）	413.28	1 月、6 月
26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财政局于 2013.12.27 下发的《关于下发 2013 年度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资助和奖励的通知》（杭经开经[2013]440 号、杭经开财[2014]188 号）	3.00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27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12.27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92 号）	4.80	3 月
28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3.4 下发的《关于对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4]35 号）	10.00	4 月
29	杭州德邦	政府奖励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3.4 下发的《关于对 2013 年服务业优秀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4]37 号）	252.00	4 月
30	杭州德邦	税收补助	杭州德邦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于 2013.7.31 签订的《补充协议》	164.57	6 月
31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于 2014.3.1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4]106 号）	14.00	6 月
32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4.7.9 盖章确认的《退税申请审批表》	0.60	7 月
33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于 2013.8.2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交通大物流扶持引导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277 号）	20.00	9 月
34	合肥德邦	政府补贴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11.6 出具的《证明》	23.50	6 月
35	惠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132.56	3 月
36	吉林德邦	税收补贴	吉林德邦与长春市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于 2011.12.23 签署的《招商服务协议书》	15.00	7 月
37	济南德邦	税收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于 2014.11.5 出具的《证明》	50.00	6 月、11 月
38	济南德邦	营改增补贴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50.15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39	江门德邦	营改增补贴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10 出具的《证明》	149.36	2 月
40	江苏德邦	营改增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3.12.24 下发的《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第四期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3]41 号）	2.15	3 月
41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12.22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52.80	3 月
42	江苏德邦	政府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指导中心于 2014.11.13 出具的《证明》	6.57	6 月
43	江苏德邦	营改增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于 2014.6.23 下发的《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清算资金”的通知》（吴财预[2014]18 号）	667.69	8 月
44	江苏德邦	政府奖励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2.12.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苏快客”、“江苏快货”、“江苏快修”三大品牌建设奖励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苏交运）[2012]95 号	22.00	2 月
45	昆明德邦	税收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于 2013.11.12 出具的《证明》	65.40	5 月
46	昆明德邦	政府补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汇编手册《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2.00	7 月
47	南昌德邦	营改增补贴	南昌县财政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54.97	3 月、8 月
48	南京德邦	税收补贴	南京德邦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办事处于 2011.9.22 签订的《投资协议》	306.00	5 月
49	宁波德邦	政府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11.4 出具的《证明》	4.00	4 月
50	宁波德邦	政府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3.11.7 出具的《证明》	8.00	4 月、6 月
51	宁波德邦	政府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1.04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52	宁波德邦	税收补贴	宁波德邦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于 2014.3.27 签订的《投资协议》	405.12	8 月
53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3.11.3 出具的《证明》	7.80	1 月
54	青岛德邦	政府补助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4.6.6 出具的《关于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科技三项经费予以拨付的函》（编号 [006]）	6.00	6 月
55	厦门德邦	政府补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于 2014.7.4 出具的《证明》	70.21	6 月
56	厦门德邦	税收补贴	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95	9 月
57	汕头德邦	税收补贴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6.16 下发的《关于同意给予汕头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部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批复》（汕金府办复[2014]56 号）	7.07	6 月
58	上海德邦	税收补助	德邦股份、上海德邦与上海西郊徐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1.1 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	175.65	3 月
59	上海德邦	营改增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于 2014.11.14 出具的《证明》	240.76	7 月
60	上海德启	税收补贴	上海德启与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招商部于 2013.5.15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3.57	2 月
61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 2014.10.23 出具的《证明》	22.14	7 月
62	深圳德邦	营改增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11.21 出具的《证明》	853.62	1 月、5 月、7 月
63	深圳德邦	政府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于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1.70	1 月
64	深圳德邦	政府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5.27 下发的《2013 年度第一批从业人员企业培训补贴公示公告（二）》	25.62	9 月
65	石家庄德邦	政府奖励	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于 2014.10.30 出具的《证明》	126.50	4 月
66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67.19	3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67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0.54	4 月
68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06.61	8 月
69	天津德邦	营改增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1.76	9 月
70	温州德邦	政府补贴	温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12.26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服务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47 号）	20.00	2 月
71	温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3 出具的《证明》	122.40	4 月
72	温州德邦	营改增补贴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4.11.3 出具的《证明》	60.46	6 月
73	无锡德邦	税收补助	无锡德邦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9.30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和招商服务处于 2013.7.29 出具的《确认函》	120.48	5 月
74	武汉德邦	营改增补助	武汉市财政局于 2014.11.19 出具的《证明》	280.99	1 月、4 月
75	武汉德邦	企业发展金	武汉市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德邦于 2010.12.9 签订的《协议书》，	202.76	6 月
76	西安德邦	政府奖励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6.15 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4]766 号）	10.00	6 月
77	西安德邦	营改增补助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财政局于 2014.8.20 下发《关于拨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植资金的通知》（市浐灞财函[2014]38 号）	272.60	8 月
78	西安德邦	政府补助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4.5.7 下发《关于北斗示范工程第一批补助经费发放的通知》（市交运发[2014]75 号）	0.88	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79	长沙德邦	政府奖励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11.21 出具的《证明》	10.00	1 月
80	长沙德邦	政府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基层指导科出具的《证明》	1.20	1 月
81	长沙德邦	政府补贴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4.11.7 出具的《证明》	57.20	4 月、7 月、10 月
82	中山德邦	政府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27.80	1 月
83	中山德邦	政府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1.12 出具的《证明》	1.00	5 月
84	重庆德邦	政府补助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于 2013.5.20 下发《关于下达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两江财预 2014-28）	218.00	6 月
85	珠海德邦	营改增补助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于 2014.11.17 出具的《证明》	63.31	9 月
86	上海精准德邦	税收补贴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4.12.16 出具的《情况说明》	2,124.94	10 月
87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4.7.7 下发的《深圳市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发放公示》	964.08	10 月、11 月
88	中山德邦	营改增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于 2014.12.8 出具的《证明》	319.12	10 月
89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4.7.8 下发的《深圳市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发放公示》	71.03	10 月
90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青浦区赵巷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于 2014.12.2 出具的《证明》	18.00	10 月
91	上海德启	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12.2 出具的《情况说明》	24.00	10 月
92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关于 2014 年顺德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偿资助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80.00	10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93	常熟德邦	税收补贴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9.20 签订的《投资协议》	134.26	10 月
94	德邦股份	政府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5.48	11 月
95	福州德邦	税收奖励	福州市仓山区商贸服务业局于 2014.11.4 出具的《申请报告》	14.93	11 月
96	贵阳德邦	政府补贴	贵阳市白云区就业技能开发中心盖章确认的白云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奖励补贴（第一期）	0.20	11 月
97	杭州德邦	政府补贴	《关于享受 2013 年度杭州市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第二批）》	22.36	11 月
98	合肥德邦	政府补贴	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4.12.24 出具的《证明》	110.34	11 月
99	江门德邦	税收补贴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于 2014.11.11 出具的《证明》	81.44	11 月
100	上海德邦	政府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3.08	11 月
101	天津德邦	税收补贴	天津德邦与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5.16 签订的《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	442.11	11 月
102	厦门德邦	政府补贴	厦漳泉（闽南）人力资源网《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劳务协作奖励申请表》	1.99	11 月
103	山东德邦	政府补贴	山东德邦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4.6.6 签订的《投资协议》	5.62	11 月
104	北京德邦	政府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审核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超比例奖励）申请审批表》	1.20	12 月
105	长沙德邦	税收补助	长沙德邦与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于 2014.1.6 签订的《税收政策备忘录》	39.00	12 月
106	常熟德邦	政府补贴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12.31 出具的《证明》	28.49	12 月
107	江苏德邦	税收补贴	江苏德邦与苏州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12.22 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141.92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08	江苏德邦	政府补贴	苏州市吴中区劳动就业管理指导中心盖章确认的《苏州市吴中区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45.28	12 月
109	广东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于 2014.12.8 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4]461 号）	20.00	12 月
110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确认的《2014 年江北区新增运力汇总表》	38.85	12 月
111	宁波德邦	政府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确认的《2014 年分地区市级优势（重点）总部企业激励资金分配明细表》	20.00	12 月
112	汕头德邦	营改增补助	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4.11.4 下发《关于下达汕头市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营改增试点过渡性省级和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169 号）	202.22	12 月
113	上海精准德邦	政府补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扶持平台	200.60	12 月
114	石家庄德邦	政府奖励	石家庄德邦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10.28 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00	12 月
115	天津德邦	纳税补贴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1.13 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128.41	12 月
116	无锡德邦	营改增补助	无锡德邦与无锡市新区硕放镇人民政府第三产业办公室签订的《协议》	7.41	12 月
117	郑州德邦	营改增补助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5.1.12 出具的《证明》	207.21	12 月
118	郑州德邦	税收补助	郑州德邦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8.20 签订的《进驻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	61.83	12 月
119	德邦运输深圳分公司	营改增补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1.12 出具的《证明》	114.84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120	深圳德邦	政府补助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4.11.26 发布的《2014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4.20	12 月
121	德邦股份	政府奖励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11.17 发布的《2014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40.00	12 月
122	上海德邦	政府补助	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于 2014.12.8 发布的《关于对 2014 年度（第二批）青浦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72.60	12 月
123	上海德启	政府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11.1 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7.00	12 月
124	长沙德邦	政府补助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于 2015.1.13 出具的《证明》	17.08	12 月
125	石家庄德邦	税收补助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栾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4.10.28 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73.00	12 月
126	杭州德邦	政府补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文件《关于下发 2014 年度杭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372 号）	201.00	12 月
合计				15,118.4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行业补贴及奖励、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增值税即征即退为注册在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的上海精准德邦、德邦上海以及注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德邦享受的保税区内国家性政策。财政返还主要包括实施“营改增”政策过渡期间财政补贴、与当地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的税收财政返还。行业补贴及奖励、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多为受物流行业政策鼓励，当地政府给予的产业支持相关补助。公司较为重视政府补助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在保证原有优势业务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细分市场及新业务，整车、快递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充分利用公司的网络和车辆优势保证整体收入增长，通过收入增长保障营业利润的增长，逐步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2）“营改增”相关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自实行“营改增”以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纳税的相关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分别为 7,038.12 万元、5,476.80 万元和 3,776.1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2.82%和 7.93%，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看，补贴下降 20%，报告期各期总额分别下降 2.24%、2.56%和 1.59%；如补贴下降 100%，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1.21%、12.82%和 7.93%，报告期内“营改增”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此外，由于 2014 年为“营改增”过渡期，财政返还及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等财政补贴金额相对较大，相关政策自 2015 年逐步退出，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也逐年减少，公司对相关补贴不存在依赖。

利润总额的变化对“营改增”政府补贴下调比例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改增”政府 补贴下降比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	-2.24%	-2.56%	-1.59%
-40%	-4.49%	-5.13%	-3.17%
-60%	-6.73%	-7.69%	-4.76%
-80%	-8.97%	-10.26%	-6.34%
-100%	-11.21%	-12.82%	-7.93%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442.11 万元、12,754.27 万元和 17,763.38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支出，具体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汇率变动影响数	-3.61	7.65	1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2.36	23,130.00	21,951.2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005.67	1,349,164.62	1,122,91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2.30	3,408.65	2,42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8.19	17,155.66	17,0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996.16	1,369,728.94	1,142,41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664.95	616,200.32	477,02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111.96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76,54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119.40	535,977.27	420,3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33.82	53,513.85	64,39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86.64	55,778.44	53,0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464.85	1,261,469.87	1,014,8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1	108,259.06	127,607.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607.39 万元、108,259.06 万元和 9,53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保持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5.16%，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90%，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4.31%，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推行较大力度的优惠折扣活动并重点拓展如大票产品、整车等单价相对较低的新业务，使得主要产品均价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速小于货量增长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速所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降低 91.2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

比增加 29.73%，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0.11%，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展小贷业务和保理业务合计现金流出 92,660.04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2.70	2,214.27	43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51	882.05	1,18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74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70.00	334,70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98.21	337,796.32	222,10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00	9,239.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30.00	343,740.00	214,74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73.47	412,549.17	267,0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5.27	-74,752.85	-44,960.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60.57 万元、-74,752.85 万元和-101,675.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不断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场地办公场所装修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大，为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了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622.52	105,369.48	16,84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5	300.00	2,2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768.37	105,669.48	19,04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22.52	113,669.48	74,83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87	2,325.91	3,32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57.95	1,6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13.15	116,053.34	79,7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55.22	-10,383.87	-60,713.9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3.96 万元、-10,383.87 万元和 83,155.22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融资费用、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和租金及兑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94,893.47	59,569.54	52,319.35

2014 年以前，公司业务迅速扩张，通过建立直营网络营业网点和分拨中心，合理规划线路，已建立起覆盖所有直辖市、省会城市和大部分三线城市的全国性网络。为配合网络扩张的需要，运输车辆大幅增长，营业部网点、分拨中心及办公场所配套的固定资产支出总金额增加，相应的装修费用也随之增加。2014 年以来，公司根据目前网点布局和运输线路规划现状有计划的控制了布点速度及购买运输工具的速度，并整合分拨中心资源，相应的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装修支出同比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装修支出同比增加 13.86%和 59.30%，主要系由公司购置运输设备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计量》等 3 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 4 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等准则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无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主要为公司营业部网点和分拨中心租金事项、母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及融资租赁相关事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七、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物流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有较高相关性，我国经济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多项政策刺激经济增长，物流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的出台使物流行业面临较好的政策机遇。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直接受到公路快运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2013 年以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良好。但是，若宏观经济发生重要波动，或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物流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作为网络型的运输企业，业务布局与网络运营及组织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和经济性直接决定了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精准、更安全、更稳定、更加适应个性化需要的物流产品，本公司将不断的优化自身的业务布局与物流网络组织，并在调整的过程中关注各项调整的经济性与效益性。

针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以直营网络为主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增强对物流组织有效性的管控能力，并有计划的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及设备的建设

与投入，以全面优化并提升自身的物流组织能力，并在全网重新调整资源布局，优化网络并调整运输线路。

但是，如果本公司不能切实落实相关举措，或者调整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则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相应受到影响。

（三）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

物流企业是资本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和运输成本在公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红利将逐步消失，未来人均劳动报酬会不断升高，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持续受到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为了应对来自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控制人力成本、提高单位劳动生产率：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优化作业组织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实现有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调控用工总量，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综合效益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职工的岗位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其不断提高技能，以提升人工成本的投入效益。

运输费用是本公司另一项重要成本。国际油价的变化、高速公路收费的增减变动均可能给本公司运输费用带来较大的影响。优化网络运输组织是降低运输成本的最重要手段。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车辆的装载率、合理使用车型配置、采取多项油耗控制措施、采购社会运能的方式，降低整体经营成本。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1) 有效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规划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的综合物流企业。按照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其中，直营网点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经营网点战略布局，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将有力提升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的运输能力，而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将为公司快递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扎实的基础，从而支持公路快运与快递业务网络的不断扩展，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扩大品牌效应、巩固企业信誉，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拓展各项业务、吸引客户创造有利条件，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2) 有利于公司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动力。同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建立更加灵活的融资平台，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持续融资能力。

(3) 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及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也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

拥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建立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化、法制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公路快运与快递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将“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将“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作为主要任务之一；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快递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同时将“构建完善服务网络，构建覆盖国内外的快件寄递体系”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基础扎实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营网点规划及建设模式，同时具备完善的网点管理制度及丰富的网点管理经验，其将保障公司网点扩张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具有完善的车辆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从采购、运营到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车辆按需购买、高效运营；公司与多家国际领先的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将为公司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提供相应支持。综上，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基础扎实。同时，公司管理层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直营网点建设、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分析，直营网点建设项目、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及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也将有力提升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实现逐步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从事公路快运和快递的综合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快运与快递及相关增值业务服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四个项目。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公路快运及快递服务的覆盖区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及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是提升货物运输服务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的硬件保障；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提升公司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及专业高素质的运营规划及专业化 IT 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公司内部设立了德邦学院，对一线操作人员到办公室文职人员及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专业化培训，人力资源储备充足。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充足。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已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标准化网络建设经验，对于营业网点的选择、建设及运营拥有一套严格精准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制度体系。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制定车辆购置计划及车辆调度运营经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产业政策的支持、公路网络建设及综合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网络经济和电子商务持续快速的发展将促进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我国公路快运及快递行业已逐步进入集中整合阶段，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将凭借其市场领导地位引导行业内的持续整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公路运输直营网络开展公路快运业务以及快递业务，为客户提供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标准化货物运输和配送服务。除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外，公司还经营仓储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小额信贷业务等。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现共拥有营业网点 5,320 个，分拨中心 114 处，拥有各型运输车辆 10,211 台（仅考虑长途车车头而不考虑半挂车的计算口径）。2012 年至今，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公路货运及快递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有所下滑。同时，物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及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为公司人力成本的上涨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经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围绕着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战略愿景为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公司发展战略并执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同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保持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强化人力投产理念；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通过优化运输网络、提高车辆装载率等措施提升运输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

本公司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中国快运与快递领域客户首选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本公司的经营目标：继续保持在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导地位，加强对服务范围的纵深覆盖，维持网点密度行业领先，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覆盖区域，依靠高效的信息化与自动化网络经营体系，推动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在时效、货物安全、便利性等物流行业核心竞争能力建设上持续改善，树立行业标杆，提升德邦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优化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打造企业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利润率水平；继续进行稳健的业务延伸，追求物流服务内容 & 品质的全面领先。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保持在国内公路快运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拓展快递业务的扩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规划：

（一）持续稳健推进服务覆盖范围扩张，实现公司在东部成熟地区的深入布局 and 中西部地区的广泛覆盖，打造国内领先的直营网络运营体系，实现高效运作

本公司将遵循物流行业的规模经济性特征，不断推进网点纵深及扩张，依托公司网点的科学布局，发挥网点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而实现业务规模效应。在已经获得领先市场份额的华南以及华东成熟市场，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布局，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渗透率，通过增加网点密度推进纵向深入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建立东部成熟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响应国内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将在网点规划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资源投入，网点扩张重心向华北、华中地区推进，并结合当地实际及公司整体布局，逐步延伸至西部地区。

在网点扩张计划实施当中，公司将通过多年经营所获得的成熟完善的标准化网点开设经验进行复制，以确保网点扩张的科学、高效。同时，着力加强转运中

心建设、线路设计及运力规划，推动充足运力下网点、转运中心、线路三者的紧密衔接和充分协同，从而形成自主、灵活、高效的网络运营体系。在转运中心规划上，以提升物流系统集约性、降低物流成本为原则，增强对辐射区域的后台支撑，同时通过自动分拣系统建设提高转运中心的货物处理能力，降低人力成本；在线路规划上，以提升时效、降低运行周期为原则，并实现对市场的开发、带动；在运力规划上，为公司发展保证充足的运力，在提升时效、质量的基础上，注重成本的控制，同时通过调度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优化，更有效的调配车辆资源，保证车辆与运输需求的精确匹配，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效益；在接送货能力建设上，持续完善网络运营体系的配套延伸环节，提升最前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货物揽收、配送服务水平，促进客户同本公司营运网络前后端的顺利接入；在运营标准化建设上，不断加强流程的固化与优化，打造完善的操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本公司的网络优势。

（二）强化公路快运业务的领导地位，加快拓展快递及整车的业务规模，并继续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逐步推进在综合物流领域的业务延伸

本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公路快运业务的发展，不断做强核心业务，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与全球知名的战略咨询公司麦肯锡合作，对开展多元化业务进行深入的研究，在保证经营业绩稳定的情况下，依托现有的网络优势，稳健推进小件货物、客户定制等业务的延伸，快速拓展快递及整车业务规模，未来逐步扩展至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的细分行业，力争成为综合物流行业的领军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业务发展状况，推进产品服务的协同开发，在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方面加大拓展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三）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文化氛围等方面持续优化，为大企业运作模式的建立提供人力支撑。公司将按专业化、标准化、集中化和信息化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流程化组织并不断优化；着力招聘或培养一批视野广阔、素质过硬的行业领军人物，构建本公司强有力的管理层团队；建立高度职业化、专业化的服务、技术团队，培养客户导向的服务意识、大局为重的团队意识和高效履职的责任意识，打造行业一流员工队伍；完善职业生涯管理体系，根据企业未来需求、当前岗位需求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

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专业化培训；完善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弹性薪酬机制，给予员工足够的成长空间，打造人企双赢，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强化绩效文化和创新文化，建立良性互动的团队氛围，增强企业文化的软实力和驱动发展力。

（四）持续加强信息系统投入，实现对业务和管理发展的带动

本公司与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IBM（中国）实现全面战略合作，致力于打造前瞻性的信息平台，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促进管理和业务的持续优化。完善基础应用系统，支持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企业的高效流程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和业务系统的敏捷性；完善决策分析系统，支持管理改善和战略决策，提高决策和预测的准确性；完善营运支撑系统，实现对电子商务、品质监控、营销等业务的有力支持；升级管理支撑系统，确保对财务、人力、采购、资产管理等各个模块的覆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办公协同系统，提升企业整体办公效率。

（五）坚持推进产品、服务品质升级，提升客户体验

本公司坚持以品质为核心，始终围绕时效、安全、服务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以客户满意为宗旨，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物流服务，力争树立行业标杆。在产品设计上，继续推广公司优势产品，大力发展公路精准卡航和精准城运，以客户感知为着眼点，持续提升时效兑现率；在货物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分拣系统的广泛使用弥补人工操作的不足，辅之以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缩短货运中转时间，确保货物运输时限的精准度，降低货物破损的可能性；在员工素质建设上，通过多种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以客为尊”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提升品牌内涵，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价值

公司秉承“承载信任、助力成功”的服务理念，保持锐意进取、注重品质的态度，通过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认可，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形象识别与策略设计顾问公司朗涛策略设计顾问公司合作，优化品牌形象，丰富品牌内涵；拓展品牌宣传手段，通过品牌宣传

精确传递本公司产品、服务理念，建立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打造物流行业高端品牌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创造更多的社会效益，提升社会美誉度。

（七）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通过与 IBM（中国）合作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集成财务和业务一体化设计，提升财务数据准确性，建立精细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率；通过与安永（中国）合作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明确未来内部控制的优化方向，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财务和内控制度，为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国家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近年来本公司快速扩张，在提升运输网络、信息系统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 2、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公司扩张带来对高级管理、技术等类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目前在高端人才储备上尚需要加强。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制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 1、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直营网络的扩张与优化等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加速企业发展；
- 2、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 3、形成健全的外部监督机制，有助于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降低内部管理风险，促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 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52,000	37,1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209,000	171,300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78,000	59,2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	31,200
合计		388,000	298,800

注：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均为 2015-2017 年，考虑到公司完成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预期，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为 2016-2017 年的预计投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2 号	不适用
2	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4 号	不适用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5 号	不适用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青发改备[2015]003 号	不适用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的剩余款项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拟采用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对项目投资的预计情况，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进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网点建设项目	52,000.00	14,900.00	22,800.00	14,300.00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209,000.00	37,700.00	97,900.00	73,400.00
3	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项目	78,000.00	18,800.00	26,600.00	32,60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0	17,800.00	18,829.16	12,370.84
合计		388,000.00	89,200.00	166,129.16	132,670.84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点覆盖率，是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采用直营网络模式拓展市场和业务。面对我国物流市场的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为持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将继续扩大网点规模，并实现货运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网络的覆盖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从全国角度考虑存在一定的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未来，公司除了继续拓展在重点地区如华南、华东的网络覆盖深度，还要解决中西部地区现有网络覆盖尚无法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等问题。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必须强化危机意识，加速网络建设，增设新的网点，通过对终端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和网点控制力加强，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扩大网点的数量和覆盖区域范围，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有效手段。

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在重点地区扩大网点的开设数量，同时在网点建设空白或不足的地区新设或增加网点数量，解决区域不平衡的问题，进

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在公路快运行业的领先地位，使公司有能力面对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2）稳步推进运输车辆购置，是提升货物运输服务效率、加强货物运输安全的硬件保障

随着公司品牌认知度的稳步提升，以及营运网点的增加，公司业务水平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通过对既有网点的不断挖潜，使得既有网点业务规模扩大、自身货量的增长来带动收入；另一方面是新增网点，开发新客户，向二三线城市渗透，扩大网点数量规模带来公司总体货量和收入的增长。按照公司对运营网络的规划布局，现有的车辆配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扩张的需要。未来市场的扩张战略以及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对公司物流运输、配送能力以及运输车辆的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车辆是从事物流业务必需的陆路运输及配送载体，是货物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运输车辆由公司总部统一进行采购，并自行招聘司机及搬运工人，增加车辆的配置是满足公司未来战略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另外，目前公司在部分网络尚未完全覆盖的地区及偏远路线采取委托外请车辆进行运输及配送的方式，但外请车存在成本偏高、服务质量不能完全有效控制等缺点。未来新购车辆的增加，可进一步减少租赁外请车的数量，并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质量。

（3）建设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是提升业务信息处理速度和安全性、增强管理决策能力的重要基础

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后，信息的速度和深度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细度和效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缺乏相对完整的应用系统统一规划，应用系统建设过程较为孤立、离散，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一体化运营模式对信息系统的高要求，无法有效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和日益复杂的业务运作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通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来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有效的搭建企业内部之间、企业与外部之间的信息通道，使信息流进行系统、安全地流转和存储，从而更加有效的反馈给各级管理者，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管控和决策能力。

(4) IT 技术和设备可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快递信息的最大特点就是信息量大，IT 技术作为新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谁掌握了 IT 技术，谁就获得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只有通过 IT 技术，才能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增值服务，IT 技术完全有能力构筑一个高效的信息平台，使企业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快速反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5) 把握快递市场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进一步促进企业长远快速发展

2011-2015 年是中国快递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期，预计今后市场仍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目前零担业务的客户群较为庞大，并且有多数客户自身都涉及电商业务；公司对 B2B 和 B2C 这两块客户群本身也都有涉及。在这样的客户基础下，凭借公司在客户心中的品牌影响力，德邦推出的快递业务会更容易吸引客户。从未来快递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急件，还是与快递相关的增值业务，门店和网络都是企业在与其他企业竞争时，所考虑的重要差异点之一；此外，车辆队伍的扩充也将充分提升公司快递业务的运力和效率；最后，公司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能够在整体上保证快递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和执行力，沟通协调效率也能够显著提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编写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14 亿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运营公路快运和快递业务的经验和能力。2016 年度，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170.0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93 亿元、129.21 亿元和 170.0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2 亿元、3.37 亿元和 3.80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将保障公司网点扩张计划的顺利实施

成熟的业务模式是本次募投项目能得以实施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也是未来网络建设、业务拓展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营网络设计规划、网点管理体系及新店开拓流程，依靠科学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现场建设经验，可以将网点拓展的模式复制到全国范围。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不断积累网点管理方面经验，至今已经形成完善的网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货品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网点终端安全管理等方面，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

（2）公司具有丰富的制定车辆购置计划、车辆调度运营经验，有效保障车辆按需购买、高效运营

公司具有完善的车辆运营管理制度，涵盖了从采购、运营到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同时，有效降低车辆的运行成本，提高车辆运行效率。

（3）深挖内部需求、借助外部专业力量，保障信息平台满足公司业务及管理需求

公司管理团队已在公路货运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和市场的发展方向，并且愿意通过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帮助企业发展。公司与麦肯锡、IBM（中国）等国际领先专业咨询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到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合作，推动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战略规划及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物流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直营网点建设、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及设备购置以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按照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集中投入网点建设项目，以扩大经营网点的覆盖面，并配比增加相应的运输车辆，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增强业务竞争力、提高经营规模和营运管理水平提供更有效的系统性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由四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和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二）直营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1）开设网点的战略布局

A. 巩固华南、华东传统优势市场，提升市场覆盖率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网点建设项目将对比较成熟的华南及华东区域市场，进行潜力深挖，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同时提高单个网点的运营效率，以及增值服务收入所占的比例。

B. 拓展华北和华中地区，以重点省、市为中心，同时向周边辐射

华北和华中地区，公司将从重点省、市开始突破，增加网点的同时，以当地重点省会城市为中心，向周边渗透。

C. 逐步向东北、西北和西南进行网络辐射，稳健推进网点建设

基于华北和华中业务区域，向目前运输网络尚不够发达的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进行业务推广的进一步尝试，构建公司在全国的直营网络，促进公司品牌在全国物流市场建立，使公司营业额保持稳定的增长。

(2) 网点选址的具体标准

根据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本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网点的选址原则和标准。通过对收入水平比较高的既有网点的共同特性进行总结，公司建立了网点选址技术标准的评分表，对拟选择的网点以评分的形式进行筛选。选址技术标准中主要包括以下 5 大因素：

- 5 公里范围内的市场状况；
- 同行的相关信息；
- 附近的人气状况；
- 网点门前的交通状况；
- 面积大小及成本。

上述 5 大因素再各自进行细分因素的划分，相对重要性的分析，划分出 20 个维度的细分指标，并根据这些细分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按总分 100 分进行分数的划分，再对每一个细分指标进行最优水平的分析，最后对不同水平进行赋分。通过历史网点评分与成功率进行相关性分析后，目前将一定的分数设为选址合格的具体标准。上述技术标准中各细分指标的具体权重会随着市场、行业和公司发

展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以确保技术标准能够保持适用性。

（3）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公司拟在未来两年中，继续巩固华南、华东地区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中西部地区的业务布局，增加网点规模，降低成本，提高时效，促进收入的快速增长；提高网点的效率和服务质量，创新服务内容，提升品牌地位。未来三年，计划增加网点 1,600 个，并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拟新建网点情况如下：

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募投新增网点数量	400	750	450
项目建成后网点总数	5,776	6,526	6,976
项目建成后网点比上年增长比例	7.44%	12.98%	6.90%

本次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网点数量将达到近 7,000 家的规模，基本构建“高密度覆盖华南、华东地区，全面覆盖华中、华北地区主要城市，以及战略性覆盖东北、西北及西南地区重点城市”的网络格局。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全国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网点投入 48,000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公司对全部网点所需的房屋将以租赁的形式取得，并实行统一的标准化装修。根据公司网点装修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参考历史实际数据，单个网点的投入情况将按照如下标准进行：

项目	金额标准
租赁押金（元/每平方米/每年）	200
租金（元/每平方米/每年）	850
装修费（元/每平方米）	518
办公设备（元/单个网点）	30,000

除网点装修费和办公设备外，公司拟将各网点租赁费用中 3 个月的押金及 6 个月租金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同时按照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网点开始实施建设到正常开展运营，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

30%。同时考虑到物价水平可能的上涨情况，本项目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建设预备费用。综合以上，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网点投入	48,000.00	12,000.00	22,000.00	14,000.00
2	预备费	1,000.00	300.00	400.00	3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600.00	400.00	-
合计		52,000.00	14,900.00	22,800.00	14,3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由于公司业务的性质不同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新增网点对业务量增长的提升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新增网点自身揽收货量的增加，同时部分新增网点开设后，对既有网点到达新增网点当地的货量会有较大的提升作用。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7 年（含建设期）。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项目实施情况

通常，公司单个网点的建设周期主要包括调研寻找场地（预计操作时间为 45 天）、装修设计（预计操作时间为 3 天）、装修施工（预计操作时间为 20 天）、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预计操作时间为 1 天）、人员招聘培训（预计操作时间为 6 天）等步骤，上述步骤完成后网点即可投入运营。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实施。

（三）零担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核心竞争力，提高零担物流运输和配送能力，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 ①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的服务效率、货物安全；
- ②保证公司在运力上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保持公司竞争力；
- ③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 ④对车辆统一管理、调配，有效提升车辆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的达成，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输能力。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公司通过各个环节严密的业务逻辑关系，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购置进行计划和配置。具体测算的依据如下：

- 未来经营网点与分拨中心之间定点的班车新增需求，以历史的车均货量为标准，按照对未来班车运输的出发货量预计水平进行测算；
- 未来接送货车辆的新增需求，以现有车均运输货量票数为标准，按照对未来接送货车辆的接送货量总票数进行测算；
- 网点自有车辆按照历史点均车辆和未来新增网点数量进行测算；
- 长途卡车则是根据未来新增干线线路数量和出发货量，以及线路运输频率的状况配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新增线路、网点布局及其所带动区域城市间出发货量的增长，以及集中接送货业务的开展等因素，2015-2017 年共计采购短途运输车辆 8,700 台，长途运输卡车车头 470 台，长途运输卡车货柜 390 台。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短途运输车	1,300	4,400	3,000	8,700
其中：依维柯	300	500	400	1,200
4.2 米运输车	300	1,500	900	2,700
6.5 米运输车	300	1,100	800	2,200
7.6 米运输车	200	700	500	1,400
9.6 米运输车	200	600	400	1,200
长途运输车				
其中：车头	120	180	170	470

车辆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车柜	80	140	170	390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拥有各类车辆（含长途运输车辆货柜）9,810 台，进一步提升了货物运输和配送的能力，并大大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209,000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投资额为 204,030 万元，预备费 4,970 万元。

按照目前车辆采购的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种类型车辆预计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采购单价
短途运输车	
其中：依维柯	18.00
4.2 米运输车	10.00
6.5 米运输车	18.00
7.6 米运输车	21.00
9.6 米运输车	34.00
长途运输车	
其中：车头	78.00
车柜	23.00

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按照车辆购置支出不高于 2% 的比例作为项目实施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车辆购置	204,030.00	36,000.00	96,160.00	71,870.00
其中：短途运输车	158,400.00	24,800.00	78,900.00	54,700.00
长途运输车	45,630.00	11,200.00	17,260.00	17,170.00
预备费	4,970.00	1,700.00	1,740.00	1,530.00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209,000.00	37,700.00	97,900.00	73,4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经测算，考虑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及税收因素，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6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54 年（含建设期）。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车辆均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实施。

（四）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大力发展快递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快递业务的揽投、中转和运输能力，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 ①保证公司快递业务运输的服务效率、货物安全；
- ②避免公司在快递业务上的运力上少受外界因素影响，保持公司竞争力；
- ③提升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公众知名度；
- ④对车辆统一管理、调配，有效提升车辆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将迅速提升公司在快递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输能力。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新增线路、网点布局及其所带动区域城市间出发货量的增长，以及快递业务的开展等因素，2015 年至 2017 年共计采购短途运输车辆 3,100 台，长途运输卡车车头 120 台，长途运输卡车货柜 220 台。同时，为配合快递业务的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拟投资快递专属设备共计 30,700 万元，其中大型硬件设备投资 22,500 万元，大型软件设备投资

1,8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6,400 万元。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辆/台

车辆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短途运输车	800	700	1,600	3,100
其中：4.2 米运输车	800	700	1,600	3,100
长途运输车	110	90	140	340
其中：车头	40	30	50	120
车柜	70	60	90	22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大型硬件设备投资	4,100.00	10,900.00	7,500.00	22,500.00
快递分拣设备	2,500.00	6,800.00	5,100.00	14,400.00
计泡机设备	600.00	1,600.00	1,400.00	3,600.00
快递系统二期设备	400.00	2,000.00	500.00	2,900.00
快递自动补码设备	600.00	500.00	500.00	1,600.00
大型软件设备投资	300.00	600.00	900.00	1,800.00
快递收派端可视化	300.00	600.00	900.00	1,800.00
咨询服务费	1,500.00	3,500.00	1,400.00	6,400.00
快递系统二期咨询服务费	1,200.00	3,000.00	500.00	5,100.00
快递收派端可视化	300.00	500.00	900.00	1,700.00
合计	5,900.00	15,000.00	9,800.00	30,700.00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拥有各类快递车辆（含长途运输车辆货柜）约 6,900 辆，进一步提升了快递货物运输和配送的能力，并大大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78,000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投资额为 45,420 万元，设备采购费 30,700 万元，预备费 1,880 万元。

按照目前车辆采购的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各种类型车辆预计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采购单价
短途运输车	
其中：4.2 米运输车	10.00
长途运输车	
其中：车头	78.00
车柜	23.00

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实施的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车辆购置	45,420.00	12,730.00	10,720.00	21,970.00
其中：短途运输车	31,000.00	8,000.00	7,000.00	16,000.00
长途运输车	14,420.00	4,730.00	3,720.00	5,970.00
快递设备	30,700.00	5,900.00	15,000.00	9,800.00
其中：硬件购置费	22,500.00	4,100.00	10,900.00	7,500.00
软件购置费	1,800.00	300.00	600.00	900.00
咨询服务费	6,400.00	1,500.00	3,500.00	1,400.00
预备费	1,880.00	170.00	880.00	830.00
合计	78,000.00	18,800.00	26,600.00	32,6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经测算，考虑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及税收因素，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4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含建设期）。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车辆均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实施。

（五）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及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德邦物流核心信息系统规划的战略，主要达成进一步升级并完

善德邦物流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目标。具体实现目标为以下几点：

- ①建设出能够支撑未来德邦五至十年业务发展的核心运营支撑系统；
- ②实现系统的高可用性，减少日常升级、保养维护工作对正常业务的影响；
- ③系统运行后，实现对公司业务运营目标的支撑，包括降低成本、提升时效、提高质量；
- ④实现办公自动化，职能与营运一体化，实现高效管理。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的达成，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成为最专业的综合物流管理公司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体系。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通过购置基础设备以升级优化硬件水平，开发、采购软件以优化信息系统。打造业务运营、职能系统、基础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一体的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实现服务升级、质量升级和管理升级，快速提高 IT 系统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平台的具体架构如下：

图 13-1 信息一体化平台架构图



业务营运系统包含调度管理、营运操作、综合管理、结算管理、渠道交互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物流营运过程中的订单调度，网络管理、车辆调度、运营监控、收货制单、出发、中转、派送及变更。同时将产品价格、车辆管理、财务应收应付等业务运转辅助流程集于一体。渠道交互包含呼叫中心、门户网站、客户端应用、手机端应用、企业集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含营销管理、客户推广

维护、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五个模块。

职能系统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商务智能集为一体，同时办公自动化系统将职能系统用户功能集于同一平台。

基础应用包含数据交换平台、流程引擎、规划引擎、短信平台、语音平台、视频监控、PDA 应用、电子地图、自动分拣、条码应用、GPS、支撑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收集及调取。

基础设施不属于系统平台，也不与系统交互，但为整个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开发，网络，服务器等生产环境及安全保障。

信息一体化平台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建设：

①渠道层建设

主要是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②营运层建设

包含调度管理、营运操作、综合管理、结算管理、渠道交互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物流营运过程中的订单调度，网络管理、车辆调度、运营监控、收货制单、出发、中转、派送及变更。同时将产品价格、车辆管理、财务应收应付等业务运转辅助流程集于一体。渠道交互包含呼叫中心、门户网站、客户端应用、手机端应用、企业集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含营销管理、客户推广维护、订单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五个模块。

③管理支撑层建设

管理支撑层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商务职能集为一体，同时办公自动化系统将职能系统用户功能集于同一平台。

④决策支撑层建设

BI 系统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一个统一的、完整的、公平的数据平台。通过梳理管理逻辑，建立标准的报告与分析体系，最终实现管理方法、管理逻辑的积累与优化。让数据提升效益，“基于数据事实帮助管理者做管理，基于数据分析帮助管理者做决策”。

⑤ 基础应用、基础设施层建设及辅助设备购置

基础应用包含数据交换平台、流程引擎、规划引擎、短信平台、语音平台、视频监控、PDA 应用、电子地图、自动分拣、条码应用、GPS、支撑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收集及调取。

基础设施不属于系统平台，也不与系统交互，但为整个系统的建设提供开发、网络、服务器等生产环境及安全保障。辅助设备购置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系统的信息接入点，如外场、营业网点、车辆配套的 PDA 信息输入终端设备、GPS 设备建设。

公司通过购置开发测试软硬件设备，研发和搭建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辅助完成服务升级、质量升级和管理升级，快速提高 IT 系统应用水平和核心能力；降低成本，提高时效，使信息化系统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发展战略的需求，使公司在本行业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投资规模估算

本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为 49,000 万元，按照目前对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规划，同时考虑到后续物价上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支出，将预留部分资金（约占投资支出的 1.2%）作为项目实施预备费用，本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硬件购置费	7,793.00	2,509.00	2,654.00	2,630.00
软件购置费	3,484.61	1,148.20	1,138.20	1,198.20
咨询费	17,780.00	6,100.00	8,200.00	3,480.00
研发费用	14,636.90	6,995.29	5,079.29	2,562.32
PDA 设备购置	5,015.77	940.70	1,665.63	2,409.44
预备费	289.72	106.80	92.04	90.88
合计	49,000.00	17,800.00	18,829.16	12,370.84

其中部分项目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A. 咨询费

根据公司估算，本项目在开发实施过程中需要向外部咨询公司支付咨询费约

17,780 万元。

B. 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估算，研发费用投入 14,636.90 万元。

C. PDA 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对未来各个环节的 PDA 的配置标准如下：

1) 枢纽：根据操作货量预算每个分拨中心理论组长配置值，按每个装卸组配置 2 台 PDA。

2) 营业网点：出发部门配置 1 台，到达部门配置 2.5 台。

3) 车队：接送货司机 1 台/人，事业部备机 10%。

(2)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提升本公司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加工环节，实施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

4、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投资并组织实施，预期建设期三年，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预计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步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渠道层及客户关系管理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核心运营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项目	步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管理支撑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决策支撑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基础应用层和基础设施层	需求开发												
	技术预研												
	系统设计												
	实现与测试												
	系统测试												
	系统发布												
	项目验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始投入建设，目前各项目均在正常推进当中，不存在重大困难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形成覆盖面更加广泛的全国直营网点的战略布局，从而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零担运输车辆的购置将更好的支持公司公路快运业务网络的扩展，提升公司服务水

平。对于快递业务，加大对其车辆和相关设备的购置力度将有助于快速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另外，对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升级，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运营与管理效率。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属于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支持和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新增网点的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同样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业务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39,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3,635,430.05

元人民币；同时，以未分配利润 374,541,720.21 元转增股本。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2 年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也应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

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应当出具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i.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ii.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iii.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0% 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由于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未来长期发展等因素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7、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在运输网络、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较大。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业务能力，迎接市场机遇，迅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将在直营网点建设、零担运输车辆购置、快递车辆与设备购置及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此外，作为大型物流企业，本公司日常运营中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及租赁费用等成本费用较高，并且结算周期通常较短，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经营运转。

如上所述，本公司未来几年尚有较强的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业务扩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

（8）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A）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B）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未分红、分红不足或扣减分红的情况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当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2. 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公司将以向所有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己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步提升。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2 亿元、3.37 亿元和 3.80 亿元。完成此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及获得效益，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未来物流行业中长期发展目标之一是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为了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本公司需要相应夯实业务基础、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进行一定的资本留存。

由于物流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未来几年都存在较高的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但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结构面临长期调整等因素，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的外部融资环境以及社会资金成本。

随着本公司网络、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本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3.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本公司将以给予所有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责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短期内，由于本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的经营策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配套自有资金予以支持，本公司现金流将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来，随着本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2) 可行性分析

近三年来，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路快运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2 亿元、3.37 亿元和 3.80 亿元，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未来三年，鉴于物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本公司扎实的业务基础及清晰的发展目标，本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同时，为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额发展资金。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本公司业务能力、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增强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邦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责任机构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汤先保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39288106

传真号码：021-39288223

电子邮箱：ir@deppon.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形式。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

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由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并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三）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1、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

3、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本公司任何信息的首次对外披露均须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的相应授权。

二、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表 15-1 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德邦与 IBM 战略合作协议）	2013.05.31	德邦股份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框架合同，预计发生金额 21,000.00 万元	2013.05.31-2017.12.31
2	德邦物流与麦肯锡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13.09.09	德邦股份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业务咨询服务	框架合同，预计发生金额 20,000.00 万元	2014.01.01-2020.12.31
3	德邦物流 2015 年牵引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5.07.02	德邦股份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牵引车	约 3,130.31 万元	2015.07.02-2018.07.31
4	2016 年天津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26	德邦股份	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天津鼎盛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2,920.86 万元	2016.01.26-2018.03.31
5	德邦物流 2016 年纤袋采购合同	2016.03.25	德邦股份	温州容纳包装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温州容纳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纤袋	约 2,803.72 万元	2016.03.31-2017.05.31
6	米其林轮胎车队销售合同-中重卡轮胎	2016.04.18	德邦股份	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米其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中重卡车轮胎	约 2,458.98 万元	2016.04.18-2017.03.31
7	德邦物流 2016 年上海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4.21	德邦股份	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3,464.00 万元	2016.04.21-2017.06.30
8	德邦物流 2016 年武汉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6.16	德邦股份	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8,875.25 万元	2016.06.16-2017.06.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9	德邦物流 2016 年成都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6.16	德邦股份	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2,688.00 万元	2016.06.16-2017.06.30
10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6.21	德邦股份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商务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东风商务有限公司购买厢式货车	约 7,483.56 万元	2016.07.05-2017.07.31
11	车辆保险合同书	2016.06.30	德邦股份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营运车辆保险	约 2,411.66 万元	2016.06.30-2017.06.30
12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7.05	德邦股份	北京龙锦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北京龙锦阳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货车	约 7,483.56 万元	2016.07.05-2017.07.31
13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7.05	德邦股份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货车	约 7,483.56 万元	2016.07.05-2017.07.31
14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7.06	德邦股份	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货车	约 5,060.60 万元	2016.07.06-2017.07.31
15	德邦物流 2016 年电动三轮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7.23	上海德邦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邦向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购买电动三轮车	约 3,412.51 万元	2016.07.23-2017.07.31
16	德邦物流 2016 年顺德陈村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08.10	德邦股份	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佑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柴油	约 3,304.80 万元	2016.08.10-2017.07.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7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8.12	德邦股份	深圳市国顺科技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深圳市国顺科技有限公司及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车	约 5,469.75 万元	2016.08.12-2018.07.31
18	德邦物流 2016 年短途车采购框架合同	2016.08.17	德邦股份	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短途车	约 5,357.55 万元	2016.08.17-2017.07.31
19	德邦物流 2016 年苏州车队柴油采购框架合同	2016.10.19	德邦股份	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中油鸿天旺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燃油	约 3,100.00 万元	2016.10.19-2018.10.31
20	德邦物流 2017 年运单采购框架合同	2016.12.24	德邦股份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单	约 3,237.20 万元	2017.01.01-2017.12.31
21	德邦物流 2017 年胶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6.12.26	德邦股份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采购胶带	约 3,628.07 万元	2016.12.26-2017.12.31
22	德邦物流 2017 年胶带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16.12.26	德邦股份	福建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向福建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胶带	约 2,212.01 万元	2017.12.26-2017.12.31

（二）分拨中心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分拨中心租赁合同如下：

表 15-2 重大分拨中心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公司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分拨中心地址	租赁价格 (万元)
1	仓储服务合同	广东精准德邦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10.03.01-2020.02.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大道西 1 号、2 号、3 号	约 18,379.97
2	仓储服务合同	广东精准德邦	佛山顺德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11.12.01-2020.02.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通大道西 3 号之二	约 3,850.63
3	租赁合同	广州德邦	广州市志新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2012.01.01-2025.12.31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大山塘响水窿(白云大道北自编 586 号之五)	约 9,191.48
4	仓储设施物业使用协议	成都德邦	安博(成都)仓储有限公司	2012.03.14-2017.03.13	成都市双流县安博成都空港物流中心	约 3,020.32
5	房屋预租赁合同	常熟德邦	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2.03.15-2017.03.14	苏州市相城区 123-0108-004 号地块 A1 号仓库、A4 号综合办公楼	约 3,560.03
6	租赁合同	温州德邦	温州市金乳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2.10.31-2017.10.30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55 号	约 3,208.11
7	租赁合同	郑州德邦	丰树翡翠仓储开发(郑州)有限公司	2013.07.01-2018.06.30	郑州国际物流园 D 库	约 3,394.56
8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德邦	恒盛辉仓储有限公司	2013.07.01-2020.06.30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427 号仓库	约 11,281.21
9	租赁协议	宁波德邦	安博(嘉兴)仓储有限公司	2013.08.15-2020.08.1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东侧、机场铁路北侧嘉兴现代物流园希望路 8 号	约 4,332.46
10	定制租赁协议	东莞德邦	安博诚置仓储(东莞)有限公司	2013.12.31-2023.12.30	安博东莞石排物流中心一期地块	约 17,184.96
11	房屋租赁合同	武汉德邦	武汉普夏仓储有限公司	2014.01.31-2018.12.30	武汉江夏区普洛斯江夏物流园二期 B1、B2、B3 号库	约 6,511.65
12	综合楼租赁合同	上海德邦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01-2024.08.3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地块	约 11,882.11
13	仓储建造-仓储使用合同	南京德邦	嘉淮仓储设施(南京)有限公司	2014.04.01-2018.06.01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以西、东至四十三号路、南至五十五号路、北至五十四号路地块上的 1 号和 2 号仓库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约 6,348.71

序号	合同名称	所属公司	出租方	租赁期间	分拨中心地址	租赁价格 (万元)
14	仓储合同	常熟德邦	南通宝湾国际物流	2014.08.01-2019.08.31	南通市港闸区火车站北物流园 1 号仓库、1 号仓库附属管理层及 3 号仓库	约 3,262.73
15	定制租赁协议	天津德邦	安博宁合（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2015.03.15-2025.03.14	天津市宁河县规划次干路五以西、规划次干路三以北、规划支路七以东、规划次干路一以南的安博天津宁河物流中心地块	约 16,374.78
16	房屋租赁续租协议	上海德邦、上海德启	上海星阅实业有限公司	2015.07.01-2025.06.3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96 号	约 3,320.63
17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及	厦门德邦	泉州普发仓储有限公司	2015.08.01-2020.07.31	临近晋江市福厦高铁晋江站物流园的 A1 号库和维修间	约 4,099.26
18	定制场地租赁合同	武汉德邦	武汉鑫合众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1-2025.03.31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南路以东，华征路以南地块	约 10,640.00
19	房屋预留/预租合同	长沙德邦	长沙普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6.05.01-2021.04.29	长沙市开福区新港大道的普洛斯长沙金霞物流园	约 7,180.09
20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德邦	上海鼎安物业管理中心	2017.02.01-2020.01.31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地块	约 8,372.25
21	仓库建造-租赁合同	青岛德邦	青岛嘉阳仓储有限公司	2017.05.10-2022.05.09	青岛市城阳区街道墨水河东、双元路西	约 3,090.25

注：租赁价格系根据租赁合同详细约定计算所得。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

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表 15-3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的使用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015.12.04	德邦股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0	实际贷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2	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	2015.12.04	德邦上海				车辆及运输设备采购
3	授信额度协议	2016.07.29	德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支行	2,000.00	2016.07.29- 2017.04.10	流动资金贷款
4	综合授信合同	2016.08.16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0,000.00	2016.08.16- 2017.08.16	流动资金贷款
5	授信函	2016.08.25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000.00	2016.08.25- 2017.08.25	流动资金贷款
6	授信函	2016.08.25	德邦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00	2016.08.25- 2017.08.25	货物、原材料及生产资料 购买等
7	授信函	2016.08.25	德邦上海			2016.08.25- 2017.08.25	货物、原材料及生产资料 购买等
8	综合授信合同	2016.12.01	深圳德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700.00	2016.12.01- 2017.08.16	流动资金贷款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表 15-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0676	2016.03.30	德邦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000.00	2016.03.30-2017.03.29	固定利率, 年利率 3.7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版)	233160016	2016.06.17	德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5,000.00	2016.06.17-2017.06.16	固定利率, 年利率 4.35%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借字 245 号	2016.07.29	德邦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2,000.00	2016.07.29-2017.03.21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38 基点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5100 号	2016.08.01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16.08.19-2017.08.19	固定利率, 3.915%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5400 号	2016.08.01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6.9.30-2017.9.25	固定利率, 3.915%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6200 号	2016.08.01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6.10.24-2017.10.24	固定利率年利率 3.915%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69300 号	2016.08.01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6.10.25-2017.10.25	固定利率年利率 3.915%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1803	2016.11.17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0,000.00	2016.11.22-2017.11.21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30bp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92016280290	2016.11.22	德邦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5,000.00	2016.11.22-2017.11.21	贷款发放日基础利率上浮 3bps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6400 号	2016.11.23	德邦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00.00	2016.11.23-2017.11.23	固定利率年利率 3.91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97100 号	2016.11.30	深圳德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00.00	2016.12.01-20 17.12.01	银行基准利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12LN15690712	2016.12.30	德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	20,000.00	2017.1.03-201 7.6.20	固定利率，年利率 4.0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60002212	2016.12.30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0,000.00	2017.1.03-201 8.1.03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 浮 30bP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70000136	2017.01.17	德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000.00	2017.1.19-201 8.1.19	提款日银行基准利率下 浮 38.5bp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表 15-6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2016.12.01	德易保理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车辆采购与销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300.00 万元	2016.12.01-20 17.05.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2	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2016.12.01	德易保理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车辆采购与销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000.00 万元	2016.12.01-2017.05.31
3	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2017.01.01	德易保理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000.00 万元	2017.01.01-2017.10.31
4	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2017.02.01	德易保理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车辆采购与销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500.00 万元	2017.02.01-2017.07.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表 15-7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FA783788151204、 FA783788151204-2	20,000.00	-
2	德邦股份	31100120160000907	连带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德邦上海	31010120160000676	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3	德邦上海	DB233160016	连带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33160016	15,0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德邦上海	2016 年保字 245 号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德邦股份	2016 年额字 245 号、2016 年借字 245 号	2,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德邦股份	2016 年保字 245 (1) 号			德邦上海			
6	德邦股份	-	连带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邦上海	SH160213	3,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德邦上海	-	连带保证		德邦股份			
8	深圳德邦	-	连带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德邦上海、德邦股份	CN11001625128-160629-DLC、CN11001625128-160629-SDT	20,000.00	担保款支付完成之日
9	德邦股份、德邦上海	-						
10	德邦股份	公高保字第 99025220162 97001 号	最高额连带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德邦	公授信字第 99025220162 97000 号、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62 97100 号	20,000.00	主债权到期或加满之日起两年
11	深圳德邦	C161230GR3109432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	德邦股份	Z1612LN15690712	3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2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69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02212、31010120170000136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3	深圳德邦	3110052016000017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	31010120160002212、	3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31010120170 000136		

（二）被担保人简介

被担保人中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有关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期限为 3 年。

201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铝业”）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联合发行 2.33 亿元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其中本公司发行 2 亿元，万泰铝业发行 0.33 亿元。集合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5.9%，集合票据面值发行，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到期全额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本次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过程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为本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提供担保。为保证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1-A010104-HD-006-DY），约定本公司在集合票据发行成功后 6 个月内，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为 2 亿元的车辆抵押；发行成功后第 12 个月之前，向其提供价值为 2,000 万元的车辆抵押；发行成功后第 24 个月之前，再向其提供价值 4,400 万元的车辆抵押。发行人五家子公司上海德邦、北京德邦、广州德邦、深圳德邦、广东精准及崔维星分别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1-A010104-HD-006-XY1 至

2011-A010104-HD-006-XY5），五家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青浦中小企业 2012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已到期，本公司已完成该集合票据的到期兑付。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作为原告就租赁徒弟纠纷起诉刘杰等人，上述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通州次渠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次渠”）作为原告，以刘杰及其配偶赵玉萍为被告，就其与刘杰关于租赁土地的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由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自 2010 年 10 月 31 日解除；

（2）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退还原告押金 130 万；

（3）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退还原告多支付的租金 1,733,344 元；

（4）判令被告刘杰、赵玉萍共同向原告支付由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次二村村民委员会给付的各项拆迁补偿款，即搬家费 172,038 元，提前搬家奖励费 3,433,365 元，停产停业补助费 5,493,384 元，材料迁移费 367,455 元，土方补偿费 361,350 元；

（5）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期间，德邦次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刘杰和赵玉萍的诉讼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供了 390 万元保证金。根据银行打款凭证，德邦次渠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将人民币 390 万元打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银行账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法院案款收据》确认收到德邦次渠支付的上述 390 万元款项。

201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作出判决如下：

（1）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实际由原告德邦次渠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对于约定的租赁期限中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即该《租赁合同》租期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告刘杰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实际由原告德邦次渠履行的《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予以解除；

(3) 扣除租金之外，被告刘杰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德邦次渠押金人民币 649,996 元；

(4) 驳回原告德邦次渠的其它诉讼请求。

德邦次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三中民终字第 00183 号)，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4) 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 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4) 通民初字第 1381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 刘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德邦次渠各项补偿款共计 40 万元整；

(4) 驳回德邦次渠的其它诉讼请求；

(5) 财产保全费 2,500 元由刘杰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49,483 元，由刘杰负担 4,040 元，德邦次渠负担 45,44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杰负担 8,080 元，德邦次渠负担 90,886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刘杰将二审判决所涉及款项共计 1,049,996 元（其中包括退还押金、补偿款 及德邦次渠先行垫付的财产保全费，一审、二审受理费）汇入德邦次渠的公司账户中。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将 390 万元保证金返还给德邦次渠。

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余额 390 万元系德邦次渠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退还给德邦次渠。本案二审判决被告刘杰应当退还及支付给德邦次渠的全部费用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支付给德邦次渠，该诉讼已审结并执行完毕。另外，本诉讼所涉及德邦次渠租赁的土地，德邦次渠并未将该土地作为自身经营

所用，而是转租给他人使用，故该土地租赁合同的解除并未对德邦次渠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存在以下 1 项已结案的诉讼事项：

因与广东德邦（已于 2011 年注销）有关的纠纷，自然人易炜于 2013 年 3 月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要求被告崔维星及崔维刚作为广东德邦股东赔偿原告因其在广东德邦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共计 11.25 万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2013）穗云法民二初字第 581 号）。后因管辖权异议，该案件被移送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对该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内容如下：（1）崔维星、崔维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易炜赔偿投资款损失 1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 10,000 元为本金从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易炜其它诉讼请求。如各方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崔维星、崔维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原告易炜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已超过了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不再享有上诉的权利；作为本案第三人的朱辉英、易延海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未对本案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亦未判决二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二人均不享有上诉的权利。

由于本案第三人易延海下落不明，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依法向易延海公告送达（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崔维刚、崔维星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领取

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 年 11 月 16 日，崔维星、崔维刚向上诉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14）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593 号），证明易炜诉被告崔维刚、崔维星，第三人朱辉英、易延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作出判决，该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6 年 12 月 19 日，崔维星依据判决结果向易炜的账户支付了案款共计 21,204 元，其中包括投资赔偿款 10,000 元，利息 3,720.43 元，案件受理费 284 元和鉴定费 7,2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根据崔维星出具的《关于原广东德邦内部股份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广东德邦注销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广东德邦内部股东转让引发的其他纠纷。前述诉讼事项涉及诉讼赔偿金额较小，且系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广东德邦有关的纠纷诉讼，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系由德邦控股与崔维星以现金出资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德邦不存在法人主体上的承继关系，原广东德邦的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崔维星的书面确认，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泾派出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复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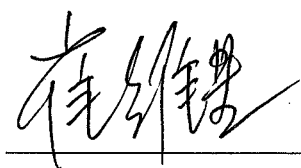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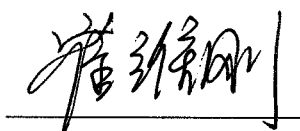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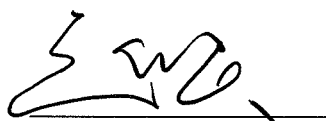
崔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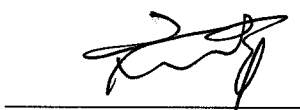
崔维刚



施鲲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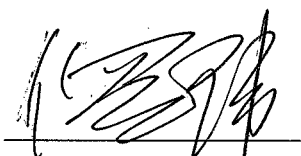
赵怀英



刘峰



郭振忠



倪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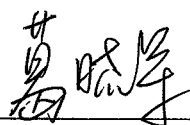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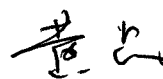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严 力



葛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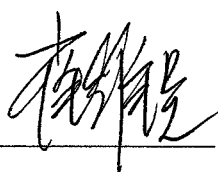
黄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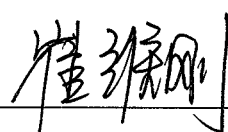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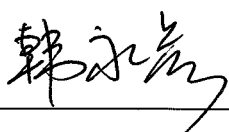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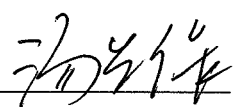
崔维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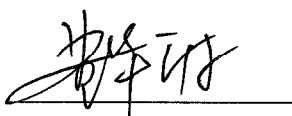
崔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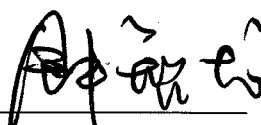
韩永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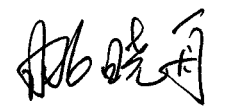
汤先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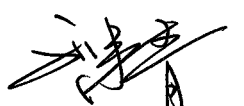
黄华波



钟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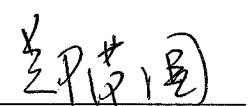
姚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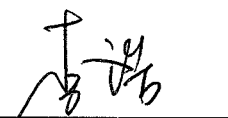
刘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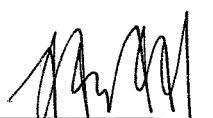
单剑林



郑荣国



李 浩



林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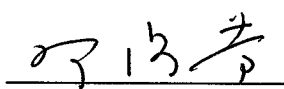
李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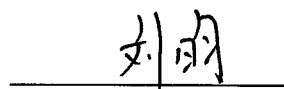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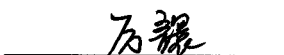


邓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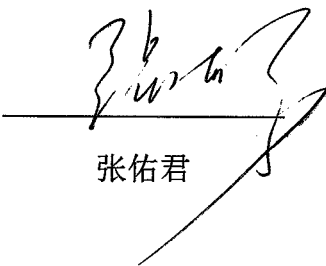
刘昀

项目协办人：



厉譞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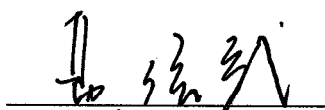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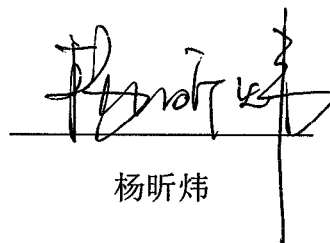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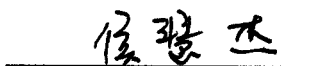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黄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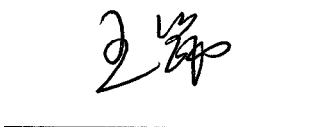


杨昕炜



侯慧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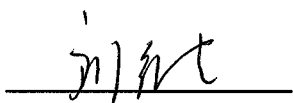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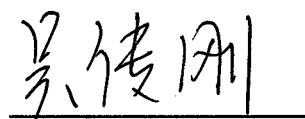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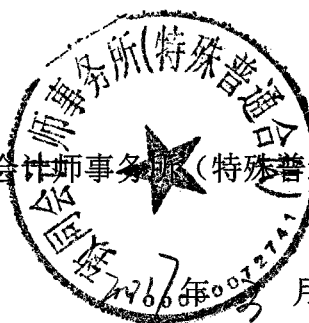
吴传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3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何鸣

何 鸣

张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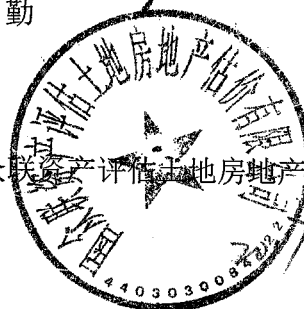
张 贺 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 西 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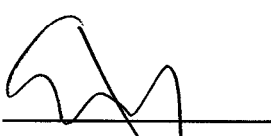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开钦 吴传刚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2、查阅地点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联系人：秦品强

联系电话：021-39288106

信息披露网址：www.deppo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昊

联系电话：021-20262316